



国外马克思学译丛

马克思学是关于马克思生平事业、著作版本和思想理论的研究，其考据研究和文本解读研究以及取得的理论成果对当代马克思哲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本书通过对国外马克思学研究的梳理和译介，试图从国外马克思学主要代表人物、基本观点、研究方法等多个层面，揭示国外马克思哲学在当代的新发展、新阶段和新特点，以期为中国马克思哲学研究提供基础性资料 and 理论参照，为创建和发展中国马克思哲学提供新的研究视野和理论空间。

鲁克俭 / 主编

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马克思 社会实在理论中的个性和共同体

CAROL C. GOULD, MARX'S SOCIAL
ONTOLOGY: INDIVIDUALITY AND COMMUNITY
IN MARX'S THEORY OF SOCIAL REALITY

[美] 古尔德 / 著 王虎学 / 译

院图书馆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A81
135



国 外 马 克 思 学 译 丛

鲁克俭 / 主 编

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马克思 社会实在理论中的个性和共同体

CAROL C. GOULD, MARX'S SOCIAL
ONTOLOGY: INDIVIDUALITY AND COMMUNITY
IN MARX'S THEORY OF SOCIAL REALITY

[美] 古尔德 / 著 王虎学 / 译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版权声明

本书中文简体版由 the MIT Press 授权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在中国境内独家出版发行。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Marx's Social Ontology: Individuality and Community in
Marx's Theory of Social Reality/ Carol C. Gould

©1978 Carol C. Gould

Chinese simplified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Copyright © 2009,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 马克思社会实在理论中的个性和共同体 / (美) 古尔德著; 王虎学译.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12

(国外马克思学译丛)

ISBN 978-7-303-10636-3

I. ①马… II. ①古…②王… III. ①马克思主义—社会—本体论—研究 IV. ①A81 ②B0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7359 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09-7206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55 mm × 235 mm
印 张: 14.7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策划编辑: 饶 涛 祁传华 责任编辑: 祁传华

美术编辑: 高 霞 装帧设计: 高 霞

责任校对: 李 茵 责任印制: 李 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国外马克思学译丛”编委会

主 编：鲁克俭

副主编：杨学功 张秀琴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歌 王雨辰 王峰明 文 兵

仰海峰 刘森林 吴向东 沈湘平

张文喜 张立波 周 凡 聂锦芳

袁吉富 韩立新

总序

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筹划和准备，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正式推出这套“国外马克思学译丛”。现就译丛的编译旨趣、编译原则和工作分担问题作一简要说明。



对于“马克思学”^①这个术语，国内外学术界还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和界定。我们认为，如果不过分纠缠于吕贝尔创制 *Marxologie* 这个法文词的特定含义，而是从广义上理解，马克思学就是关于马克思生平事业、著作版本和思想理论的学术性研究。

^① “马克思学”的法文和德文都是 *Marxologie*，英文是 *Marxology*，俄文是 *марксведение*。

关于马克思生平事业的研究成果通常是马克思传记。比较有代表性且已译成中文出版的有弗·梅林的《马克思传》(1918年)^①、东德学者海因里希·格姆科夫等著的《马克思传》(1968年)^②、苏联学者彼·费多谢耶夫等著的《马克思传》(1973年)^③、苏联学者斯捷潘诺娃的《马克思传略》(1978年)^④、英国马克思主义学家戴维·麦克莱伦的《马克思传》^⑤等。

关于著作版本的研究成果有几种形式：一是马克思著作年表，比较有代表性的有苏联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Marx-Engels-Lenin Institute)院长阿多拉茨基主编的《马克思年表》(1934年)^⑥、吕贝尔的《没有神话的马克思》(1975年)^⑦等；二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的“题注”以及MEGA2资料卷对马克思著作(含手稿)和书信的写作时间、版本情况、文本写作过程和手稿修改等情况的介绍；三是马克思文献学专家发表的有关马克思著作版本考证的研究论文。

关于马克思思想理论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为专著，包括以下几种形式：(1)马克思思想传记，如吕贝尔的《马克思思想传记》(1957年)^⑧、科尔纽的《马克思恩格斯传》(1954、1958、1970年)^⑨、麦克

① Franz Mehring, *Karl Marx. Geschichte seines Lebens*, Leipziger Buchdruckerei A. G., 1918. 该书有两个中译本：一是罗稷南译本，由上海骆驼书店1946年出版，三联书店1950年出版；一是樊集译本，由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

② 中译本由易廷镇、侯焕良译，三联书店1978年出版。

③ 中译本由孙家恒等译，三联书店1980年出版。

④ 中译本由关益、李荫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出版。

⑤ 原书名是《卡尔·马克思：他的生平与思想》，1973年出第1版，2006年出第4版。中译本由王珍根据第3版和第4版翻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出版，2008年再版。

⑥ 中文版由人民出版社1982年出版。该书在索引部分列出“马克思著作索引”，包括三个部分：甲，书籍、小册子和重要手稿；乙，共产主义者同盟和第一国际给报纸编辑部的信，以及声明、公告、呼吁书和文件；丙，文章、报告和演说。

⑦ Maximilien Rubel and Margaret Manale, *Marx Without Myth*, Blackwell Publishers, 1975.

⑧ Maximilien Rubel, *Karl Marx : Essai de Biographie Intellectuelle*, Librairie Marcel Riviere et Cie, 1957.

⑨ Auguste Cornu, *Karl Marx et Friedrich Engels : Leur vie et leur oeuvr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55, 1958, 1970.

莱伦的《马克思思想导论》(1971、1980、1995、2006年)^①等。(2)对马克思思想的分期研究,如日本学者广松涉的《唯物史观的原像》(1971年)^②、苏联学者拉宾的《马克思的青年时代》(1976年)等。(3)对马克思理论的整体研究,如艾伦·伍德的《卡尔·马克思》(1981、2004年)^③、艾尔斯特的《卡尔·马克思导论》(1990年)^④等。(4)对马克思某一方面思想或具体著作的专题研究,如阿维内里的《卡尔·马克思的社会和政治思想》(1970年)^⑤、德雷珀的四卷本《马克思的革命理论》(1977、1978、1981、1989年)^⑥、奥尔曼的《异化: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的理论》(1971、1976年)^⑦、科恩的《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种辩护》(1978、2000年)^⑧、奈格里的《超越马克思的马克思》(1979年)^⑨、卡弗的《马克思与恩格斯:学术思想关系》(1983年)^⑩、拉雷恩的《马克思主义与意识形态》(1983年)^⑪、拉比卡的《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1987年)^⑫、克拉克的《马克思的危机理论》(1994年)^⑬、莱文的《不同的路径:马克思主义与恩

① David McLellan, *The Thought of Karl Marx: An Introduction*, Harper and Row, 1971, 1980, 1995, 2006.

② 该书中文版已由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出版。

③ Allen W. Wood, *Karl Marx*,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1, 2004.

④ Jon Elster, *An Introduction to Karl Mar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⑤ Shlomo Avineri,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Karl Mar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⑥ Hal Draper, *Karl Marx's Theory of Revolution*.

⑦ Bertell Ollman, *Alienation: Marx's Conception of Man in Capitalist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1976.

⑧ G. A. Cohen, *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A Def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2000.重庆出版社1989年根据该书第1版出了岳长龄的中译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根据第2版出版了段忠桥的中译本。

⑨ Antonio Negri, *Marx oltre Marx: Quaderno di lavoro sui Grundrisse*, Milan, Feltrinelli, 1979.

⑩ Terrell Carver, *Marx & Engels: The Intellectual Relationship*,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3.

⑪ Jorge Larraín, *Marxism and Ideology*,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3.

⑫ Georges Labica, *Karl Marx. les Thèses sur Feuerbach*,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7.

⑬ Simon Clarke, *Marx's Theory of Crisis*, Palgrave Macmillan, 1994.

格斯主义中的黑格尔》(2006年)^①等。

马克思学主要分考据性研究和文本解读研究两种类型。“考据”包括对马克思生平事业中历史细节的考据,对马克思思想观点的来源、形成和发展过程的考据,对马克思著作版本的文献学考据等。“文本解读”是对马克思思想发展的内在逻辑、马克思思想的要旨和理论体系的整体把握和阐释。人们对马克思思想发展的内在逻辑、马克思思想的要旨和理论体系的言说,实际上都不是在描述一个客观事实,而是在进行“文本解读”。

作为专门术语的“马克思学”,或与之相近的名词虽然20世纪初才出现^②,但马克思研究却是在马克思去世之后,甚至在马克思生前即已存在的学术现象。恩格斯在马克思生前所写的多篇关于马克思的传记和书评^③,以及他在马克思逝世后为马克思著作所写的大量再版序言或导言等,就是这种研究存在的证明。此外,资产阶级学者对马克思著作和思想的评论或批判,在广义上也属于“马克思研究”的范畴。正因如此,列宁1914年在《卡尔·马克思(传略和马克思主义概述)》中说:“论述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的著作数量甚多,不胜枚举。”他列举了威·桑巴特的《马克思主义书目》(开列了300本书)、1883~1907年及往后几年《新时代》杂志上的索引、约瑟夫·施塔姆哈默尔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书目》(1893~1909年)耶拿版第1~3卷等,供读者参阅。列宁还提到了庞巴维克的《马克思体系的终结》(1896年)、里克斯的《价值和交换价值》(1899年)、冯·博尔特克维奇的《马克思主义体系中的价值核算和价格核算》(1906~1907

^① Norman Levine, *Divergent paths: Hegel in Marxism and Engelsism*, Lexington Books, 2006.

^② 一般认为,西文中“马克思学”(Marxologie)这个术语是法国学者吕贝尔(Maximilien Rubel)创制的,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早在1904年,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阿德勒就与希法亭一起创办了《马克思研究》(*Marx-Studien*)杂志,而且20世纪20年代在苏联就已出现俄文词“马克思学”(марксведение)。

^③ 例如,恩格斯1859年8月写的《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书评,1877年6月写的《卡尔·马克思》传记等。

年)以及《马克思研究》杂志^①等。

马克思学可分为正统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学和非正统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学两大派别。恩格斯和列宁为后来正统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学奠定了基本解读框架。恩格斯在《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把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看作是马克思一生的“两大发现”，认为马克思既是革命家又是科学家。列宁认为，经济学说是马克思理论的核心内容，而唯物主义、辩证法、唯物主义历史观和阶级斗争学说构成了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唯物主义历史观是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把唯物主义贯彻和推广运用于社会历史领域的结果，《资本论》使唯物史观由假设变为被科学地证明了的原理；马克思的思想有三个来源，即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以及法国科学社会主义；虽然马克思没有留下“大写的逻辑”，但留下了《资本论》的逻辑；等等。

正统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学研究在梁赞诺夫(Riazanov, 1870—1938年)^②那里得到发扬光大。梁赞诺夫早年投身革命，多次被捕和流放，两次流亡国外(德国和奥地利)。他从青年时代就开始进行马克思学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研究，积极寻找和搜集马克思恩格斯的遗稿，早在1905年前就被列宁评价为“视野广泛、有丰富学识、极好地掌握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的文献遗产”。十月革命胜利后，在列宁的支持下，梁赞诺夫筹建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③，并任第一任院长(1921~1931年)。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在梁赞诺夫领导下，特别是在列宁支持下，系统收集马克思恩格斯文献，对马克思恩格斯大量原始手稿和书信进行照相复制，培养了一批马克思字迹辨认专

^① *Marx-Studien. Blätter zur Theorie und Politik des wissenschaftlichen Sozialismus*, herausgegeben von Dr. M. Adler und Dr. R. Hilferding, 1904—1923.

^② 原名达维德·波里索维奇·戈尔登达赫。

^③ 1924年起，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成为直接隶属于苏共中央的机构。1931年11月，它与1924年成立的列宁研究院合并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1956年改称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苏共马列主义研究院)。

家，启动了历史考证版^①。除马克思恩格斯文献的收集、编辑和出版，梁赞诺夫还出版了许多关于马克思革命活动及思想理论的研究著作，如关于马克思恩格斯的传记《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1927年)^②和大部头著作《马克思主义史概论》(1928年)，主编《卡尔·马克思：伟人、思想家和革命家》(1927年)^③等。1930年梁赞诺夫60寿辰时，他的学生索拜尔^④评价说：“梁赞诺夫不仅是当代俄国，而且是当代世界最杰出的马克思研究者，马克思研究之所以成为一门特殊的科学，首先是因为有了梁赞诺夫的科学工作、编辑工作和组织工作……是他为马克思研究打开了真正无限广阔的历史和国际的视野……梁赞诺夫在进行马克思学研究的初期就已作为特殊标志表现出来的第二个特征，是在理解和再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时力求有条理和尽可能地完整。”

梁赞诺夫使马克思研究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促成了苏联马克思学的研究传统，并为阿多拉茨基后来编辑出版MEGA1奠定了基础。俄文“马克思学”(марксведение)一词出现于20世纪20年代初。《马克思恩格斯的文献遗产在苏联的出版和研究史》^⑤一书第109页写道：“在这些年间，这家杂志和其他一些杂志上越来越多地出现了‘马克思学’这一术语，并试图给它下一个定义。”“这些年间”是指1922~1923年，“这家杂志”是指《哲学问题》的前身《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苏联马克思学有别于一般意义上的苏联马克思主义研究(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它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和历史考证版(MEGA)的编辑和出版有密切的关系。1982年苏联学者博尔迪烈夫就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二版(50卷)出齐，说

① 即MEGA1(1927~1935)。

② 该书1927年在伦敦出版了英文版。1929年以《马克思恩格斯合传》出了中文版(李一氓译，上海江南书店出版)，1933年又出了刘侃元译本(上海春秋书店出版)。

③ D. B. Riazanov ed., *Karl Marx—Man, Thinker, and Revolutionist*, Martin Lawrence, 1927.

④ 1919年任匈牙利苏维埃驻维也纳大使。

⑤ 莫斯科政治文献出版社1969年出版。

成是“最近时期苏联马克思学的重大成就”。而从1975年开始出版的MEGA2各卷次的资料卷，更是代表了当今国际马克思文献学研究的最新成果。

非正统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学研究，包括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学研究、学院派的马克思学研究以及反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学研究。卢卡奇、马尔库塞、阿尔都塞等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学家的代表，他们身兼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思想家)和马克思学家(学问家)的双重身份，旨在通过挖掘马克思丰厚的思想资源以构建自己的理论体系，从而为批判或改良资本主义提供理论支点。

学院派的马克思学研究是非正统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学研究的主流，而吕贝尔是学院派马克思学研究的代表。19世纪40年代，吕贝尔从收集有关马克思生平传记和著作目录的资料入手投身于马克思学事业，并因创制了“马克思学”(Marxologie)这个法文词和主编刊物《马克思学研究》^①，而在20世纪下半叶几乎成为西方马克思学家的代名词。按照吕贝尔自己的说法，他自觉地继承格律恩贝尔格^②和梁赞诺夫的马克思研究传统，注重考据和思想研究相结合。具体来说，吕贝尔规定了马克思学研究的三项任务：一是了解马克思的著作；二是批判的分析的评论；三是文献和图书。学院派的马克思学研究强调价值中立和学术研究的客观性，强调超越意识形态偏见。当然，研究者事实上很难真正做到价值中立，因为任何解读研究都会存在“合法的先见”。

反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学研究充满意识形态偏见，是“冷战”时期东西方意识形态对抗的产物。当然，我们不应将学院派的马克思

① *Etudes de Marxologie*, 1959—1994.

② 格律恩贝尔格(Karl Grünberg)是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第一任所长，梁赞诺夫的老教师和亲密朋友。他主编的《社会主义与工人运动史文库》(1910~1930年)发表了大量马克思研究的成果，后以《格律恩贝尔格文库》而闻名。科尔施的《马克思主义与哲学》最早就发表在《格律恩贝尔格文库》(1923年)。1924年苏共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与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达成协议，在出版MEGA方面进行合作，《社会主义与工人运动史文库》也就成为MEGA1的配套研究刊物。

学研究随意贴上反马克思主义的标签，以免犯下将洗澡水和孩子一同泼掉的错误。

二

自从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的那一天起，它就被当时的志士仁人和知识精英选择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所以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研究常常是与中国的具体国情和特定时代任务紧密结合的。但是，中国知识界从来没有把马克思主义当作可以随意解释的灵丹妙药或实用工具，而是一开始就对马克思主义抱着严肃的科学态度。这种严肃的科学态度首先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的思想学说的充分了解和深入研究。由于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外来的思想学说，因此对它的学理研究又往往是与对国外相关学术成果的译介相互伴随的。

早在 20 世纪初，马克思主义刚传入中国不久，中国共产党人及其理论家除了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进行宣传 and 普及，也开始对马克思进行学术研究。比如，早期上海共产主义小组成员李季（1892—1967 年）所著的三卷本《马克思传：其生平其著作及其学说》，1930—1932 年由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书中有蔡元培先生写的序言。新中国成立特别是 1953 年中共中央编译局成立后，随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 50 卷（1956—1985 年）陆续出版，关于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的学术研究在中国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中也逐步开展起来。首先是国外特别是苏联东欧大量关于马克思生平事业、著作版本和思想理论研究成果（专著以及论文）被翻译出版；其次是越来越多中国学者关于马克思生平事业、著作版本和思想理论的研究成果相继问世。

但是毋庸讳言，中国学界在国外马克思主义成果的译介方面具有一定的片面性。如果说以前的片面性主要表现为偏向苏联东欧马克思主义而忽视西方马克思主义，那么现在则主要表现为忽视对国

外马克思学成果的译介。

长期以来，由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熟悉和接纳的主要是苏俄马克思主义，甚至把它当成马克思主义的唯一“正统”，从而对西方马克思主义采取完全排斥的态度。改革开放以来，这种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适应人们了解国外思潮的需要，学界开始译介和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20世纪80年代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第一次高潮，进入90年代以后，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再次掀起高潮。因为随着苏东剧变，苏俄马克思主义失去了其权威和“正统”地位，人们比以前更加迫切地渴望了解马克思主义的另一种形态，即西方马克思主义。近二十年来，关于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形成一种颇具声势的学术潮流。首先，研究视野拓宽了，除传统意义上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外，进一步扩展到20世纪60年代以后形成的一些新思潮，如分析马克思主义、市场社会主义、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马克思主义、后现代马克思主义和后马克思主义等。其次，研究基调改变了，逐渐从以前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定性中摆脱出来，承认西方马克思主义也是马克思主义的一种形态。许多学者充分肯定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在当代中国的意义。事实上，自从西方马克思主义被引入中国学界以来，它就以各种方式深刻地影响了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并且为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创新和现代转型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

通过学者们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国外马克思主义的代表性著作大都已翻译成中文，先后出版了几套丛书，如徐崇温主编的“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研究丛书”（重庆出版社）、郑一明和杨金海先后任主编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译丛”（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段忠桥主编的“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译丛”（高等教育出版社）、魏小萍主编的“马克思与当代世界”译丛（东方出版社）、刘森林主编的“马克思与西方传统”译丛（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等。此外，张一兵主编的“当代学术棱镜译丛”（南京大学出版社）、周宪等主编的“现代性研究译丛”（商务印书馆）、刘东主编的“人文与社会译丛”（译林出版社），

也都收入了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与此同时，我国学者也出版了大量关于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著作，总数多达几十种。其中既有通论性质的著作或教材，又有专题、思潮研究以及人物和文本个案研究。即使不专门从事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学者，现在也比较注意在自己的研究中参考和借鉴国外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成果。这说明国外马克思主义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内在于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的自我建构。事实上，国外马克思主义不仅为我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想资源，而且通过对国外马克思主义的研究，锻造和培育了一批学养深厚、素质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

但一个不能回避的事实是，与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热烈程度相比，中国学界对国外马克思学的译介和研究则相当冷清。这主要与人们对“马克思学”所持有的约定俗成的偏见有关。

对于西方马克思学研究的成果，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界早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就通过苏联学者的一些著作有所了解。但是由于受当时意识形态因素的影响，人们对西方“马克思学”持完全排斥否定的态度。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虽然学界开始对以吕贝尔为代表的西方马克思学进行系统的评介，但是一直持续到 90 年代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人们对西方马克思学的基本定性并未改变。其实，从国外马克思研究的总体格局来看，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国外马克思学，以版本考证、文献梳理、人物思想关系研究为特征和内容；二是国外马克思主义，即带有明显现实关怀的研究。“冷战”结束以后，随着“回到马克思”成为国际马克思主义学界的大趋势并在中国产生回响，较之颇具意识形态色彩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中国学者更能从西方马克思学研究成果中发现可资利用的学术资源。

2007 年初，在众多前辈学者的支持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编译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北京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一批中青年学者，共同发起成立了“马克思学论坛”。在此期间，鲁克俭向杨学功和张秀琴谈了编译“国外马克思学译丛”的设想，迅即得到他们的响应。三人开始协商编译原则，搜集和遴选书目，并

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了丛书的方案，同时联系国外作者、版权以及国内译者和出版社。后经征求论坛成员的意见，大家都积极献计献策。在此过程中，中山大学的刘森林、北京师范大学的吴向东、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王歌给予了十分热情的襄助，他们或者帮助推荐书目，或者联系作者和版权，或者承担相关译事。令人感动的是，不少外国作者向我们免费赠送了版权。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总经理兼总编辑杨耕教授独具慧眼，慷慨接受了我们的计划，高教分社副社长饶涛博士和责任编辑祁传华同志为本译丛的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所以，本译丛得以顺利出版，是全体编委协同努力的结果，也是出版者敬业工作的产物，还包含众多前辈学者以及国外作者的关切和帮助。这里虽然不能一一列出他们的尊名，但我们一定会记住他们为此所做的一切。

目前，学界对马克思学的评价还很不平衡。有的学者明确提出“创建中国马克思学”的口号和纲领，有的学者则仍然对马克思学抱着怀疑的态度。我们认为，这在学术研究中是十分自然和正常的。说实话，即使是在主编之间和编委内部，对问题的认识也存在分歧，但这并没有影响译丛成为我们共同的事业。原因很简单，我们可以不同意西方马克思学的具体观点或结论，但不能回避他们提出的问题。譬如西方马克思学中所谓“马恩差异(对立)论”，作为一种观点我们可以不同意，但是借用卡弗的话来说，马克思与恩格斯的学术思想关系，是一个“标准的研究课题”，谁也不能否认对这个课题的研究将有助于我们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及其历史发展的理解。

应该承认，与国外马克思学成果相比，中国的马克思研究仍然有很大的距离。一方面，我们缺乏原创性的版本考证和文献学研究成果；另一方面，所探讨的问题并没有真正超出西方马克思学一直以来的研究热点问题。苏联马克思学以考证研究见长，西方马克思学以文本解读研究见长。中国不像苏共马列主义研究院那样拥有马克思著作全部手稿的复制件，也没有实质性参与 MEGA2 的编辑工作，因此中国学者要在版本考证和文献学研究方面超过苏联马克思

学，是相当困难的，但中国学者完全有可能超越西方马克思学。伴随着改革开放 30 年来思想解放的深入，中国马克思研究者现在已经有了相当宽松的学术环境，因此完全有可能像西方马克思学者那样生产出有分量的原创性学术成果。

为达此目的，首先有必要全面了解和译介国外马克思学研究的新成果，避免做低水平重复性研究，这是深化中国马克思学研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但是，到目前为止，国外马克思学的代表性成果（包括西方马克思学开创者吕贝尔的著作）大都还没有翻译成中文。我们策划出版的这套“国外马克思学译丛”，就是希望把国外马克思学的代表性成果全面译介过来。继首批 6 本之后，我们将根据版权落实情况 and 翻译进展，陆续分批出版，形成规模和系统，进一步夯实中国马克思研究的学术基础，以期逐步达到与当代中国地位相匹配的中国马克思研究应有的世界领先水平。

望海内外有识之士不吝批评匡正，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鲁克俭 杨学功

2009 年 11 月 16 日于北京

作者简介

卡罗尔·C·古尔德 (Carol C. Gould): 1946 年出生于美国纽约, 耶鲁大学博士, 现为美国费城天普大学 (Temple University) 哲学系哲学和政治学教授、全球伦理学和政治学研究中心主任、《社会哲学》杂志主编、国际法哲学和社会哲学协会 (IVR) 美国分会前任主席、哲学和公共事务协会执行理事。

著作有《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 1978)、《反思民主》(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8)、《全球化民主和人权》(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4)。主编了包括《女人与哲学》、《超越统治》、《信息网》、《文化认同与民族国家》、《性别》等在内的七本书, 并在社会哲学、政治哲学、法哲学、女权主义理论和应用伦理学方面发表论文 60 多篇。

致 谢

首先，我要感谢波士顿大学哲学系的马克思·瓦托夫斯基，他对手稿作了非常有益的评论，并就解释马克思所需要阐明的几个难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同时非常感谢他帮助我形成了我在这里所使用的哲学框架。我要感谢海沃福德学院哲学系的理查德·伯恩斯坦和贝尔格莱德大学原哲学系、宾西法尼亚大学的哲学客座教授米海洛·马尔科维奇，他们都对手稿作了富有洞察力的评论，并进行了几次发人深省的讨论。关于这本书，我的工作得到了许多人的大力帮助，他们的评论和讨论都有助于我更好地界说自己的观点。他们是：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的于尔根·哈贝马斯、我以前在纽约城市大学莱曼学院哲学系的同事贾斯廷·雷伯、纽约市的特里斯特曼·内蒂、艾塞克斯大学哲学系的戴维·希勒尔·鲁宾、耶鲁大学哲学系的塞拉·本一哈比卜、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分校教育系的琳达·尼克尔森。我也非常感谢来自波士顿大学哲学系的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和约瑟夫·阿加西二位的有益建议和批评性评论；感谢普度大学哲学系的威廉姆·麦克不莱德、圣约翰大学社会学系的罗莎琳德·布洛夫（Bologh）、史瓦斯摩尔学院经济学系的弗雷德里克·普赖尔和政治学系的查尔斯·贝茨、哥伦比亚大学哲学系的罗伯特·卡明。让我受益颇多的是，参与1974年在纽约市面世的

《大纲》研究小组的活动，我要向这个小组的成员们表示感谢。我也要感谢纽约城市大学的研究生和教师与我一起进行的有益讨论。在1975年的一系列讲座中，我把第一、第二、第四章的最初形式呈现给了研究生。在史瓦斯摩尔学院和莱曼学院给学生讲授关于马克思主义的课程和研讨班上，我的学生们向我提出了富有挑战性的问题并进行了富有启发性的讨论。最后，我要感谢纽约市的费伊·布卢格尔（Fay Blugger）、纽约城市大学莱曼学院的萨拉·尼古拉斯和史瓦斯摩尔学院的阿尔塔·施密特，感谢他们将我的手稿打印得非常精美。

相关评论

“这是第一本由一位美国人系统地论述《大纲》（1973年翻译成英文的〔马克思的〕多卷本笔记）的书，古尔德的书内容连贯、文笔优美，应该是非哲学家可以理解的。”

——《美国政治学评论》

“古尔德的书将会成为系统地解释马克思的相当重要的著作之一……十分引人注目的是，本书组织得当、论证诚实、写作清晰。”

——于尔根·哈贝马斯

“尽管在这个时代以这种方式给予马克思以新的阐释似乎是不可能的，但是古尔德博士的著作引起了密切的关注，而且必将引起论战。这本书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非常值得认真对待。”

——波士顿大学，阿拉斯戴尔·C·麦金太尔

“这确实是一部原创性的著作。就我的了解而言，这是在西方和世界上的任何其他地方尚没有的、在《大纲》的基础上重新建构马克思哲学的第一次尝试。”

——贝尔格莱德大学，马尔科维奇（M. Markovic）

《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一书论证指出，马克思所从事的是贯穿于其著作始终的一项专一事业，这项事业非常明确，就是要建构一种关于社会的系统哲学理论。本书围绕马克思社会本体论中的五个

基本主题——社会、劳动、因果性、自由和正义——组织结构，考察了以马克思对现代社会的批判为基础的价值理论。该书除了阐明马克思最难且最重要的著作之一外，还为考察马克思本人的著作和关于马克思的著作提供了一个完全崭新的视角，也引起了具有持久兴趣和当前兴趣的问题，包括技术和社会的关系问题、社会主义在未来的形式和前景问题，以及哲学在理解和解决社会问题中所发挥的作用问题。

中文版序言

很高兴有这样一个机会来简要地反思一下我对马克思的研究。《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初版于1978年，很早的时候就被译为西班牙语和日语，而且在出版发行的时候，包括欧洲和亚洲在内的许多地方也有一些英文本在流行。我非常高兴，由于王虎学的出色工作，这本书的中文译本现在就要面世了。我认为，这个译本反映了中国哲学家和政治理论家更广泛关注西方人关于马克思的解释的研究，尤其是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的解释。我衷心希望我的书不仅可以为学者们而且也可以为可能读到本书的大众带来一些新的视角。当然，中国在儒家学说与马克思主义两方面都有着深厚的理论传统，在寻求马克思主义原理的启示的意义上，这些对于马克思本人著作的解释很明显有着相当的关联性。

《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试图突出马克思思路的某些与众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大概还没有得到人们的足够重视。最为显著的是，本书将马克思解释为一个伟大的哲学家，并将他的工作与亚里士多德、黑格尔和康德的主题联系起来考察。本书也力图论证，当马克思提出他本人的哲学框架（这是唯一一个将哲学与社会批判结合起来并赋予历史发展过程以中心作用的哲学框架）时，马克思在某些

方面超越了三位前人。我认为，这些不同的主题显然出现在马克思的《大纲》中，而不幸的是，《大纲》直到马克思逝世后才得以出版。关键在于，我所展示出的这项被我称为社会本体论的事业，部分地受到卢卡奇早就描述的所谓的“社会存在本体论”的启发。有关社会本体论发展的这项事业已经在我自己后来关于民主理论（特别是在1988年出版的《反思民主》一书中）、人权哲学，以及我最近对于群体与多样文化在全球化中的作用的理解中得到延伸（感兴趣的读者朋友可以参见我于2004年在《全球化民主和人权》一书中所作的讨论）。

《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的核心论证是马克思对于个人主义主题与社群主义主题的独特综合。我将这种综合称为“关系中的个人”，而“关系中的个人”是构成社会生活的基本要素。从规范的意义来说，马克思的解释赋予了强调平等性和社会相关性的自由以解释特权，在那里，对于个人的平等自由的承认也引起了对于正义的含蓄的解释。尽管马克思将这些规范看作是在一个历史过程中形成的（或许马克思对这个历史给予了一种过于狭窄的“西方的”解释），但我同样将马克思归于强调人的自我改变（不管是个人还是集体）的创造性潜能的人道主义传统。然而，马克思又不同于传统的人道主义进路，他强调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基本的自由和政治权利）对于个人和共同体兴盛的必要性。随后我指出，这些不同的能动性条件可以根据一个被扩展的人权（尽管马克思本人批判权利）观念而得到具体说明。简言之，马克思十分坚定地信奉个人的平等自由。当然，个人被理解为需要某种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发展和免于一切压迫和剥削形式的自由。超越消极自由——我相信马克思含蓄地认可消极自由对于全部自由来说是必要的但非充分的，马克思深知，如果人们既要能够发展他们的个性又要能够有效地工作的话，那么，重要的是要提供适当的生活资料、教育、健康，以及福利的

其他必需条件（最近，我们已经开始明白了考察环境对这些条件的生产的制约的重要性）。

此外，我的解读说明，对马克思来说，人们对他们由共享目标规定的共同活动条件的协力或联合控制具有重要意义，这种控制反过来在这些活动的范围内又会成为民主决策的必要条件。民主决策不仅包括多数决定原则的形式性程序乃至协商形式，而且也包括对于人们的能动性和参与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广泛权利的实质性承认。所以本书含蓄地提出了在社会主义与民主之间的一种紧密联系。而且，我还表明，鼓励工人自我管理的努力以及参与性民主和协商民主的新形式，都在马克思本人的思路范围之内。因此，在决定工人本身的工作条件的过程中努力给予公司中的工人以更多的发言权的努力，连同地方、国家和全球管理机构中参与和协商的创新形式的发展一起，都与马克思的思想轨迹是一致的。

尽管哲学理论和哲学解释在正视未来发展的有益路径时只能达到一种有限的方式（尽管理论家他们自己部分地依赖于实际的历史事件和历史趋势），但我希望，这本著作与我其他的书和文章能够为达到一个更加平等的、民主的世界做出一份小小的贡献，在这样一个平等、民主的世界中，每个人的能动性都会得到尊重，他们的基本政治权利和经济权利都会实现。在我看来，马克思对于这一过程所做出的至关重要的贡献，不仅包括他对资本主义和一切压迫形式的尖锐批判，而且也包括他与众不同的哲学观点，即突出了个性与社会合作之间的相互关系。也许，西方国家朝着批判现有资本主义制度的方向的新的开放，连同对全球正义的不断增长的关注一起，都将为进一步反思马克思的著作和马克思主义传统中一些其他思想家的著作（为了阐明他们与已到来的时代的关联）提供一些空间。如果处于不同文化语境中的思想家能够就这样一些问题在他们之间以及跨界地展开对话的话，也许我们就能够在处理仍然阻碍全球层

面的合作关系实现的棘手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方面取得一些进展。我衷心希望，有一个对平等自由的重要性的不断增长的跨文化承认，这也是马克思本身在他的全部著作中以不同方式所强调的东西。正如他那句名言所说的，“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在某种程度上，它也构成了我在本书中所解释的主要论题之一。

卡罗尔·C·古尔德

2009年5月

目 录

导 言 · 1

第一章 社会本体论：个人、关系和共同体的发展 · 13

一、历史发展三阶段中的社会关系 · 15

二、关系中的个人本体论 · 37

第二章 劳动本体论：对象化、技术和时间辩证法 · 46

一、对象化与异化 · 47

二、劳动和时间的创造 · 59

第三章 走向因果劳动理论：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中的行动与创造 · 69

一、能动性的因果性 · 72

二、作为一种内在关系的因果性 · 84

三、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因果性表现为一种外在关系 · 87

第四章 自由本体论：支配、抽象自由和社会个人的出现 · 93

- 一、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概念 · 95
- 二、作为活动前提与结果的自由 · 101
- 三、社会发展阶段中的自由辩证法 · 107

第五章 正义本体论：社会互动、异化与交互性的理想 · 115

- 一、社会关系、异化与交互性的形式 · 117
- 二、正义的含义及其与自由的关系 · 146

参考书目 · 156

索引 · 165

译后记 · 203

导 言^①

和通常把马克思视为一个政治经济学家、一个革命的思想家或一个哲学的人道主义者的思路不同，本书提出了一个理解马克思的新进路，即我首次把马克思看作是亚里士多德、康德和黑格尔传统中的一个伟大的体系哲学家。然而，我要表明马克思的哲学体系是与众不同的：马克思把他的哲学体系发展为具体社会理论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一个框架。因此，本书也揭示出马克思的著作是对传统哲学的一个根本转换。而这一转换是通过马克思将体系哲学与社会理论的引人注目的综合而实现的。

在本书中，我将这一综合重建为社会本体论，即一种关于社会实在之本质的形而上学理论。这样一种形而上学理论将给出关于社会存在（例如，人和制度）的基本实体和结构，以及社会交往和社会交换的基本本质的系统性说明。这样一种社会本体论仅仅是暗含在马克思的著作之中的。然而，我的主题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和社会发展阶段的具体分析预设了这样一个系统的本体论框架。例如他对于从前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的论述。因此，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他对技术分析的分析以及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概述离开他的形而上学体系是不能得到充分理解的，这一形而上学体系也就是他关于社会实在之本质的根本哲学思想以及这些思想之间系统性的相互关系。很明确，这样一种本体论，即它的基本范畴是个人、关系、劳动、自由和正义的本体论，对于理解马克思的

^① 本书《导言》曾由译者翻译发表在国内哲学杂志《世界哲学》2007年第2期，收入本书时又适当作了一些修订和改正，特此说明并致谢。——译者注

具体社会理论是十分必要的。

重建马克思社会理论的本体论基础可以让我们以一种新的方式接近马克思著作中的一个根本问题，即个人与共同体的关系问题。在马克思关于个人全面自我实现的理想主张和关于社会全面实现的理想主张之间，有一个明显的进退两难的选择。但是我将表明：把这看作一个两难选择，就是要根据个性和共同体这些概念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社会生活和社会理论中所采取的有限形式来解释它们。在这里，正如马克思本人所指出的那样，根据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对立，这些价值是以一种二分法的形式出现的。因此，在实践生活中，个性的要求和社会的要求出现了冲突——一方面是个人的权利和个人的优先；另一方面是社会的正义和社会的强制。同样，这种对立在自由主义的社会理论中也得到了证明，自由主义把社会看作是处于个性之上并反对个性的外部强制。我反对这种把个人和社会二分的看法，我认为马克思发展了一种本体论即内在地把个人看作是社会的和公共的，但这种本体论把个人看作是社会的基本实体。在重建这种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个人本体论的基础上，我们可以解决马克思关于个性和共同体理想之间明显的两难选择。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设想了一个由自由个人的活动构成的共同体概念，在这个共同体中，每个人都意识到他或她自己活动的可能性，并且根据共同的期望和目标认识到彼此互相联系并互相提高彼此的个性。

本书是一本解释性的著作。解释在这里不仅仅被理解为说明或评论，而且被理解为批判的重建。这样一种重建不是就马克思所说的话简单地给予说明，而是旨在发现和估价他的哲学体系。我也将试图阐明马克思思想中仍然模糊的东西，并发展仅仅暗含在他的体系中的一些概念，这个体系包括他的第一原则、研究方式和方法以及他通过这个方法从这些原则中所得出的结论。我将声明：我们可以在马克思的每一本理论著作中发现这样一个连贯的结构，例如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资本论》中。然而有一本著作，其中提出了马克思的基本原则及其特别全面而完整的应用，马克思的本

体论概念最清楚地出现在这本书中。这本书就是《大纲》^①。在这里，马克思抓住了根本的理论和方法问题，完成了他对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全面而详尽的批判以及关于历史发展阶段的理论。直到最近，这本著作才引起很多关注。^②虽然直到现在还没有基于这本书的主要研究，但是它现在已经成为一个被广泛讨论的主题。我对马克思社会本体论的重建主要是以这本著作为基础的。

我将论证以下五个论题：

我的第一个论题是，马克思把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当作研究的方法和历史的逻辑来使用。也就是说，马克思的分析不仅和黑格尔辩证法的安排一致，而且现实历史阶段本身的发展被看作是具有这样一个辩证形式。因此，一方面，马克思从关于这些形式的概念中得出了明确的社会形式的结构与发展，但另一方面，马克思又之所以把这些概念看作是可能的，是因为这些概念本身就是从具体的社会发展过程中抽象出来的。

我的第二个论题是，当马克思把黑格尔的概念逻辑也当作一种分析社会实在的逻辑时，马克思变成了一个亚里士多德主义者。马克思认为，现实的、具体存在的个人通过他们的活动构成了这个社会实在。

我的第三个论题是，人的根本属性就是通过劳动的自我创造。在马克思的这一思想中，他引入了一个不同于亚里士多德、黑格尔和其他传统哲学家的自由本体论概念。马克思反对这样一种看法即人具有一种固定的或不变的本质，他指出个人通过他们的活动自由

^① 《大纲》是构成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主体部分，但不包括“巴斯夏和凯里”。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第31卷（1998年），北京，人民出版社。——译者注

^② 虽然马克思的《大纲》写于1857~1858年，但直到1939年才得以出版，那时在苏联出现了一个德文版本。然而，这个版本非常有局限，直到该书1953年在德国出版，其全部内容才为人所知。第一个完整的英文版本出现在1973年。

地创造并改变他们的本质。^①

我的第四个论题是，对马克思来说，一个公正的共同体以自由个性的全面发展为条件。而且，自由个性的价值与共同体的价值彼此是相互一致的。

我的第五个论题是，《大纲》完成了作为马克思早期政治经济学的异化理论。因此，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条件下剩余价值和机器作用的分析，以及我们对马克思危机理论的理解都离不开他的异化概念。

在接下来的几章中，我将通过考察马克思著作的四个主题来论证这些论题：社会、劳动、自由和正义。在我的解释中，这些主题不仅仅是社会理论的一些方面，而且构成了一种关于社会实在本质的系统哲学理论即社会本体论。

本书在提出这样一种社会本体论的同时，又为当代哲学提出了一个新的问题，即要根据形而上学和价值理论与社会实在的关系，来重新解释这门传统哲学学科。同时，这种本体论的方法有助于我们重新理解马克思的著作。因此，一开始就把本书中所使用的“社会本体论”这一术语的意义加以明确，是非常有益的。

社会本体论可以在两种意义上使用：（1）社会本体论意味着对社会实在本质的研究，即对个体、制度以及社会发展过程的本质的研究。这种研究的目的是确定社会生活的基本实体，不管它们是人或制度，社会互动的根本形式，或是社会交换的本质。在这个意义上，社会也像自然界一样，被当作存在的一个特殊领域，社会本体论也就成为了一般本体论的一个分支。（2）社会本体论意味着一种社会化的本体论，即对实在的研究反映着关于这种实在概念的社会基础。比如说，认为实在是由不同的原子化个人所构成的本体论，实质上根植于资本主义或自由市场社会，在其中，个人被看作是孤立化、分裂化的个人，他们仅仅以外在的方式相互联系着。在这种

^① 尽管黑格尔通过劳动引进了自我创造和自我改变概念（例如，在《精神现象学》和《耶拿现实哲学》（*Jenenser Real-philosophy*）中），但是，我认为他并没有最终得出，这种自我创造就是真正独立的个人或这些从根本上来说自由的个人的活动。

社会本体论观念中，关于实在的理论内容都被看作是受它们的社会语境影响的，甚至本体论范畴本身（比如个人与关系）也是通过根植于不同社会历史结构中的具体的特殊形式而被阐释的。

关于社会本体论的这两种可供选择的意义并不是相互排斥的。二者都可以结合在我所给予这一术语的第三种意义之中，这种意义指导着我在本书中的解释。在第三种意义上，社会本体论是通过社会解释的方法去分析社会实在的本质的。

在本书中，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就是在第三种意义上使用社会本体论的。因此，和传统的本体论者一样，马克思关注的是对实在的本质的研究；但是和大多数传统的本体论者不一样的是，马克思所关注的实在是社会实在。正是在这里，马克思与传统的本体论彻底划清了界限：具体来说，马克思的本体论范畴具有了社会历史的内涵。例如，在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分析中，现象与本质之间传统的形而上学的区别被揭露为自由市场和剥削之间的区别，因此，资本主义交换的表象或现象被用来掩饰社会关系的剥削本质。

但是，从马克思系统的社会本体论的观点来解读马克思就是要给马克思一个解释。因为本书就是这样一本解释性的著作，所以阐明什么是解释以及在本书中使用的解释方法是否是理解马克思著作最适当的方法，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解释马克思一般旨在提供一种对马克思著作的理解。在我看来，这样一种理解需要把马克思的著作领会为一个连贯的整体而不仅仅是领会为一个主题与思想的总和。这就需要把马克思思想的复杂的和表面上分离的要素进行整理。我是根据马克思的第一原则、他的方法和他的结论，通过展示马克思著作的结构进行整理的。通过聚焦于马克思著作的基本参数，我们就能够看到马克思不同方面的论证之间的相互联系，例如在异化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之间的相互联系。所以这种解释为我们解读马克思提供了指导，另外，这种解释使得我们能够洞悉马克思的方法以及马克思没有通过将其方法和第一原则应用到其他语境中而明确加以论述的问题。关于马克思本人

思想的这样一种设想，不仅能够让我们以一种理性的方式填补马克思著作中的裂缝，而且可以使我们以这样一种方式（即把马克思关于经济危机与社会主义社会性质的理论应用到当代问题中的方式）来评价马克思方法的成果，

以这种方式来解读马克思，就是要阐明马克思著作中所暗含的东西。也就是说，要从大量的细节中得出马克思论证的逻辑结构和发展。像前面所强调的方法一样，将马克思的著作看作是一个连贯的整体，在这方面，我的方法类似于所谓的解释学方法。^①这两种方法通过论述一本著作的内在意义和结构，都努力给出这本著作一个内在解释，并试图将其理解为一个整体。

同样，我的解释与解释学方法也可以在另一个方面进行比较，即对文本的强调。解释学方法依赖于对文本（通常是单一文本）的精读。与此类似，我的解读主要是以《大纲》为基础，因为马克思思想的系统性最清楚地显现在这本著作之中。然而，我并没有将《大纲》看作是与马克思的其他著作相分离的单一著作，而是将其看作是使马克思早期的“人道主义”与后期的政治经济学著作相结合的一本著作，我们可以通过马克思的这一著作来把握马克思思想的连续性。

人们可以转向《大纲》写作的特殊境况从而解释它在马克思著作中的显著地位。我认为，《大纲》很明显是马克思著作中最具有哲学性的，这恰恰是因为它不是为了公开出版而是为了自己弄清问题

^① 解释学方法起源于对《圣经》文本的解释模式。它的目的是要透过文字的字面意思揭示出文本的更深层的意义。直到最近，这种方法才被发展为一种解释任何文本的方法（虽然它主要用于对哲学和文学文本的解释）。在这种使用上，解释者通过对文本本身所呈现出的东西进行考察，对作者的设想进行再创造，进而努力把握文本的内在意义。关于这种方法的讨论可以参见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特别是第二部分）以及保罗·利科的《弗洛伊德和哲学：解释的评论》等著作。

而写作的。^① 在这些笔记中，马克思是把黑格尔的辩证方法（黑格尔的《逻辑学》）当作自己的方法来分析资本主义并展开他自己的哲学思想的，如关于自由与历史这样一些主题。人们可以假想，因为写作《大纲》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发表，所以马克思认为没有必要限制他的哲学反思以及使用一种明确的哲学方法和术语。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在他为了发表而写的著作（如《资本论》）中，马克思注意避免这样一种对黑格尔的明确使用，因为这些著作具有实践的或政治的目的以及理论的目的。也就是说，写作这些著作的目的是要说服工人阶级读者和当时的激进知识分子。黑格尔的语言和思维方式与工人阶级读者是背道而驰的，在激进的知识分子中间也有着坏名声，他们都反对黑格尔“思辨哲学”的保守含义。

如上所述，我的解释试图阐明隐含在马克思著作中的东西。但是如果以这种方式阐明马克思的文本，从而得出结论说我的解释不过是照本宣科，宣读文本中已经给定的东西，这是不正确的。相反，我认为，解释需要选择著作中能够最清楚地阐明其意义和结构的那些特点。因此，在对马克思的解释中，我选择的正是最能清楚地阐明马克思著作特点的社会本体论。

但是，人们也许会质问，这样一种选择性的解释怎样才能避免成为一种只不过是解释者无中生用、强加给著作的独断解释呢？换句话说，这样一种解释怎样才能成为一种对于一本著作的内在解释呢？关于解释的解释学派为这种内在性提出了一个标准（尽管这个标准还存在一定问题）。在这种观点看来，如果一种解释揭示出这本著作是一个连贯的整体，进而可以说明它的一切不同要素，那么这样的解释就可以被认为是一种内在解释。但这种方法预设了任何既定的著作都是连贯的，因为它必然表现出作者构想的统一性。这种

^① 关于这一点，《大纲》可以和早期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进行比较。《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也不是为发表而是为自己弄清问题而写作的，显然，它在方法上也是哲学的。然而，这些早期作品大都是断断续续的，而不像《大纲》那样系统、全面。

方法指出这样一种统一性或连贯性是任何人类创造的标志。这种观点的困难就在于它的循环性，即它所预设的正是这种解释应该去揭示的这本著作的连贯性。解释学的方法论学者都承认这种循环性，但是都把它看作是内在于一切解释的必然特征。

人们可以为内在解释提出的第二个标准是，这种解释在何种程度上为读者成功地阐明了文本。这里的问题是这种解释是否引导读者承认著作的含义或意义。

但是，我在此所提出的这种解释不仅仅以这两种方式而且是在一个更为深层的意义上试图成为文本的内在解释。在这个意义上，我的解释的内在性就存在于这样一个事实之中，即我用来阐明马克思思想的方法就是马克思本人重建他的体系时所使用的方法。因此我的解释不仅设法内在于马克思的思想内容，而且超出了这个方面，设法内在于马克思的研究方式本身。

因此，在这里简要地考察一下马克思的方法是什么以及我打算怎样使用这种特定的方法去解释他的著作，这是很有用的。在这个讨论中，我也将阐明我的方法是怎样不同于并超出了解释学的方法论。

马克思的方法，正如他在《大纲》导言中概括并在那本著作中举例说明的那样，就是将其主题看作总体的方法。非常明确的是，马克思从他所谓的“具体总体”即一个给定的和复杂的主题开始。关于这一主题，在开始阶段仅有一个关于它的无定形概念。马克思所研究的这个具体总体就是资本主义。然后他就对这个具体总体进行分析，从而去发现根本原则或抽象概念，人们可以从这些根本原则和抽象概念中获得对这个具体总体的运行及其内部相互关系的一个理解。因此，在对资本主义的分析中，马克思发现了诸如交换价值、资本和劳动这样的抽象概念，然后根据这些概念，他重建了包括诸如剥削、危机、技术创新等现象在内的资本主义制度的运转情况。对于给定主题的这种概念重建就是马克思通过把它理解为一个总体所要表达的东西。以类似的方式，我的研究就是把马克思的著

作本身看作这样一个具体总体。因此，《大纲》起初看起来似乎是一个复合体与相对而言没有被组织起来的大量细节。按照马克思的方法，我试图分析马克思本人的著作，并寻找其根本原则，人们可以根据这些原则把这本著作重建为一个系统的总体，在这个系统的总体中，马克思的分析的不同方面都可以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中得到理解。

马克思方法的第二个特点是，它并不仅仅是对其主题的重建，而是一种批判的重建的方法。也就是说，马克思超越了对资本体系运行的说明而去发现其局限性。因此，马克思论证指出，雇佣劳动—资本关系是一种不断增长的剥削关系，它导致了周期性出现的经济危机。马克思根据这样一种价值理论继续进行批判，在这种价值理论中，自由和正义被看作是核心价值。马克思认为这些价值并不是他强加给他所分析的社会实在的。相反，他指出这些价值都是社会本身的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但目前的社会形式阻碍了这些价值的全面实现。这样看来，马克思思想中的批判性或规范性的维度并不是额外附加在他对社会过程的描述性分析之上的东西，而是重建这些过程本身所不可或缺的。

同样地，我解释马克思著作的方法就是批判的重建方法。因此，我不仅要重建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而且要批判地重建。对于马克思理论的批判方法，我首先集中在确定马克思事实上是否有这样一个社会实在的哲学理论以及确切地说它是什么。因为马克思并没有明确地阐明这一社会实在理论，因此必须通过创造性的重建这种明确的理论方式去克服马克思著作中的这种局限性。在本书中，我将试图表明从马克思的著作中可以得出这样一种理论，并试图以一种系统的方式来阐明这一理论。

进一步而言，如果马克思更加充分地展开他自己的一些建议，如果他更加一致、更加严格地得出他自己的原则的全面含义，那么我认为我超越马克思而提出的理论，正是马克思本应就某些至关重要的问题想要说的。在马克思所说的话的基础上，我以这种方式所

扩充的主要概念就是因果性、自由和正义。我相信，我对这些概念的重建必将大大向前推进马克思的思想。

但是，在对马克思的体系进行重建并对他的基本概念进一步推展时，我并没有停留在马克思本人问题的局限中。也就是说，我在这里所采取的批判方法是建立在我本人对社会实在的理解这一外部观点与我对个性是如何与共同体相联系这一问题的兴趣基础之上的。

在批判性地走近马克思的著作时有两项额外的任务：一个是评价马克思是否给出了一个关于资本主义体系运转的真实说明，另一个是评价马克思是否就人的活动和社会关系的本质给出了一个充分的本体论描述。虽然在本书中我没有直接从事这些批判任务，但我相信我对马克思理论的批判性重建将为这样一种评价提供基础。在这种批判性的重建中，我进一步阐明并发展了马克思的观点。

我所描述的批判性重建的解释方法可以称之为辩证的解释方法。概括起来，人们可以说，这样来解释一本著作，不仅是把它当作一个总体来看待，而且是批判地走近它。在最后这个方面，辩证的解释方法超越了解释学方法，因为解释学方法本身局限于对文本本身意义理解的问题之中。虽然辩证的方法也对文本的意义进行重建，但辩证的方法对文本意义的重建不仅来自于对文本所包含设想的内在理解的观点，也来自于以不受文本框架约束的知识和兴趣为基础的外部批判的观点。

除了前面对于辩证的解释方法在本书中具体运用的考察之外，我们还可以指出将这种方法与解释学方法进一步区分开来的另一个特点。我认为，解释学方法预设了这样的观点即我们超越不解释，选择性的解释框架规定了我们所能声称为真的界限。与此形成对照的是，辩证的方法根据我们不以那个框架为转移的认识，通过批判性地考察既定的解释，试图超越选择性的解释框架。通过对选择性解释的这种批判性考察，辩证的方法以其完全歧异的形式来确定真理。很显然，这些主张提出了大量严肃的认识论难点，对此我在这里不进行论述。

除了其他目标之外，批判性重建的辩证方法也有指导实践的目标。在本书中，为了一个更加理性的社会实践，我希望做出的贡献就是阐明个体的理想和共同体的理想，并表明它们不是相互冲突而是彼此相互促进的。为了指导实践，本书也分享了马克思本人的批判目标。

通过我所描述的关于马克思的这种解释方法，马克思实现了体系哲学和社会理论的综合。我的解释可以与以下两种关于马克思著作的主要解释形成对照。第一种解释集中于马克思的异化批判，它原则上把马克思看作是一个人道主义哲学家。这种见解主要是以马克思的早期著作特别是以《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为基础。在这里，马克思的思想被认为是哲学的，虽然还不够系统。这种“人道主义”解释强调马克思所关注的是社会压迫和剥削以及人的自由的可能性。^① 第二种解释集中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把马克思看作是一个经济学理论家而不是一个哲学家。这种见解主要是以马克思的后期著作特别是以《资本论》为基础。在这里，马克思的思想被认为是系统的，但不是哲学的。第二种解释强调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经济学分析，特别是他对剩余价值理论、资本主义积累理论和经济危机理论的分析。^②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我的解释看到了马克思著作这两个方面之间的连续性，从而确切地表明马克思在《大纲》中是怎样把他的异

^① 我们可以发现，沿着这条思路解释马克思的有：E. 弗洛姆的《马克思的人的概念》，H. 马尔库塞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M. 马尔科维奇的《从丰裕到实践》，S. 史杜赞诺维奇的《在理想和现实之间》，G. 彼得诺维奇的《20世纪中期的马克思》，I. 梅扎罗斯的《马克思的异化理论》，E. 布洛赫的《卡尔·马克思》，G. 拉劳迪的《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E. 卡门卡的《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基础》，L. 杜普雷的《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础》和E. 弗洛姆的《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等。很明显，在这些解释者当中，存在着许多重要的差异。但是他们所有人都强调马克思著作尤其是其早期著作中的哲学和人道主义方面。

^② 我们可以在L. 阿尔都塞的《保卫马克思》、L. 阿尔都塞（和E. 巴里巴尔）的《读〈资本论〉》、E. 曼德尔的《卡尔·马克思经济学思想的形成：从1843年到〈资本论〉》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导言》、R·希尔费丁的《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和其他人的著作中，发现对马克思的这种解释（尽管是以各不相同的方式）。

化理论发展为政治经济学的。此外，我的解释可以让我们了解，在马克思的具体社会理论中，不管是在他的早期著作或后期著作中，马克思的思想如何既是哲学的又是系统的。^①的确，我将表明，正是马克思哲学的系统性说明了从异化理论到政治经济学的发展。也就是说，马克思所关注的系统性通向他对社会本体论的建构，而后者为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和其他社会形式，为他的人的理论——人的活动的本质及其异化形式以及通过这个活动可以实现的可能性——提供了唯一的基础。因此，马克思是根据人的活动在社会生活中所采取的具体形式来看待人的活动的，根据人的可能性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发展来看待人的可能性的。然而，马克思是根据资本主义既实现又限制人的可能性和人的活动形式来看待资本主义经济学的。因此，马克思表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是如何既包含人的能力的异化又包含了新的能力的发展的。

于是，我对马克思的解释试图超越这两种主要解释各自的片面性。然而，我的解释并不是通过把两种选择性的解释所强调的马克思思想的两个方面简单地叠加在一起，而是通过表明这两个方面是如何统一在他关于社会实在的系统的哲学理论中来实现的，即一方面是马克思对人的可能性的关注，另一方面是他对资本主义的经济学批判。

^① 也有一些其他评论者看到了马克思著作中的这种连续性。这里可以提到 G. 卢卡奇的《历史与阶级意识》和《马克思的社会存在本体论》，B. 奥尔曼的《异化》，J. 普拉门那兹的《卡尔·马克思的人的哲学》，I. 费彻尔的《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S. 阿维纳里的《卡尔·马克思的社会政治思想》。这些解释者在不同程度上都把马克思后期系统的政治经济学解释为是和他早期的异化概念相连续的。然而，我认为，当我提出马克思的著作（无论是在早期著作中，还是在后期的政治经济学中）从根本上来说都是哲学的这一主张时，我的研究超越了这些解释。此外，我试图完成作为马克思社会本体论的哲学与社会政治经济学理论的独特综合。

第一章 社会本体论：个人、关系和共同体的发展

在这一章我要表明，对马克思来说，构成社会的基本实体是社会关系中的个人。根据马克思的论述，这些个人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成为全面的社会个人并能够充分地认识到人的可能性。因此，在这一章我也要回溯一下马克思对不同历史阶段出现的这种普遍的社会个人的说明。

令人惊讶的是，马克思声称，正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成了社会个性发展的首要条件。在《大纲》中，马克思以显著的方式提出了关于由资本主义产生并形成未来社会基础的人的潜能的观点。在他的用词中，“资本的伟大的文明化的影响”就在于：

培养社会的人的一切属性，并且把他作为具有尽可能丰富的属性和联系的人，因而具有尽可能广泛需要的人生产出来——把他作为尽可能完整的和全面的社会产品生产出来（因为要多方面享受，他就必须有享受的能力，因此他必须是具有高度文明的人）——，这同样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一个条件。^①

进而，他写道：

全面发展的个人——他们的社会关系作为他们自己的共同的关系，也是服从于他们自己的共同的控制的——不是自然的产物，而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马丁·尼克劳斯（Martin Nicolaus）译，409页，纽约，1973。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8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译者注

是历史的产物。要使这种个性成为可能，能力的发展就要达到一定的程度和全面性，这正是以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为前提的，这种生产才在产生出个人同自己和同别人相异化的普遍性的同时，也产生出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①

人们也许会问，马克思在批判资本主义的同时又是如何可能在其中看到社会个性出现的来源呢？这个问题的答案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看作是历史发展的一个阶段。因此，在《大纲》中马克思通过三个社会阶段来回溯这一发展：（1）前资本主义经济形态，（2）资本主义，（3）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在上面的引文中所描述的全面的社会的个人是作为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而呈现出来的。

在本章的第一部分，我将回溯这种社会个性的出现，并表明马克思是如何根据包含在每一个阶段的个体之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模式而描述不同历史阶段的特征的。与我的第一个论题相一致，我将论证指出，在马克思关于这些阶段发展的说明中，这个历史过程的逻辑遵循的是黑格尔的辩证法形式。^② 然后，我将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即马克思是否把这个逻辑当作一个先验形式强加于历史，或他是否把历史看作其中有一个内在的逻辑必然性。我将指出，马克思反对这两种观点并持有关于历史与逻辑的关系的第三种观点。为了能够确定马克思的观点是什么，我们首先必须考察黑格尔的辩证法以及马克思在他的历史发展理论中对黑格尔辩证法的运用。

分析马克思的体现历史阶段特征的变化了的社会关系理论，对于重建他的社会本体论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和传统的本体论主义者不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62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12页。——译者注

^② G. A. 科亨（Cohen）同样提出，马克思在《大纲》中是以黑格尔的辩证法的形式来说明社会发展的三个阶段的。然而，科亨对这个辩证法的解释以及他对黑格尔和马克思之间的差异的理解与我的理解是不同的。参看 G. A. 科亨的“马克思的劳动辩证法”（*Marx's Dialectic of Labor*）。

同，马克思把他的本体论的基本实体即社会关系中的个人并不看作是固定的，而看作是历史地变化的。在对这一历史发展进行重建的基础上，我们有可能在哲学上抽象出一个对马克思社会本体论的连贯说明。这是本章第二部分的任务。在第二部分我将要表明，和亚里士多德一样，马克思给予个人以本体论的优先性，即从根本上来说，马克思把他们看作是现实的存在物，并且把历史和社会都看作是由他们的活动所构成的。但是，马克思又认为个人是不能离开他们的关系而被理解的。在这种关系中，我将要考察的是，当马克思把单个的个体看作是“普遍的”和“社会的”并把这个个体描述为“尽可能完整和全面的社会产品”时，他的意思是什么。可以看出，马克思的个性概念并不是一个如古典自由主义政治理论中那样的个体主义概念。

一、历史发展三阶段中的社会关系

为了确定我的第一个论题，即马克思把黑格尔的辩证法形式看作是历史发展的逻辑，先进行一些初步的考察是有必要的。这包括对黑格尔辩证法形式的一些细节的回溯。在接下来几页中所做的工作将可以使我们洞察一种排列原则，该原则构成了马克思对历史阶段进行具体讨论的基础。

提前构建一套代表马克思把黑格尔的辩证法看作历史发展的逻辑的解释图式也许是有用的。这些图式旨在作为重建马克思论证的一个向导。但是对这些图式的详尽阐发就只能放到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马克思的具体历史分析进行讨论之后了。这三个历史阶段是：

- (1) 前资本主义阶段；
- (2) 资本主义阶段；
- (3) 共产主义社会阶段。

与这些阶段相对应的社会关系的形式是：

- (1) 人的依赖性；

(2) 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

(3) 自由的社会个性。

这些阶段可以被进一步描述为具有以下特征：

(1) 具体的特殊的内在关系；

(2) 抽象的普遍的外在关系；

(3) 具体的普遍的内在关系。

考虑到平等的特征，这三个历史阶段可以如下排列：

(1) 不平等的关系；

(2) 形式平等的关系；

(3) 具体平等的关系。

最后，这三个阶段中的社会关系可以被描述为：

(1) 共同体；

(2) 个性和外在的社会性；

(3) 公共个性。

在这些图式中，每一个都强调社会发展逻辑的一个方面。

我的主张是，当马克思重建社会发展中所体现出来的这种逻辑时，这种逻辑就是我们在《精神现象学》、《逻辑学》和黑格尔其他著作中所发现的辩证逻辑。^① 马克思把黑格尔的辩证逻辑解释为历史发展的逻辑，并采用这一逻辑形式来描述社会生活不同阶段的特征。然而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对黑格尔来说，辩证法从根本上说是意识的逻辑，而对马克思来说，辩证法从根本上说体现的是实

^① 我们应该指出，在这些不同著作中，黑格尔的逻辑是以稍微有点差异的形式呈现出来的。因此，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的辩证法从一般的感性经验的直接性开始，他发展出从此开始到作为其全面实现形式的绝对精神的意识的辩证法。另一方面，在《逻辑学》中，黑格尔从他称之为抽象或绝对开端的“纯知”出发。我给出的关于黑格尔辩证法的说明主要遵循的是《逻辑学》，但也考虑到以《精神现象学》、《法哲学原理》和《历史哲学》作为补充。但是，黑格尔辩证法译本的选择性使用是没有问题的，因为这些译本都是补充性的，而且辩证法的形式在所有这些译本中都是一样的。

践活动和社会关系发展的特征。^① 对黑格尔来说，辩证法可以被描述为这样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这些阶段（或如黑格尔所称的“环节”）就是：（1）自在或直接的存在，（2）为他的或中介的存在，（3）自在且自为的存在或中介的直接存在。

“自在的存在”或“直接的统一体”这一术语所指的是这样一种情况：在其中，某个东西是在它的直接性中获得的，也就是说，是作为一个和外在于它的任何东西都没有关系的统一体。然而，根据黑格尔的论述，这种自在的存在已经包含着一种不明显的自我差异，故而在自身获得的某个东西就是一个确定的存在，即它是这个存在而不是一些其他的存在。同样地，它预设了其他的存在不同于它。对于黑格尔来说，这不只是一个逻辑主张，而是一个本体论的主张^②，即作为一种具体存在的任何东西的存在都预设了一种与它所不是的东西之间的关系，因此它把这种与自身不同的差异看作是它自身自我同一的条件。所以，它的确定的存在字面上指的是它的存在被另一个他者限制或否定。黑格尔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引用了斯宾诺莎的说法：规定即否定^③（我要补充的是，在《大纲》中马克思也

^① 这并不是说，在马克思看来，实践活动就不是有意识的，或在黑格尔看来，意识的逻辑并没有一个社会历史的维度。的确，在马克思看来，实践活动和社会关系就是活动和有意识的行动者的关系，因此，马克思也论述了意识发展的辩证法。同样，在黑格尔看来，意识的辩证法通过社会历史活动而发生，因此它也是一个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发展的辩证法。然而，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黑格尔和马克思之间的差异也是很清楚的：他们的中心点和本体论都是不同的。而且，他们在对辩证法是如何生成或其来源的理解方面都是不同的。因此，黑格尔把辩证法想象成为这样一个过程的形式，通过这一形式，理念通过借助它的自我活动达到自我认识；这个活动在社会历史过程以及自然、艺术、宗教等之中都是以外的形式展现出来的。另一方面，对马克思而言，当社会历史实践成为哲学或科学反思的对象的时候，即当人类开始理解他们自己有意识的实践活动时，辩证法就是社会实践本身所显现出来的偶然形式。

^② 对黑格尔来说，逻辑是本体，也就是说，逻辑的范畴都是存在的范畴，因为对他而言，思想就是存在，存在就是思想。因此，黑格尔把存在理解为作为理念自己的意识的对象的理念本身。他把逻辑看作是这样一个过程的形式，理念通过它达到把存在看作和它自身是同一的。

^③ 参见黑格尔的《逻辑学》第Ⅰ卷第一部分第二章（“确定的存在”）。对斯宾诺莎的参照出现在对上述作为自我同一条件的自我差异的讨论中。黑格尔在逻辑中进一步发展了这一观念，尤其是在第一部分第三章和第Ⅱ卷第一部分第一章。

赞同地引用了斯宾诺莎的这一说法)。就自在的存在而言，它现在处于和这个他者的关系之中，它不再存在于自身而是为他者存在，正如他者现在就是为它而存在一样。现在，我们可以第一次引入主体和客体这两个术语：他者，就它是作为自在的存在的一个他者而言，它是这个存在的一个客体。考虑到这些，自在的存在现在就是一个主体。^①就主体只是处于和它自身的关系中而言，主体是黑格尔所说的“自为的存在”或“单纯主体性”。但是，就这个主体处于和一个他者的关系中而言，主体是作为这个他者的一个客体，所以，它不是为自身，而是为他者而存在。根据黑格尔的观点，在这一阶段，客体与主体是相互外在的或客体完全是一个他者，客体反对主体，或如他所说，客体与主体相对抗，因此自在的存在现在不再是一个直接的统一体，因为它是被它与他者的关系所中介的（被中介就是某物被它所进入的关系而改变或限定）。

因此，在第二个阶段，最初的统一体已经变成一个非统一体，在这个非统一体中，事物似乎都是相互外在地关联着的。然而，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处于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这个他者是由最初的存在自我差异而生成的，在这个自我差异的过程中，最初的存在把这个他者假定为它自己自我同一的条件。因此，主体和客体的分离，如它所出现的那样，并不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事物之间的真正分离，而是被黑格尔设想为存在的自我分离。因此，事实上这个非统一体被深层的统一体所超越，在这个统一体中，如同主体自身一样，客体在它的他者中实现了。在最后的阶段，可以说，非统一体被否定和超越，第一阶段的统一体重新达到一个有差异的统一体。第一阶段的直接性现在在第二阶段已经被中介了，也就是说它是有差异的，这个直接性在第三个阶段再次出现，但它是一个被中介的直

^① 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把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发展为一种辩证法，在这种辩证法中，意识与它所认识到的客体相互联系。另一方面，在《逻辑学》中，黑格尔并没有从主体—客体关系开始，而是从作为“绝对开端”的存在（作为抽象的和没有差异的存在）开始，并在这个基础上生成了作为反思的主体—客体关系。

接性。

这种辩证法也可以被理解为主体的自我意识或自我实现成长的过程，正如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所呈现的那样。在这个过程中，起初达到自我认识或达到自我意识的主体只是一个他者的形式，或如黑格尔和马克思所说，是以它的对象化的形式去认识自身的。为了以一个他者的形式达到自我认识，它必须把自身转化或外化成它自己的“他者”或它自己的“他者存在”。但是，以这种方式，它把自身看作是一个外在的或异化的客体，而不是把自身看作自身。也就是说，存在犯了这样一个错误，在其中，主体把他者看作是与其完全疏远或完全外在的。这是一个异化的阶段。在第三个阶段中，主体在承认中达到自知。所谓承认，即主体在第二个阶段认识到的一个他者只是主体在它的对象化或外化形式中的它自身。可以看到，辩证法由主体预设了这样一个活动，在这个活动中，主体创造出了它自己的客体，然后主体根据它或通过它而认识或承认它自己。黑格尔和马克思都把这个活动称作对象化活动。

最后，辩证法的阶段是由每个阶段所包含的不同种类的关系来区分的。在第一阶段，这是一个直接的统一体（或自在的存在），关系都是在统一体之内或内在于统一体的。这个统一体实际上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在它内部有一个不明显的差异；但是这些差异至今都没有独立的特征，也就是说，它们都不是个体而只是对自在的存在或这个整体的依赖方面。这些差异就是自在的存在所暗示的他者，但是，还没有和它分离而作为和主体相分离的客体的他者。可以说，它们是被淹没在整体之中的，也是从整体中获得它们所具有的特征的。这个整体内部的关系不是部分一部分的关系，而是部分一整体的关系。同样，部分之间的关系也不是个体之间的外部关系，而是从它们的整体的存在部分获得的依赖关系。所以这个阶段的关系是内在关系，即内在于整体的关系。在第二个阶段，统一体或自在的存在被否定而转化成为一个非统一体，在这个非统一体之中，只有分离的主体和客体。这个阶段所包含的

唯一关系就是这些明显离散的或分离的个人之间的关系。所以，在每个人都处于他者外部或只是为了一个他者这个意义上，他们之间的关系就是外在关系。因此，每个人与这个他者似乎都是异化的。所以，仍然保持的唯一统一体就既不是一个总体，也不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而是一个集合体。所以，它不过是一个外在关系的体系。然而，根据黑格尔的论述，这个阶段上的外在性或非统一体只是表象，因为它只是最初的统一体的对象化形式，这个最初的统一体已经把它自身转化成为外在关系的集合体。

在第三个阶段，这些只是作为客体而相互联系的分离的主体，作为为他的存在，现在在这些客体中确证自身或把这些客体看作是和他们自身一样。所以，他们互相承认为主体，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统一体在这个承认中得以重建。于是主体就不是作为异化的外在的他者，而是作为共同的类主体的一个方面而相互联系。因此，关系就是内在的，因为它们是在这个共同的或公共的主体内部的相互关系，这个主体现在不再是由外在关系中离散的个体组成，而是由他们共同的主体性所统一起来的个体组成的。而且，正是在这个互相承认为主体的事实中，他们的类特征或共同特征才得以存在。这就是说，一方通过被另一方承认为一个主体而认识到自身为主体。在此，异化就被克服了。因而主体是相互依赖的，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内在的，因为每一个主体都通过和另一方的关系，即通过被另一方承认为主体而是他所是（一个主体）。于是这些个体就形成一个公共的但有差异的主体，这一主体在每一个体中或通过每一个体来表现自己。因此，在个体之间的这些内在关系中重组起来的整体或统一体虽然被他们的个性所中介或差异，但又被他们的公共性所统一。

在回顾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形式之后，我们现在就可以转向马克思，看一看他关于社会发展阶段的具体分析事实上是否遵循了黑格

尔辩证法的形式结构。^①也许读者会回想起，这是我的第一个论题。^②

马克思在《大纲》中把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阶段——包括亚细亚的、古代的和日耳曼的形式——描述为共同体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个人“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③。按照马克思揭示的特征，这个阶段表现为我们可以称之为直接统一体，因为根据马克思的论述，虽然共同体中有内部的差异（比如在主人与奴隶或封建主与农奴之间的差异），但共同体作为一个整体仍是自足的有机总体，从而组成了一个相对静止或稳定的实体。^④而且在这个阶段，地产和农业形成了经济秩序的基础，所以在劳动与其客观条件，或说在个人和自然之间就存在着统一。因此，生产者与他或她的生产资料是联系在一起并受到这些生产资料限制的，这些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以及工具），同时，生产者也受到他或她的生产方式，即他或她的手艺或技能的限制。生产者与产品的关系也是直接的，没

^① 在这里和本书的其他地方，我都是以与马克思本人相类似的方式来使用“具体的”这个术语的，即用以指实际的、经验的或现实存在的。这种用法接近这个术语的常识用法。应该指出，马克思与黑格尔对这一术语的使用是不同的。黑格尔用“具体的”来指在其体系的全部相互联系中思想所认识到的东西，而“抽象的”意味着脱离语境和关系的东西。在黑格尔看来，从经验现象之间没有体系的或内部的相互联系这个意义上说，经验现象是抽象的；这些联系只是在思想反思中出现的。然而，马克思只保留了黑格尔用法的一个方面。马克思也把“具体的”解释成意指和其他事物处于关系中的东西。然而，对马克思而言，实际的和经验的世界是具体的，因为在这个世界里面的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的，而只有当思想掌握了这些相互联系时，思想才是具体的。

^② 自下一自然段开始至本节结束的译文参考了《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4年第6辑，209~2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略有改动。——译者注

^③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84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5页。——译者注

^④ 尽管马克思在《大纲》中区别了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多种形式，但这些形式都具有某些共同的根本特征。我遵循马克思的分析，正在把这些共同特征提炼到一起从而成为我们可以叫做前资本主义社会模式的东西。显然，有许多不适合这个模式的历史例外，马克思本人也指出了一些重要的例外。比如马克思就指出，在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共同体中，交换已经发展到一定的程度，而且在罗马法中，法人概念已经存在。但马克思的要点是，在这些社会中它们都不是社会关系的主导形式。而且很明显，《大纲》所描述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形式这个阶段不等于原始共产主义阶段。事实上，前资本主义社会形式并不包括原始共产主义这一形式。因此，体现前资本主义社会形式特征的直接性就是与随后的资本主义阶段相关的直接性。

有中介的：他或她为了消费而生产并且消费他或她所生产的产品。^①由于劳动和生产的自然条件之间的直接统一，生产方式和个体所处的关系之间表现为自然状态；也就是说，它们表现为事物已经存在的方式，对个人来说是既定的，而不是由他们所创造的。实际上，根据马克思的论述，这些关系是社会与历史的产物。因此，这个阶段可被称为相对的直接统一体，也就是说，相对于社会组织的后一阶段而言，该阶段可以被追溯为直接统一体。

然而，在这个阶段上，个体的生产总是以生产者与共同体的关系为中介的，他或她在共同体中生产，并为共同体而生产，例如，氏族、部落、封建庄园。确实，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共同体本身是“第一个伟大生产力”。生产通过劳动分工与共同体决定的等级关系进行；财产也是由共同体的成员占有，共同体的权力可以象征性地授予酋长、封建主或国王。在这些资本主义以前的形式中，生产的目的是再生产个人在他或她与共同体的特定关系中的自身。因此，这些关系是依赖于传统力量而产生作用的。

在这个有机的共同体之中的个人之间的关系是内部关系。也就是说，这里的个人根据他们在共同体内的身份、作用和职能相互发生个人的联系。根据马克思的论述，他们“只是作为具有某种规定性的个人而互相发生关系，如作为封建主和臣仆、地主和农奴等等，或作为种姓成员等等，或属于某个等级等等”^②。因此，个人的身份和他们相互关系的性质都是由他们在这个总体内的地位决定的。另外，在这些共同体中（例如，在封建制度和比如早期的部落共同体形式中），义务和法权的形式并不主要依靠从外部（比如法庭、法官等具体的国家或法律制度形式）来强制实施的客观手段而起作用。

^① 生产者同产品之间的这种直接关系应该被理解为通常如此，并在大多数情况下，被看作是在前面的脚注中所表明的那样。当然，也有历史的例外，例如，古罗马没有土地的农民为大庄园劳动，是为了贸易和出口而不是为了个人的消费而生产商品。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63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13页。——译者注

毋宁说，这些社会关系在地方共同体成员之间的传统关系中内在化，并具有了近乎自然状态的力量。与此相对照，一个共同体与另一个共同体之间的关系是有限制的，在大多数场合，只是受共同体愿意订立的或被迫订立的协定（通过谈判和协商或通过战争和征服）限制的。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注意到，只是在共同体与其他共同体交换的边缘上，两个独立部分之间的契约或关系的概念才开始出现。共同体之间的这种关系可以理解为外部关系。

进而，马克思把这种有机共同体中的内部关系的特征概括为人身依附关系与支配关系或主奴关系。因此，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中的社会关系是不自由和不平等的。扎根于奴隶、农奴或公社成员与土地或自然的联系中的人身依赖关系的形式总是与主人——奴隶的所有者、封建贵族、部落领袖或国王——的统治相一致，也总是与为主人服役或效劳的人身补偿相一致。不仅如此，这样的支配关系一般更多的是与个人对总体或共同体的依赖有关，个人在共同体中，他或她“只是作为具有某种规定性的个人”^①。在这个意义上，即使是古代雅典或罗马的“自由民”也是人身依赖的。况且，这些支配关系本身都是内在化的。它们构成了一套稳固的传统关系，这些关系表现为自然关系，例如，他们以血缘、亲属、性别或继承权为基础。

因此，在这个阶段，个性最后仍然受着特殊性的束缚，也就是说，受着没有任何变化或不可能变化的一种特殊职能或作用的束缚。个人不能选择、脱离或承担一个不同的社会角色。他们被固定在一套稳定的社会关系中，并以一种特殊而具体的方式发挥作用。在这个意义上，个人是具体的、特殊的、不自由的。普遍性仅仅属于共同体，这种普遍性又局限于地方、地区和传统的范围之内，因此并不是完全的普遍性。于是在这个范围内共同体构成一代代人生命活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63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13。——译者注

动的全部领域，这个生命的领域受到地理和文化条件的严格限制。马克思说，它仅仅是地方的。由于人类活动所必需的范围被限制在这些狭窄的范围之内，因此还不可能出现人类能力的全面发展。

总之，第一阶段，资本主义以前的经济形态阶段，是一个直接的统一体。它的社会形态是共同体的形态，社会关系都是具体而特殊的或仅仅是地方性的内部关系。这些关系的特征是人身依赖、不平等、非交互性。最后，在这个阶段上的社会关系表现为自然关系。

根据马克思的论述，社会组织的第二个阶段，也就是资本主义阶段，以前资本主义的共同体所特有的直接统一体的瓦解为前提，这里既包括生产者与共同体的统一体的瓦解，又包括生产者与土地的统一体的瓦解。因此，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条件就是没有土地、没有财产的工人的出现：这个工人不再是共同体生产的参加者，他或她不再因奴隶或农奴的人身依赖关系而把他或她的生活源泉扎根于土地，也不再拥有生产工具。这样的个人所能去做的唯一事情就是使他的劳动能力作为他的唯一财产与其人身相分离。这只有他或她把劳动能力同他或她的生活资料相交换才有可能。他或她就成为雇佣劳动者。^①另一方面，资本主义以能够用来购买劳动的资金、资本为前提。资本主义生产的另一前提条件是简单交换体系的存在。这种有力促进资本主义发展的体系具有以下前提，即交换过程的代理人占有他们的交换物并在市场上自由地签订合同，也就是说，同意在等价基础上进行交换。奴隶和农奴都没有这种自由。

无论如何，对马克思来说，这些个人并不是完全独立的。他宁可认为他们的独立，“确切些说，可叫做——在彼此关系冷漠的意义上——彼此漠不关心”^②。于是，前资本主义的共同体的统一被这些冷漠的个人的分裂所代替。另外，他们不再像以前那样通过内部关

^① 在历史上，雇佣劳动者起初都是男性。总的来说，西方资本主义的妇女都是后来才成为劳动力的。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63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13页。——译者注

系彼此直接联系，而是通过外部关系发生间接的或社会的联系。因此，马克思说：“毫不相干的个人之间的互相的和全面的依赖，构成他们的社会联系。”^①正如他在前面所论述的，“这种互相依赖，表现在不断交换的必要性上和作为全面中介的交换价值上”^②。在交换中，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的人身的或内部的关系被市场的外部关系，即商品的价值之间的关系所代替。在资本主义社会，“活动和产品的普遍交换已成为每一单个人的生存条件，这种普遍交换，他们的相互联系，表现为对他们本身来说是异己的、独立的东西，表现为一种物”^③。

所以说，交换是人身独立的实体之间的一种外部关系。这些实体的独立和自由存在于他们作为法人的地位。马克思对交换自由的论述大量引用了黑格尔在《法哲学》中关于抽象权利的论述。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尽管个人 A 需要个人 B 的商品，但他并不是用暴力去占有这个商品，反过来也一样，相反地他们互相承认对方是所有者，是把自己的意志渗透到商品中去的人格”^④。因此，这样的劳动者出卖他或她的劳动时间不是出于强迫，而是出于自愿（这样一个放弃自身所有权的自由行动对于黑格尔和马克思来说就是法人或法律上的人格标志）。

简单交换体系以类似的方式产生了生产者之间的平等和交互性。正如黑格尔在对抽象权利的分析中指出的那样，订立契约的行动确立了订立契约者之间的平等，同样对马克思来说，“只要考察的是形式规定……每一个主体都是交换者，也就是说，每一个主体和另一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56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06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56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06页。——译者注

③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57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07页。——译者注

④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43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98页。——译者注

个主体发生的社会关系就是后者和前者发生的社会关系。因此，作为交换的主体，他们的关系是平等的关系”^①。

因此，与以人身依赖和支配关系为特征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相比，第二个社会阶段即资本主义阶段，则是以人身独立为特征的社会。然而，就人身依赖并没有被消灭，只是以物的形式继续存在来说，这个转变仍是虚幻的。因此，在谈到生产者在交换中的关系时，马克思写道：

这些外部关系并未排除“依赖关系”……个人在这里也只是作为一定的个人互相发生关系。这种与人的依赖关系相对立的物的依赖关系也表现出这样的情形（物的依赖关系无非是与外表上独立的个人相对立的独立的社会关系，也就是与这些个人本身相对立而独立化的、他们互相间的生产关系）：个人现在受抽象统治，而他们以前是互相依赖的。^②

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物的依赖采取了三种形式。第一，货币或交换的客体性；第二，与劳动对立的资本的客体性；第三，机器的客体性。这三种形式标志着资本主义本身的三个要素或三个阶段，所以资本主义应该被看作本身经历着内在的变化和发展。

我们可以从第一种形式——货币形式开始。马克思把这个随着资本主义出现的第一种新的依赖形式说成是使抽象关系普遍化的形式。他的用意是什么呢？

在交换中，交换者根据一种抽象的交换手段相互自由地发生关系，这种手段就是他们交换的商品的等价物，后者对于这些产品对于消费者所具有的特殊的、具体的使用价值形式来说是一种抽象。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41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95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64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14页。——译者注

因此，这些自由人格之间的关系全都转变为一种普遍的中介，或一种普遍的语言，即价值或它在货币象征形式上的化身。因此，虽然这些个人在交换之外保持着个体的差别，他们的不同需要和不同产品构成交换基础本身，但是，这些个人存在的关系并不是他们相互的人身关系，而只是他们在市场上彼此发生的他们价值的客体形式即作为抽象量的关系。

随着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的发展，物的依赖逐步发展成为资本对劳动的支配。这就产生了物的依赖的第二个阶段。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前资本主义的小业主或农奴现在表现为没有财产的自由劳动者，所有的财产（全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都被资本所占有。既然工人出卖他或她的劳动给特定的个人是谁无关紧要，因此，工人（客观上）变得不依赖于个人，而依赖于资本的制度。为了获得生活资料，工人必须出卖他或她所拥有的唯一财产，即他或她的劳动能力。出卖劳动能力的行为是一种交换，但是，这个特殊的商品——马克思称作劳动力——不同于任何其他商品，结果这种交换也就不同于任何其他交换。马克思把设想的劳动与资本之间的这种交换分解为两个单独的行为。第一个行为是劳动力这种商品为了一定的价格、一定数量的货币即工资而出卖。这确实是一次交换行为。在第二个行为中，“在这些过程中个人之间表面上的平等和自由就消失了”^①。马克思称之为资本对劳动的占有。这是资本对劳动的使用，在使用中，劳动是“创造价值的活动，是生产劳动”^②；它是“价值的活的源泉”^③。在这个行为中，劳动的生产力变成了资本的生产力，变成了一种保存并使资本增殖的力量。第二个行为产生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劳动生产剩余价值，即生产出比再生产工人，比再生产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47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02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98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32页。——译者注

③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95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53页。——译者注

他或她的作为商品的劳动力的花费更多的价值。

第二个行为（劳动创造新价值，从而使资本价值增殖）是一种对象化活动。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对象化过程是劳动按需要的概念形成对象的过程。它是一个形成具有价值的对象的过程。因此，价值就是对象化的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对象化采取了异化的形式。异化标志着活劳动（表现为单纯的主体性或贫穷）与资本（表现为客体财富的所有权或财产）之间的分离或外化；这里的资本成了“统治活劳动能力的主人”^①。资本得到了劳动的使用价值或创造价值的劳动，就可以实现剩余价值，从而同劳动相比不断增长。因此对马克思来说，工人“必然会变得贫穷，因为他的劳动的创造力作为资本的力量，作为他人的权力而同他相对立”^②。

但是，我们应该看到，这种工人的创造力本身的异化的对象化为工人在这种外在的客体性中认识他或她自身创造了条件。物的依赖的第三个阶段——即劳动对机器体系的依赖——对于这种认识以及由此产生的向第三个社会阶段的转化具有决定性意义。但是在讨论这一转换之前，我将再次提一下前面说过的从前资本主义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辩证因素。

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可以发现，有很多表述这一过渡的方法。我们知道，辩证法的一般形式是这样的：每一个阶段都是前一个阶段的否定。也就是说，在第一个阶段我们有人身依赖，而在第二个阶段我们有人身独立和物的依赖。在第一个阶段我们有具体的、特殊的内部关系，在第二个阶段我们有抽象的、普遍的外部关系。类似的是，在第一种场合表现为自然联系的东西产生了第二种场合通过交换创造的社会联系。辩证法的另一个特征是第一阶段无差异统一或直接性在下一阶段中自我差异化。辩证法的过程可以看作是促进差异的过程。例如，共同体作为内部关系构成的相对直接的总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53页。

^② 同上书，307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66页。——译者注

体分裂为原子式的碎片，它们现在不再处于内部关系中，而处于相互对立的外部关系中。不管怎样，对于第二个阶段的差异来说还有了进一步的方面。先前的差异在这里变成公开的对抗，部落共同体或中世纪社会的外观的统一演变成资本和劳动的公开对抗，这个对抗提供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动力。

因此，正如马克思所说，从前资本主义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可以通过许多系列不同的范畴来理解，例如，内部关系—外部关系，具体—抽象。我已经表明，马克思在关于这个过渡的论述中辩证地使用了黑格尔的否定和差异的概念，根据马克思的论述，每一个阶段通过否定和差异产生于前一个阶段。如果把马克思关于历史发展的三阶段的论述看作一个逻辑系列的展开的话，那么，就会认为第三个阶段是前两个阶段的简单演绎。也就是说，正如第二个阶段是第一个阶段的否定一样，人们会预见第三个阶段就是对第二个阶段的否定；这样在第三个阶段我们将会得到否定的否定。黑格尔的辩证逻辑确实具有这样一种结构。但是黑格尔的否定概念并未采取传统的形式逻辑的术语，在形式逻辑中，否定的否定简单地产生原来被否定的最初的东西，也就是说，在那里非非 P 等于 P。基于这样的解释，将会出现第三阶段回到第一阶段的这样一个循环。相反，黑格尔把这个运动看作是一个螺旋式的运动，其中，第三阶段不仅具有第一阶段的某些形式和内容，而且自身也吸收了第二阶段的发展。因此，第三个阶段与第一个阶段只是具备外表的和形式上的相似之处，或者，把第一阶段加以改变，在一个更高的发展水平上把第一阶段加以再现。

我们已经看到，马克思论述历史发展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遵循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形式。但是，正如我将要论证的，把这些阶段看作是在任何逻辑必然性之外前后相继的阶段或看作是展示了任何历史发展规律的阶段，都是错误的。此外，可以看到，马克思对第三个阶段的预想包括对第二阶段某些特征的否定并在更高水平上体现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某些特征。但是，在这里我也将论证，

马克思的设想并不具有逻辑演绎或历史预言的力量。我宁可主张，依据马克思的观点，从这一阶段到另一阶段的社会关系的发展只是可能出现的，是人类选择和行动的结果。因此，我们将会了解到，不能把马克思著作中辩证法的结构理解为强加给历史的逻辑，而应该以一种根本不同的方式来理解。

注意到这一点，我们就可以了解，在马克思的设想中，第三个阶段处于对前两个阶段否定和超越的辩证关系中。这样，马克思论述的第一阶段的内部关系可以看作是被第二个阶段的外部关系所否定，但是，在第二个阶段，这些外部关系具有形式上的平等，而在第一个阶段，这些关系则是不平等的关系以及地位、职务与个人身份的等级制。马克思预见，在第三个阶段内部关系重新确立，但同时第二个阶段的形式平等转变为真正的、实质上的平等。此外，在第一阶段的有机共同体中的不自由的社会个人让位于形式上的或抽象的自由个人，这些个人只有在外部才是社会的个人（也就是说，仅仅通过法律或市场关系发生联系）。马克思期望，在第三个阶段重新建立社会个人的共同体，不过，这些个人现在是具体自由的。同时，在马克思对第三个阶段的预见中，这些个人以第二阶段即资本主义阶段带入社会生活的普遍性和差异性为特征。

现在我们准备回到开始时引用的马克思的那些话上来，即马克思关于第二个阶段（资本主义）为第三个阶段作准备的论述。马克思看到，资本主义发展了人类能力的普遍性和社会性，但仅仅是以外在的或物的形式来发展。这个发展可以从资本竭力增加剩余价值的事实中得到理解，剩余价值的增加有两种方式：第一，增加绝对剩余价值，即增加工作日的长度；第二，增加相对剩余价值，即减少必要劳动时间或工资在总的劳动时间中所占的比例，这可以通过生产力的增加和发展而取得。生产力的提高通常是通过机器的大规模应用来达到的。为了实现剩余价值，资本家必须能够出售生产出来的商品，并使剩余价值在新的生产中再次起作用。因此，剩余价值的增加包含了消费与生产的增加。

根据马克思的论述，资本生产更多的绝对剩余价值这一趋势产生了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扩大的趋势，从而“创造世界市场的趋势已经直接包含在资本的概念本身中”^①的趋势。在提高生产率增加相对剩余价值的过程中，资本主义也生产出了更多的必须用来消费的商品。为了扩大消费，资本主义将大力发现新的使用价值和创造新的需要。但是，这也导致了新的劳动能力的发展，以满足这些新的需要。因此，劳动本身变得更加多样化，更加内在差异化。这样，根据马克思的论述，资本主义生产

普遍交换的……产品……从一切方面去探索地球……发现、创造和满足由社会本身产生的新的需要。……

……[而且，资本也创造出]一个普遍利用自然属性和人的属性的体系，创造出一个普遍有用性的体系，甚至科学也同人的一切物质的和精神的属性一样……并创造出社会成员对自然界和社会联系本身的普遍占有。由此产生了资本的伟大的文明作用；它创造了这样一个社会阶段，与这个社会阶段相比，一切以前的社会阶段都只表现为人类的地方性发展和对自然的崇拜。^②

但是，这个被资本主义发展起来的新劳动能力只是单方面地发展，也就是说，每一个工人仅仅发展一种能力。普遍性仅成为生产和消费的作为整体的客观过程的属性。而且，尽管资本主义发展了所有人类能力、活动和需要，但这并不是说它发展了所有人的能力。

与此相似，马克思谈到资本主义培养了社会人类的存在，但是它也只是以一种物的方式发展的。这就是说，资本主义在促进劳动分工，在交换以及后来的机器中产生了社会性；但是，正如马克思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08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88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09~410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89~390页。——译者注

所说，这种社会化却发生在主体的背后。

根据马克思的论述，资本主义劳动过程所要求的这种社会结合与合作体现在机器中。这种机器体系可以被认为是工人异化或物的依赖的最极端形式。因为“在机器体系中，劳动不再表现为支配生产过程的支配者”；这个支配者却存在于活的（活动中）机器体系中，这种机器体系“同工人的单个的无足轻重的动作相比，在工人面前表现为一个强大的机体”^①。确实，在机器中甚至知识本身——以科学的技术应用的形式——对工人来说也表现为异化的与外在的东西；因此，“社会智力的一般生产力”^②被吸收进资本而和劳动相对立。

然而，这种机器体系的发展也有积极的环节。因为机器体系促进了丰裕，与此相联系，通过减少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增加了工人的自由时间。此外，自动化的机器体系增加了工人的社会结合。正如马克思所说，这种能力将“有利于解放了的劳动”^③。因此，在大工业中，产品不再是由孤立的劳动者所生产的，而是由社会活动的结合所生产的，这种结合是一种对象化在机器上的结合。这种社会性就存在于工厂体系本身之中，存在于需要很多人手的机器的组织之中，以及存在于科学家、机械师、矿工等等那些能使机器运转的人们的工作的结合之中。于是，与以前通过交换才能获得社会性的个人外在联系形成鲜明对照，机器体系以日益内在化的方式使个人相互依赖。

因此，机器就是工人的社会性的对象化，但是具有异化的形式，即属于资本的形式。对于生产者来说，留下要做的是他们在这种异化物中发现自身——发现整个资本体系都不过是他们自己的劳动。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693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9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694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92页。——译者注

③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701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97页。——译者注

根据马克思的论述，这种认识将导致第三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个人重新占有异化的或物化的社会性与普遍性。^①他们在主体上具有社会性与普遍性，也就是说，他们成为公共的个人。

在第二个阶段所有能力的异化中变得贫乏的主体恢复了丰裕。多方面的需要及其满足是个人的培养，即他们的自我实现。正如马克思所说：

如果抛掉狭隘的资产阶级形式，那么，财富岂不正是在普遍交换中产生的个人的需要、才能、享用、生产力等等的普遍性吗？财富岂不正是人对自然力——既是通常所谓的“自然”力，又是人本身自然力——的统治的充分发展吗？财富不就是人的创造天赋的绝对发挥吗？这种发挥，除了先前的历史发展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前提，而先前的历史发展使这种全面的发展，即不以旧有的尺度来衡量的人类全部力量的全面发展成为目的本身。^②

因此，个人现在不再被强制发展那些生产过程所要求的能力，而是自由地发展他们的能力。这样他们就克服了对物的依赖。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结合现在成为个人之间相互直接的主体关系。这种关系再次成为像在前资本主义阶段上的个人关系，但不再是支配关系，也不再像第二阶段那样以外部的物为中介的关系。因此这种关系成为内在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每一个人都承认其他人像他或她自己一样是自由的个人。但是，事实上，正是这种对他人的承认成为他人的自由得以完全实现的条件。这样自由就通过社会的相互作用而实现了。

第二个阶段的形式上的自由在第三个阶段变为实质上的自由，在第三阶段，个人不依赖于客体而独立。然而，这种独立并不是生

^① 关于这一点，可参见马克思的《大纲》(Grundrisse)，450~454页。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88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79~480页。——译者注

产的物的领域的消灭，而是这一领域的任务，是使这个领域具有完全对象化的自动化生产的形式，这种生产现在完全由这些个人共同控制。因此，这些个人相互自由地联系，不是出于物的依赖的需要，而是出于主体的需要，即出自他们彼此的能力、品德和成就的需要。因此，自由交往领域的丰富促进各个人之间差异的全面发展以及每一个人内在的差异的全面发展。因而，在这种社会形式中，个人既取得了主体的独立，又取得了客体的独立。

因此，普遍性在这里并不是抽象的普遍性，也就是说，不是通过使一切人具有同一品质而规定的普遍性，而是在个人之间的具体差异充分实现的意义上的普遍性。那么，普遍性就是一个开放的总体概念，在这个总体中，类的潜在可能性通过每一个人的自由发展得到实现，在那里，每一个人多方面地自由发展，并且多方面地与他人联系。在这种意义上说，这种普遍性是具体的有差异的普遍性。

这样，马克思通过这三个阶段把社会发展看作是采取了黑格尔辩证法形式的一个过程。这对于社会本体论来说意义何在呢？首先，在于马克思所论述的社会现实本身是一个辩证变化的过程。这种现实的本体论特性不是固定的或静止不变的；它的基本实体和关系都应该被理解为不断变化的。因此，马克思关于社会现实本质的理论同时也就是社会变化的理论。也就是说，他的哲学本体论本身与其对社会和历史发展的应用性描述是不可分割的。

如果社会实在在其发展中展示了一种逻辑，这是否意味着马克思只是把一种历史必须适应的先验逻辑结构强加于社会现实呢（他与黑格尔常常是这样被谈论的）？或它是否意味着马克思认为历史本身的逻辑具有逻辑演绎的内在必然性，例如一些事件总需要另一些事件？首先，很清楚的是，马克思反对先验的发展概念，并明确地批判黑格尔的这个观点。在《大纲》中，他写道：“黑格尔陷入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①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01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2页。——译者注

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很清楚，马克思也反对客观社会发展具有内在逻辑必然性的观点。宁可说，仅仅在追溯中，人们才可能重建这种可能发生的以已有事实为基础的逻辑。与此相似，人们也只能期望根据目前把握的但是还要为人类选择和行动所决定的偶然的可能性来构想未来。

因此，与这两种观点相对立——把逻辑必然性归结于历史——马克思赞同历史或社会现实的辩证形式的选择性概念。首先，正如我们将在下一章中所看到的，马克思主张历史发展过程完全依赖于那些从根本上是自由的代理人的活动。因此，他的历史发展概念应该与黑格尔有明显不同。对于黑格尔来说，历史发展具有内在必然性，以至于这个发展过程带有宿命论性质，对马克思来说，恰恰相反，历史是代理人选择和活动的产物，因而历史的发展过程是与他们的选择和行动有关的可能性与偶然性的过程。另外，与黑格尔不同，马克思不把社会发展的辩证法看作是理念发展的一系列阶段，也就是说，不是看作思维的辩证法，而是把它看作是产生于现实的、具体存在的个人的活动的辩证法。在这方面，马克思给能动存在的个人以本体论的优先性，而在黑格尔看来，这些个人只不过是服务于自动的和独立的理念的工具和代理人。^① 马克思把重点给予现实个人的活动，带有很强的亚里士多德色彩，这也使他的辩证法不同于黑格尔。^② 我将简单地考察一下这种变动在实体与关系的本体论

^① 有这样一种关于黑格尔的解释，认为黑格尔持这样的看法即个人事实上确实是独立地行动的，而不是仅仅作为理念的一个表达。根据这种观点，理念只是被理解为这些个人的类本质。例如，这样一种解释表现在科耶夫（Kojève）的《黑格尔导读》（*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Hegel*）中，我不同意这种解释，原因是，首先，我认为，他们忽视了黑格尔自己的阐述，即个人是绝对精神或理念自身发展的有限环节。其次，他们没有认识到黑格尔的体系本身是如何蕴涵这样一个结论的（尽管在此我不会为这一点作出论证）。最后，我认为对黑格尔的这种解释实际上是在重复后来引入（尤其是马克思和海德格尔）黑格尔的概念。

^② 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所强调的并不是由这些个人构成的社会世界概念，而是独立的现实的个人，我认为这正是亚里士多德的因素。我们也可以注意到，尽管亚里士多德的因素是在马克思那里而不是在黑格尔那里出现的，但是，黑格尔在其他方面的分析也有亚里士多德的成分。

上的含义。有关社会现实的逻辑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辩证法被看作是产生于具体个人的活动。

因此，按照黑格尔的观点，似乎思想中把握的东西是开端，具体发展不过是对抽象概念所包含的决定因素的说明。在某种意义上说，马克思似乎也主张，人们能够形成某些抽象，从而从中演绎出关于具体实在的论述。但是，他对黑格尔的批判明确地论述了这些抽象应该如何形成。他在《大纲》关于“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一节中主张，在辩证本质的适当概念在思想中能够实现之前，所有这些具体的规定必须首先在社会实在本身中得到实现。以对这些现实的社会状况的经验和认识为基础，我们才能形成足以解释它们的抽象。另一个解释是马克思认为一个人必须知道所解释的东西是什么，才能形成有关解释的适当原理；而一个人只有具有实际的境遇和经验的时候，才能知道他所解释的东西。^① 因此，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只有到了资本主义时代，社会的发展才达到这一点，才有可能形成适当的抽象概念，从而使我们能够把现阶段的社会发展理解为对前一阶段的发展以及其本身中包含向新阶段发展的条件。

马克思方法的这一方面进一步把亚里士多德的因素引进到他的分析之中。特别是马克思的方法包含亚里士多德的这样的概念，即人不能以潜能向前预知将来，而只能从现实向后了解其中包含的潜

^① 这好像与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在德语中，“法”与“权利”是同一个词“recht”，英文版的“*The Philosophy of Right*”，对应的就是中文版的《法哲学原理》。——译者注）序言中关于哲学反思的观点是类似的，他写道：“哲学……是被把握在思想中的它的时代。”或再次写道：“哲学作为有关世界的思想，要直到现实结束其形成过程并完成其自身之后，才会出现。……密纳发的猫头鹰要等黄昏到来，才会起飞。”（可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12、13~1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译者注）然而，马克思和黑格尔是从根本不同的视角达到回顾性重建这一点的。对马克思来说，因为具体的人类行动和事件的偶然性，历史只能在被回顾时才被理解。也就是说，因为它是构成历史的行动者的自由选择，而人们不能提前知道这些选择。另一方面，对黑格尔来说，这样一种回顾性方法的基础不是偶然性，而是必然性。哲学反思是理念的自我意识的环节，所以本质上是对理念自身的必然性的认可。在对历史的哲学反思中，在哲学自己的时间中的哲学立场只能是回顾性的，因为它只能反思理念或精神已经呈现给它的作为理念自己的本质的必然性的表达的东西。所以对黑格尔来说，关于历史的哲学反思总是被限定在理念的自我对象化的一个特定阶段，因此不能超越它。

能。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亚里士多德说，现实比潜能更重要。^①因此，对马克思来说，

资产阶级社会是最发达的和最多多样性的历史的生产组织。因此，那些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资产阶级社会借这些社会形式的残片和因素建立起来……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反过来说，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②

这种把辩证法当作逻辑重建的理解也使我们反对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社会和历史发展有内在必然性。唯一的“必然性”就是：过去已经过去了，从而是固定的，因此辩证法就应该被看作是对这个最初的偶然过程的描述和解释。

二、关系中的个人本体论

对马克思来说，社会发展的这种偶然性有其本体论的基础，即在现实个人的相互关系中并通过他们的相互关系而创造历史的现实个人的行动。这些关系是社会关系，这些个人是社会个人，社会就是由关系中的个人所构成的。所以出现的问题是：社会个人是什么？社会关系是什么？社会是哪种实体？在此，我将以一种抽象的方式来描述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的特征，这将来来自于我之前的说明。

让我从两段引文开始吧，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六条中写道：“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与此相关的是，

^① 例如，参见《形而上学》，第IX卷，第七、八章（1048b35—1051a4）；《政治学》，第I卷，第二章（1253a）；《论灵魂》（*De Anima*），第II卷，第一、二章（412a1—414a28）。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05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6~47页。——译者注

^③ Marx, “Theses on Feuerbach”, in R. Tucker, *The Marx-Engels Reader*, p. 109. 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5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译者注

马克思在《大纲》中声称：“社会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①从这些表述中我们似乎可以看到，马克思好像没有可以被人们看作是个人或社会的这样一个本体论上的独立实体，而只有一个关系的体系。根据这样一种观点，关系 (Relata)^② 的存在将只是关系，并不存在与其他东西有关系的“东西”。我们将会会有一个纯粹的关系的本体论，因为“实体”除了作为关系的节点或关系的环节之外，无论如何都不具有独立的本体论的地位。然而，马克思所谈论的是现实的具体的个人和作为由个人所构成的社会实在的社会。所以，人们可以把马克思解读为持有这样一种观点，即只有个人是现实的，关系不是现实的，关系只是描述这些个人之间如何发生关系的派生方式。从对马克思《大纲》和其他著作的解读中，我得出另外的观点，即马克思持一种既包含现实个人也包含现实关系的本体论。我们需要说明的是，“个人”概念和“关系”概念都是不可分离的概念，马克思把上面所呈现出来的由两种片面的解释所提出的个人与关系的分离看作是对于具体实在的一种概念性抽象。

对于认为个人和关系都是现实的这种观点的一种解释方式就是要把每一个都看作是一个基本的或独立的本体论的实体，于是，在某种方式上它们都是并列的。但是，如果这就是马克思的观点的话，那么，马克思就存在着由布拉德雷所尖锐地提出的传统问题，即关系是怎样交互性或怎样与实体相关联的。^③这将导致向关联着关系的关系等等的无限倒退。但这是对马克思的一个误读。

对马克思来说，关系的存在离不开与之相关的那些个人；关系只有在概念中才是可以抽象的。马克思写道：“正如一般说来，要确定不同于彼此发生关系的主体的那些关系，就只能想象这些关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65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21页。——译者注

^② Relata，拉丁语名词，中性，复数，意义为关系。——译者注

^③ Cf. F. H. Bradley, *Appearance and Reality*.

系。”^① 作为非实体或非例示的普遍只存在于对于作为抽象的普遍的想象中。这和亚里士多德关于普遍的概念主义者的观点是一致的（例如，种和属只是作为“第二实体”的存在，所以只是作为能够被第一实体或个人所述说的东西而存在）。然而，关系并非不真实的或非现实的；相反，关系就存在于与之相关的个人之中并通过与之相关的个人而存在，或是作为与这些个人的相关属性而存在的。

另一方面，这些个人在本体论上是独立的实体。但是，这并不是说他们的存在可以从他们所具有的相关属性中抽象出来。在这里，马克思十分接近亚里士多德。对于马克思和亚里士多德来说，具体地存在的个体总是一个如此这般的存在，也就是说，是一个特定种类的个体。因此，亚里士多德在《范畴篇》中说：“所有的实体看起来都表示‘某一个东西’”^②；“除了第一性实体，任何其他的东西或是用来述说第一性实体，或是存在于第一性实体里面，因而如果没有第一性实体存在，就不可能有其他的东西存在。”^③ 对于“这个”的强调表明，个体是一个在数量上独特的、自我一致的实物，即物质，具有自身属性的物质。所以“这般”指的就是那些使其他的抽象成为特殊的具体的个体的属性。

进一步，对于亚里士多德来说，每个具体的个体都具有它的本性或类本质，由于这种本质，它通过现实成为它潜在地是的那种事物。例如，对于亚里士多德来说，一个东西在它的特有的活动方式中达到或实现它的本质。对马克思来说，个人也是以一种特定的方式存在的具体的个人，但始终是一个个别的人，即一个以特定活动方式为特征的数量上独特的、具体地存在的人。如果把这个人从他或她的特性或活动方式中抽象出来的话，那么，剩下的就只是一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43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92页。——译者注

^② 可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范畴篇 解释篇》，方书春译，1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译者注

^③ Aristotle, *Categories*, 3b10, 2b4-6。可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范畴篇 解释篇》，方书春译，13页。——译者注

个抽象的个人，即一个在数量上不同于其他人但也没有具体特征的个人。

尽管在《大纲》中马克思并没有提出一个明确的本体论的论证，大意是具体的存在的个人是社会实在的基本实体，然而，这样一种观点清楚地包含在整个著作之中。正如我已经指出的那样，马克思把这样的个人理解为关系中的个人或他所谓的社会个人。马克思本体论中这种具体个人的本体论优先性在他的概念建构中以及在他整个文本的用法中都是很明显的。例如，在《大纲》的开头，马克思在关于生产的本质的一般性评论中写道：“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① 或他再次写道：“因此，说到生产，总是指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社会个人的生产。”^② 而且，马克思强调了个人的根本地位，在他看来，这些个人是通过他们的活动而构成社会世界的。因此，他写道：“任何生产都是个人的对象化。”^③ 这种对于个人的强调在马克思关于作为形式的社会形式的理解中，也是很明显的，在这些社会形式中，“在个人对公社（个人构成公社的基础）的一定关系中把个人再生产出来”^④。此外，马克思还把“社会关系”的意义解释为“个人和个人彼此之间的一定关系”^⑤；他以这种方式表明，社会关系不是作为和与之相关的个人相分离的抽象实体而存在的。^⑥

但是，现在我们就可以问：这些个人的特性及其特定的活动方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87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8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85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6页。——译者注

③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26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78页。——译者注

④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832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76页。——译者注

⑤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39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93页。——译者注

⑥ 在《大纲》中，马克思强调具体的个人的更多例子可以在第239、282、323、488、419、515、705、708页找到。

式是什么呢？在这里，马克思就与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以及一切关于固定人性的观点）分道扬镳了。亚里士多德把特定的事物的本质想象成为一个固定的本质，或一个自然的种类，马克思指出，个人在他们的活动中创造这个本质，所以它既不是固定的，也不是预定的。这最终发生在一个变化且发展着的本质概念中。他把这个称作创造性的劳动活动，这应该在一个广泛的意义上理解，对此，我将在下一章中进行详细论述。

此外，对马克思来说，这一活动的根本方式是社会的。也就是说，体现具体存在个人特征的首要属性以及个人的首要活动都涉及他或她与其他个人的关系。作为社会个人的这些个人就是由这些关系构成的。因为社会性是这些个人的存在方式，如果把这些个人仅仅看作是人的而不是社会的，那就是要把他们从使他们成为他们所是的个人的具体语境中抽象出来。而且，对马克思来说，这些个人是通过他们的活动创造并改变他们的存在方式的，因为这个存在方式是社会性，所以这种社会性必须被看作是变化的，也就是说，被看作是历史地发展的。把这种社会性与一种特定的历史或社会形式相分离也就是把它抽象了。因此，在《大纲》中，马克思同样也批评这样一种观点即在社会中只有人类；而根据他的论述，“在社会之外他们才是人。成为奴隶或成为公民，这是社会的规定，是人和人或 A 和 B 的关系。A 作为人并不是奴隶。他在社会里并通过社会才成为奴隶。”^①

所以，确切地讲，对马克思来说，第一位的本体论主体就是社会的个人。然而，马克思在对“社会的”这一术语的使用中似乎有些模棱两可：一方面，尽管处在特定的形式中，但是从本质上讲，人类在一切历史阶段上都是社会的；另一方面，马克思经常讲到第三阶段全面的社会的个人是历史的产物，从而它潜在地存在于前一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65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21~222页。——译者注

阶段。事实上，在描述资本主义阶段的时候，马克思谈到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开始转化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的异化形式。^① 在第二种用法当中，这种全面的普遍的社会个人可能会被看作是一个目的论的概念，像亚里士多德的现实性观念一样，即它是人类发展的全面实现形式或终极目的。因此，即使这种社会性出现在社会发展的一切阶段，这些阶段也仅仅是社会性本身发展的阶段。

谈发展的社会性就是谈处于发展的或变化的社会关系（是由这些个人本身所创造的）中的个人。对马克思来说，谈社会就是谈处于特定关系中的个人所构建的产品和制度。因此，从根本上来说，社会就是由这些个人在他们之间所建立的关系以及这些关系的制度化形式所组成的。因此，社会是一个被构建起来的实体，而不是一个基本的实体；社会仅仅存在于构成社会的个人之中并通过这些个人而存在。这并不是说：因为社会是这样一个生成性的实体，所以它就只是一个外观或一个概念性的抽象。相反，社会是一个像构成它的个人一样的现实的实体。而且，作为这些个人交互作用的产物，马克思并不是把社会理解为部分的集合或总和，而是理解为比部分的总和更多的总体或整体。同样，不能仅仅通过对组成社会的个人实体的理解来理解社会。社会要求超越这样一种关于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理解。另一方面，对马克思来说，因为社会是这种社会个人的产物或创造物，所以不能离开这些个人以及他们的活动来理解社会。

在我的分析中，社会关系将被看作是在我已经考察过的三个阶段中采取了三种形式：在前资本主义的共同体中是具体的特殊的内在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抽象的普遍的外在关系；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是具体的普遍的内在关系。在关于这个更加抽象的本体论的论述中，我的目的是区分内在关系和外在关系。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57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07页。——译者注

对马克思来说，具体存在的个人之间的一切关系都是内在关系。内在关系就是个人被他们处于其中的相互关系而改变的关系，也就是说，在内在关系中，个人之间的这些关系都是这样一种关系，即个人都是相互受关系影响的。在马克思对作为内在关系的社会关系的理解中，他采纳了黑格尔关于内在关系分析的一些主要特征。但是，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在一个关键性方面，马克思从根本上不同于黑格尔。马克思利用了黑格尔关于内在关系的典型例子，即在《精神现象学》中的主—奴辩证法。在黑格尔的说明中，正如主人的支配对于构成作为奴隶的奴隶是必要的一样，奴隶的从属对于构成作为主人的主人也是必要的。在黑格尔的术语中，在这个意义上即关系存在于在一个确定的角色中对他人的有意识的承认和在与这个角色的关系中对自我的有意识的承认之中^①，在这里，内在关系是现象学的。如果奴隶拒绝把主人看作主人，那么，奴隶就不再是奴隶，主人也不再是主人；我们也可以在支配和从属的概念逻辑中看到这种内在关系，在这个逻辑中，这些术语都是为了它们的意义而互相依赖的。因此，正如“比……更大”这个术语蕴涵着一个更大的东西和另一个较小的东西之间的关系一样，“支配”这个术语蕴涵着支配者和被支配者之间的一种关系。

对马克思来说，就像对黑格尔一样，内在关系中的每一个人都是在关系中被改变的。然而，马克思和黑格尔在这里的不同点就在于，马克思并没有把个人完全看作是由这些关系所相互构成的。相反，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由于马克思把这些个人看作是独立的现实的，因此这些个人并不是因为他们的关系而得以存在。对马克思来说，尽管这样的个人并不是离开他们的关系而存在的，事实上，他们是通过这些关系而发展和改变他们自身的，但是这些个人的生存和生活方式是他们所进入的关系的本体论前提。根据马克思的论

^① 参见黑格尔在《逻辑学》中的讨论，第Ⅱ卷，第三章第二部分和第三章第三部分。

述，这些个人就是代理人，可以说他们就是通过他们的活动来构成这些关系的，所以这些个人不能被看作是这些关系的产物。^① 因此，这些个人具有根本的本体论地位，而不是被理解为关系的纯粹节点或完全是由他们的关系构成的。^②

但是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如果说在内在关系的情况下，关系者都是随着在他们的关系中的变化而相互被改变的，那么外在关系是什么呢？对马克思来说，正如对黑格尔来说那样，外在关系就是这样一种关系，即在其中每一个被关系者都被当作是一个独立存在的实体，它离开关系而存在且看来似乎完全不以关系为转移。在这个意义上，关系者对于关系都是漠不关心的，它们可以进入这种关系却并不改变它们的本质或构成。因此，这种关系看起来似乎可以离开与之相关的事物而存在；因而实体和关系都被实体化了。然而，对马克思来说，在他们都是内在关系出现的方式这个意义上，从一种片面的或抽象的观点来看，外在关系仅仅是一个表象。

但是，外在关系并不仅仅是表象；这种表象或抽象具体体现在社会关系发展的特定阶段上。特别是对马克思来说，社会本身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交换体系中呈现出这种表象，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个人是作为“被抽象统治”的存在而出现的，也就是说，他们的相互关系只是以异化的形式呈现出来。因此，对马克思来说，内在关系和外在关系都不仅仅是概念的抽象，只存在于头脑当中（如他所说），但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这些关系都是现实的社会关系，它们表现出了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的特征。

^① 参见随后第三章的相关讨论。

^② 在这里，很清楚的是，我对内在关系的解释是如何不同于奥尔曼 (B. Ollman) 在他的著作《异化》中给出的解释，奥尔曼把在本质上与黑格尔相同的内在关系的观点归之于马克思，他认为，马克思把个人（和物）看作是由他们的关系构成的。在我看来，奥尔曼未能认识到马克思对黑格尔模式的背离。这存在于马克思对亚里士多德关于进入这些相互的社会关系的个体的独立实在性的强调中。因此，我认为，尽管马克思使用了黑格尔的内在关系理论，但是，在本体论和方法论上，马克思却是以一种非常重要的方式对它进行了转换。

我们也许会问，社会生活是如何能够呈现出不同的关系方式以及内在关系（即一个共同体的直接的关系）是如何能够在作为外在关系（即交换、资本和机器的异化形式）的实在中成为具体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如何能够变成物与物之间的关系，以及物与物之间的关系是如何能够转变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答案就存在于马克思关于对象化过程的说明中，这是下一章的主题。

第二章 劳动本体论：对象化、技术和时间辩证法

正如马克思在《大纲》中所提出的那样，在关于马克思的劳动本体论这一章，我将论证以下论题：

1. 对马克思来说，劳动是一种自我创造的活动，即个人在其中创造自身或达到他们所是的活动。然而，这个自我创造并不是直接发生的，而是通过与其他个人、自然的相互作用而发生的。马克思把这个活动描述为对象化。然而，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这种活动采取了异化形式，在异化形式中，个人与他或她自己的创造力是相分离的。

2. 根据第一章所提出的论题，我将表明，尽管对象化和异化的模式明显出自黑格尔，但马克思通过对亚里士多德的个体实在性和客体独立性的强调从而对其进行了变更。同时，马克思又是在这样一个观念上超出了黑格尔和亚里士多德，即个人通过他或她的活动创造自己的本质，并且这不是一种固定的天性或本质，而是一种自身不断变化的作为这个活动结果的本质。

3. 《大纲》构成了马克思早期的作为政治经济学异化理论的完成。而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讨论异化的这些解释，通常把异化看作是一个人类学的、心理学的或道德的概念。我将指出，对马克思来说，《大纲》阐明了如何必须在政治经济学条件下理解资本主义的异化。^①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是在对剩余价值、资本主义条件下机器的功能和危机理

^① 这并不是说，马克思在其早期著作中没有注意到异化的政治经济学维度。事实上，我要指出的是，这一维度在马克思早期的分析中也是具有根本性的。这里的要点在于，异化在其后期著作中被充分阐释成了一个政治经济学范畴。

论进行分析的语境中发展他的异化概念的。

4. 对马克思来说，劳动是时间的起源——既是人类的时间意识的起源，又是时间的客观尺度的起源。

5. 马克思把不同的经济组织模式解释为不同的时间的经济，因而马克思把时间看作是他的社会发展理论中的一个根本范畴。因此，我将把《大纲》中所描述的社会发展的三阶段看作是一种时间辩证法。

一、对象化与异化

马克思把劳动宽泛地描述为人类所特有的活动，即他们的类活动。他把劳动看作是一种对象化活动。这个概念需要阐明。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对象化是一个双向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个人通过劳动以他或她的需要的形象形成对象，并在这个过程中改变了他或她自身。这种模式假定了活动的代理人或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区别，但是这样一种区别，在其中，活动本身在双方之间建立起了一种相互关系。因此，对象化活动就是主体在其中按照客体所是构成客体的活动；也就是说，客体不仅仅是被给予主体或是由主体发现的，而且也是由于主体的活动而成为客体的。所以客体是由主体构成或由主体赋予意义的。但是，客体又不是无（nothing）中生有的，也就是说，客体并非只是主体的投影。而主体则作用于那些给予它的东西，如外在于主体或不同于主体的东西。

因此，我只是描述了这个关系的各个关系项，还没有描述把这些关系项彼此联系起来的活动。从本质上讲，这个活动是一个创造形式或赋予意义的活动，在这个活动中，代理人按照他或她的目的来改变客体。所以，这是一个目的论的或意向性的活动，并且代理人创造的客体现着他或她的意图或目的。所以这可以被描述为一个自我实现的活动。而且，就这些客体达到了或实现了代理人的目的而言，代理人发现他或她自己在这个过程结束时所处的境遇不同于他或她一开始所处的境遇。从主观上看，代理人的境遇不同是因

为他或她现在在一个满足自身的客体中实现了自己的目的。从客观上看，代理人的境遇不同是因为客体现在所面对的代理人不是仅仅作为他者的代理人，而是作为他或她自己的代理人；正如我们所说的那样，客体是某种好东西，也就是说，客体对主体而言有用或有价值。因此，主体在它的活动中创造了这个价值并在客体中承认了这个价值。所以，对象化的过程就是世界被赋予价值的过程。

而且，根据这种模式，改变客体的活动同时就是改变代理人或主体的活动。由于代理人已经实现了他或她的目的，所以代理人开始认识到他或她实现这个目的的能力。此外，人们认识到，满足这种目的的一种特定活动，现在是由自己支配的并变成了自己全部技能的一部分。所以，人们把自己看作是拥有新的技能或新的行动方式的不同种类的代理人。这个代理人通过承认他或她在客体中的新能力来了解他或她自身，而这种新能力是他或她凭借客体而创造的。^① 因此，代理人是通过他或她的能力和需要来确认他或她自身的。或正如《圣经》中所说：“通过他们的成果来了解他们。”而且，由于代理人发挥其力量的环境即他或她在其中行动的世界已经被改变了，现在呈现给代理人的是一个不同范围的问题和引起新的目的与新的行动方式的可能性，因此，代理人通过这种对象化而被改变了。

例如，假定这个目的就是快速地从—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那么创造—辆汽车就可以满足这个目的。此外，通过扩展人们的世界的地域限制从而扩大人们的社会联系的范围，它开辟出了新的行动方式和新的可能性。它引起了人们的自由感和对环境的控制感。它创造出了筑路的新技术所需要的条件，也创造出了破坏农村的问题和污染问题以及普遍存在的交通堵塞问题，这阻碍了最初的目标的实现。正如任何开车人都可以证明的那样，代理人也是在这个过程

^① 和本章的其他地方—样，在这里，创造这个术语并不是在敬意的意义上使用的，而是描述性的，用以表示通过活动制造或形成新的对象。

中被改变的。不论好坏，人类一种新的特性被创造出来了。

因此，根据代理人与客体的抽象关系，我们已经很清楚地阐明了对对象化的概念。在马克思那里，这个抽象的模式被解释为劳动的个人与自然、其他个人的关系。因此，对马克思来说，对象化的主要意义就是生产，在生产中，主体就在马克思的术语“人”中，客体就是“自然”^①。然而，马克思总是具体地解释人类和自然之间的关系。因此，正如我们在前一章中所看到的那样，马克思写道：“说到生产，总是指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社会个人的生产。”^② 因此，尽管作为对象化的生产可以根据一种一般模式加以描述，但它总是以不同的形式具体地出现。但是，超出作为生产模式的存在，对象化也可以被理解为个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模式，也就是说，正如我们随后将看到的那样，对象化是个人创造他们社会生活的方式。的确，对马克思来说，生产本身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形式中并借助这种社会关系的形式而发生的。

对马克思来说，“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③。这个占有的过程为了满足需要而形成客体。因此，劳动是“有目的的活动”^④。这种有目的的活动创造出了有某种好处或价值的客体。因此，马克思说劳动是“价值的创造活动”^⑤，而价值是对象化的劳动。但劳动本身并不是价值；它只是价值的可能性，或如马克思所说，它是“价值的活的源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85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6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85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6页。——译者注

③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87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8页。——译者注

④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11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56页。——译者注

⑤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74、298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32、255页。——译者注

泉”^①。所以，价值是在活动中创造出来的客体的一种属性，因而它采取了一种客观的形式。价值的对象化对于马克思关于异化的说明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异化使得价值的客观形式与它的来源以及生产它的活动之间的分离成为可能；而这种分离就是马克思描述为异化的东西。

马克思对对象化的说明类似于亚里士多德对人工制造的对象即生产性活动或艺术的说明。对马克思来说，正如对亚里士多德来说一样，劳动活动是一种给予物质以形式的有目的的活动。

因此，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在劳动的对象化中，“劳动不仅被消费，而且同时从活动形式被固定为，被物化为对象形式，静止形式；劳动在改变对象时，也改变自己的形态，从活动变为存在。过程的终点是产品。”^②对于马克思和亚里士多德来说，生产出来的产品与自然的产品的不同就在于它的形式是由劳动确定的，而劳动是按照它的目的改变自然的。因此，在说到对木头而言桌子的形式或对铁而言轴的形式时，马克思写道：“并不像例如树木保存它的树木形式那样是由于再生产的活的内在规律造成的（木头所以在一定形式上作为树木保存自己，是因为这种形式是木头的形式；而桌子的形式对于木头来说则是偶然的，不是它的实体的内在形式）。”^③显然，这类似于亚里士多德在《物理学》中的段落，在这些段落中，当亚里士多德根据构成人工制造的对象和自然的对象的本质或形式谈论它们之间的区别时，他写道（引用安提丰的话）：“如果某人埋一张床，并且如果腐烂的木头能够长出幼芽的话，那么，长出的东西就不再是床，而是树木。因为根据习惯规定和技术所作的安排都是偶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96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53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00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58页。——译者注

^③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60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28页。——译者注

然的东西，实体的自然性质则是贯穿在过程中始终存在着的东西。”^①

但是，对于亚里士多德来说，给予自然材料以人为形式的这个生产过程，通过这种改变只是保存了材料自身的自然。亚里士多德写道：“某种自然存在由之最初开始存在和生成的东西也被称为自然……例如雕像和铜器的铜被称为自然，木器的木料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每一事物都由它们构成，原始质料都持续不变。”^②和亚里士多德相比，对马克思来说，不仅自然实体或材料，而且价值也是通过这些改变而被保存下来，也就是说，当劳动把原材料逐渐发展为连续的形式时（例如，棉花纺成纱，然后编织成织品），棉花的价值是通过这些连续的转换得以保存的。但是，对马克思来说，劳动过程的特点就在于旧的价值不仅会被保存下来而且也会增殖。马克思是用他得自于黑格尔的确定性的否定或扬弃这个模型来解释这个现象的。因此，马克思写道：“因而，简单生产过程的情形就是：生产的前一阶段由生产的后一阶段保存下来；旧的使用价值由于创造出更高的使用价值而保存下来，或说，旧的使用价值只是从它作为使用价值被提高这个意义上来说才发生了变化。”^③因此，例如劳动通过把纱编织成织品从而把棉花的效用保存下来。

的确，从更为宽泛的意义上来说，马克思的对象化模式来自于黑格尔，马克思追随黑格尔并把对象化解释为主体通过改变客体的自我实现过程。但是，黑格尔把客体解释为在主体的他者之中的主体本身，而马克思至少在最初把客体看作拥有与主体相分离的实在性。因此，对于黑格尔来说，自然只是精神自身的他者方面，它没有独立的存在。但是，在马克思看来，自然是特定的材料，然后主体按照他或她需要的形象把自然改变成他或她的另一材料。起初，

^① Aristotle, *Physics*, 193a12-17. 可参见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徐开来译，29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② Aristotle, *Metaphysics*, 1014b 27-82. 可参见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苗力田译，89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译者注

^③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62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29~330页。——译者注

自然是独立于主体即劳动的个人的，但是，在劳动活动中并通过劳动活动，自然变成了人化自然。

马克思的对象化概念与黑格尔的对象化概念的另一个区别如下：对于黑格尔来说，对象化的东西已经“包含在”或暗含在主体之中，所以对象化就是对已经存在（即在理念中）的东西的辩证阐述。相比之下，在马克思看来，劳动的对象化是“一个生产性的、创造性活动”，从根本上来说，它创造出了新的东西，也就是新的价值。但是，在这个创造性的活动中，主体也把他或她自己创造成一个新的东西，即具有新的或已改变的本质的主体。

对马克思来说，资本主义时代引入了一种特殊的对象化的模式，他称之为异化。在第一章中，辩证法的第二阶段被描述为这样一个阶段：主体似乎是一个与完全不同于它的客体相抵抗的孤立的自我或纯粹的“主观性”。所以主客体之间的关系都被看作是外在关系，因为它们各自都坚持把对方看作是客体。黑格尔和马克思一样，都认为这是一种异化的关系。主体与客体是疏远的，主体并不把客体认作是它自己的客体或它自己的他者。然而，对于黑格尔来说，主体的对象化就是异化，因为他者只是对象化形式的主体本身，他者起初表现为这样一个主体即并不是作为它自己的他者而是作为一个外在的对象。整个辩证法就是这种异化不断被其他异化所取代的一个连续性过程，但是，在这个过程中结束时（主体—客体的同一性在这里被重新确立），异化最终被克服。另一方面，对马克思来说，对象化是一切生产性活动的内在特性，仅仅当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变成外在关系的时候，对象化才变成了异化。也就是说，当主体的活动所创造的客体作为与主体相关的主体自身的客体时，对象化就不是异化。而当客体与创造它的主体的活动相分离、客体不再把主体看作自身的主体而看作是属于另一个客体时，对象化就变成了异化。这种异化把对象化预设为它的条件，因为人们的活动产品为了与那个活动本身相分离而不得不与它相区别，事实上，如果这个客体是主体的活动产品的话，那么，产品就只能与主体相异化。

根据行动一对象分析，异化引入了行动与其对象的完全分离。在这个分离中，行动本身变成了一种脱离其现实化条件的纯粹的能力。马克思用政治经济学的术语把这一分离解释为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形式的标志。^①对马克思来说，异化就是活劳动与对象化劳动的分离，或生产中生产价值的劳动能力与其实现手段（例如，土地、资料和工具）、活动产品的分离。劳动现实化的这些手段或条件属于资本，而资本与作为它的客观条件的劳动相对立。的确，甚至连同与劳动产品在一起的劳动能力本身也与属于资本的异化力量的劳动相对抗。

因此，马克思解释异化的语境是政治经济学。在这里，他与黑格尔之间的差异可以看作是最明显的。对于黑格尔来说，异化的过程被看作是意识的过程，于是意识在它的外在的形式中成为具体的。与此相比，马克思把这个异化的过程看作是现实的社会生活过程，代理人是在他们的活动中并通过他们的活动而意识到这个过程的。

在《大纲》中，关于资本主义的几个独特特征，包括劳动和资本之间交换的特定本质以及机器在后一阶段的功能，都是在如下的活劳动与对象化劳动之间或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异化或分离中体现出来的。因为劳动的客观条件属于资本，资本在这里表现为财富，工人必须出卖他或她所拥有的唯一的财产即他或她为资本家劳动以换取生存资料的能力。工人为了维持他或她自己作为活劳动而出卖这种能力。从另一方面看，作为劳动的这组客观条件——如原材料和工具——的资本需要活劳动以保证劳动过程继续进行；所以资本需

^① 尽管异化这一术语已经在多个方面——在马克思的研究和更为一般的论述中——广泛地使用了，但是很清楚的是，马克思在《大纲》中对异化的使用是非常明确的。他用异化来指从根本上来说体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征的特殊统治方式。尽管在马克思的分析中，前资本主义社会也有统治，但严格地讲，前资本主义社会没有异化，因为异化劳动的前提条件的存在还不是社会整体的特征。正如我在本书中所表明的，这些前提条件基本上都是自由劳动的存在物和从生产的客观条件中分离出来的劳动。我可以表明，异化这样一个政治经济学的概念也存在于马克思早期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然而，在这些手稿和《大纲》中，异化概念并不是在还原意义上被解释的，而是代表了体系哲学与政治经济学的综合。

要作为其使用价值的劳动。因此资本和劳动进入彼此交换之中。在这一交换中，工人没有出卖他或她自己，而是把他或她对自己的劳动能力的临时支配权出卖给了资本家。在一点上，这种劳动能力或劳动力量是和其他商品一样的商品；它同样有价格。因此，劳动为了一笔确定的交换价值或一份工资而交换它。

与市场中的其他交换行为一样，这种行为现在也是一种等价交换。但是，根据马克思的论述，这种交换只是掩饰或掩藏根本不是交换的深层过程的一个表面过程，马克思说，在这个过程中，“个人之间这种表面上的平等和自由就消失了”^①。马克思把第二个过程称为资本对劳动的占有。第二个过程产生于第一个过程。而劳动者为了获得一个与商品生产成本相等的价格，所以才把他或她的劳动力当作商品来出卖，在这个交易中，资本家不是把劳动当作一个纯粹的商品，而是接受其作为创造性的活动的方面，“创造价值的活动”。这是根据这种商品的特殊性质即唯一生产价值的商品而得出的。资本家获得的生产性的劳动力现在是属于用来维持和增殖资本的资本。资本通过交换“掌握、支配活劳动”。

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劳动的异化、劳动与财富或劳动与劳动产品的所有权的分离就是在这一交换行为中确立的。因此，他写道：

可见，很明显，工人通过这种交换不可能致富，因为，就像以扫^②为了一碗红豆汤而出卖自己的长子权一样，工人也是为了一个既定量的劳动能力 [的价值] 而出卖劳动的创造力。相反，我们往下就会知道，工人必然会越来越贫穷，因为他的劳动的创造力作为资本的力量，作为他人的权力而同他相对立。^③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47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02页。——译者注

^② 以扫：据《圣经》传说，是族长以撒的孪生儿子中的长子。——译者注

^③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07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66页。——译者注

劳动活动与通过这种交换行为所确立的产品之间的异化在生产过程中变成了现实。在这一过程中，劳动者既生产出了再生产他或她的价值（资本家以工资的形式支付给劳动者），也生产出了剩余价值，或比再生产他或她所花费的价值更多的价值（这些价值到了资本家手中并增加了资本的价值）。工人在再生产他或她自己中所花费的这部分时间叫做必要劳动时间。工人的剩余时间叫做剩余劳动时间，这是无偿劳动。在这个时间里生产的价值叫做剩余价值。

由于这种劳动能力的异化，劳动产品表现为是资本的从属物。而且，劳动生产力的每次增加“都不会使工人致富，而只会使资本致富；也就是只会使支配劳动的权力更加增大”^①。劳动的异化在自动化的机器体系中达到了顶点。在此，资本对劳动的异化或支配表现为生产过程本身的性质。因此，马克思写道：

活劳动被对象化劳动所占有，——创造价值的力量或活动被自为存在的价值所占有，——这种包含在资本概念中的占有，在以机器为基础的生产中……被确立为生产过程本身的性质。从劳动作为支配生产过程的统一体而囊括生产过程这种意义来说，生产过程已不再是这种意义上的劳动过程了。相反，劳动现在仅仅表现为有意识的机件，它以单个的有生命的工人的形式分布在机械体系的许多点上，被包括在机器体系本身的总过程中，劳动自身仅仅是这个体系里的一个环节，这个体系的统一不是存在于活的工人中，而是存在于活的（能动的）机器体系中，这种机器体系同工人的单个的无足轻重的动作相比，在工人面前表现为一个强大的机体。^②

因此，迄今为止我都是在总体上把对象化视为通过与人的目的相一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08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67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693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91页。——译者注

致的对象的生产而进行的自我创造或自我转换过程。我们也已经看到，对象化活动在资本主义阶段采取了异化的形式，在这个阶段上，个人未能在他们自己的对象化即资本中承认自身。他们的对象化被看作是一个明显与他们无关的异己的他者。然而，对于对象化的这种说明还不够完整，因为在我的第一个论题中，我就主张，自我创造活动不仅是通过对象的生产而且是通过与他人的相互作用进行的。因此，现在我将简要地论述一下马克思关于这种相互作用的说明，因为它与对象化的过程相联系。

马克思认为，一切对象化或生产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形式下并通过它们而发生的。^①也就是说，个人作用于对象的这种转换性的劳动活动是通过个人与其他个人的关系，通过制度化的社会形式以及标志着社会体系是一个整体的一定的财产形式而发生的。在《大纲》中，这些社会关系被分析为支配关系或交互性关系。而且，社会关系本身可以被对象化，也就是说，可以体现在社会制度和规则以及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体系的外在形式之中。在第五章，我将给出马克思在《大纲》中关于社会关系理论的一个一般性论述。这里，我将仅仅提出对于体现了历史发展第二和第三阶段特征的社会互动形式的一个简要说明。这一说明将会为了解对象化是如何在一定社会关系形式中产生提供一些论据。

首先，我将把焦点集中在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交换中的交互性的讨论上。交换中的交互性的第一个特征是它是以劳动所创造的对象为中介的。也就是说，个人并不是直接相互联系的，而是依赖于他们的劳动产品。这一交换的先决条件是，第一，每个人都有不同的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的不同的交换产品；第二，每个人都自由地支

^① 这表明了马克思与亚里士多德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马克思把对象化过程或生产看作是通过特定社会关系改变对象的过程。因此，对象化是包括制造和社会互动两者在内的一种活动，或在亚里士多德的意义上，包括创制（*poiesis*，希腊语名词，阴性，单数，意义为制作、创制。——译者注）和实践。相比而言，亚里士多德把生产或物的制造活动与社会的相互作用分开对待。因此，他认为这两种活动模式需要两门单独的科学。

配这些作为他或她的财产的产品。因此，马克思把这种交换关系看作是只有在社会发展的某个特定阶段即这些先决条件被满足的时候才是可能的。交换行为本身确立了这些作为交换者个人之间的平等，也就是说，他们是平等的，因为他们处于彼此间相同的社会关系中。而且，交换本身表明了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互相依赖，因此，交换创造出了他们之间的社会联系。这种社会联系表达了他们互相需要以及能够满足每个他人的需要的共同本质。因此，马克思写道：

一个人的需要可以用另一个人的产品来满足，反过来也一样；一个人能生产出另一个人所需要的对象，每一个人在另一个人面前作为这另一个人所需要的客体的所有者而出现，这一切表明：每一个人作为人超出了他自己的特殊需要等等，他们是作为人彼此发生关系的；他们都意识到他们共同的类的本质。^①

可以看出，在这个交换过程中，个人之间的这些关系都不是人与人之间的直接关系。每个人都只是根据他们的对象化即他们交换的产品或商品来承认交换中的另一个人。因此，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而且，达到了这样一种程度，即每个人对另一个人来说仅仅表现为他或她借以满足自己需要的手段，交换中的交互性关系只是一种工具性的关系而已。因此，马克思写道：

只有当个人 B 用商品 b 为个人 A 的需要服务的时候，并且只是由于这一原因，个人 A 才用商品 a 为个人 B 的需要服务。反过来也一样。每个人为另一个人服务，目的是为自己服务；每一个人都把另一个人当作自己的手段互相利用。^②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43 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97 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43 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98 页。——译者注

因此，个人是通过他们的产品互相表现的，且仅仅是作为手段，而且仅仅是在商品之间或物与物之间的外在性的交换中相互联系的。

除了交换中的社会关系外，还有在资本主义本身的生产过程中的另一种形式的社会联系。这种联系产生于许多个人的联合或合作能力的对象化。正如我们在前一章中所看到的那样，这种联系出现在劳动分工中，特别是出现在资本主义工业中机器体系的大规模使用中。联合劳动的共同产品和劳动过程的共同本质都是联合起来的劳动个人的对象化。^①

然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这种共同性仅仅是以对象化的形式出现的，例如，在机器中，它还没有被承认为主体（即工人）自己的社会的对象化。在马克思看来，承认作为工人自己创造物的这种共同性是对重新占有作为劳动者自己财产的劳动的客观共同体的根据。于是，社会关系将成为公共的，个人将不再通过交换或生产过程的中介，而直接在人与人的互动中相互联系。

在第二个社会阶段，人的需要和能力的日益普遍化和差异被确立起来了，但仅仅是以它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异化形式确立起来的。一旦他们能力的差异被看作是其真正所是即工人自己能力的对象化形式，那么，对于他们来说，将可能重新占有他们自己的主体差异和普遍性。而且，在马克思关于第三阶段的社会关系的讨论中，社会联系部分地是由这种全面的自我差异所组成的，或换句话说，是由他们全面的个性形成的共同能力所组成的。每一个从客观生产过程的抽象、片面的“角色”中解放出来的个人，现在都将自由地选择并发展他或她所希望的任何方面的个性。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这需要这样一个条件即劳动作为必需的活动已经完全转移到机器上了。

所以，相互承认不再只是通过外在形式的交换，而是通过承认个体差异而发生的。个体的类本质被看作是个体化的能力。因此，

^① 在其他著作中，马克思把这个描述为“生产的社会化”。

每个人的自我发展不仅被每一个他人看作是满足需要的手段，而且被承认为目的本身。因此，第三阶段的社会关系变成了公共的与互相提高的关系。

正如在创造对象的过程中一样，在与其他个人的关系中，对象化变成了实现自我创造和自我承认的必然过程。但是，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对马克思来说，这是一个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作为生产性活动的劳动与实现这一活动的社会关系都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呈现出特定的形式。

二、劳动和时间的创造

过程、发展与变化这些术语都表明了劳动活动的时间维度。从对《大纲》的忠实阅读中可以揭示出：马克思表明了关于时间的这样一种观点，即一方面，时间的观点完全是出乎意料和独创的，另一方面，时间的观点与对象化的劳动的观点是一致的。让我首先从一个非常有力的主张开始吧！对马克思来说，至少在《大纲》中，劳动创造了时间或把时间引入了世界。因此，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劳动是活的、造形的火；是物的易逝性，物的暂时性，这种易逝性和暂时性表现为这些物通过活的时间而被赋予形式”^①。这不只是一段隐喻吧？我认为这不只是一段隐喻，应该予以认真对待。

关于时间本质这个著名的形而上学难题，康德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因此，我们可以用康德的方式来解释马克思的时间观点。对于康德来说，时间是知觉的先验形式，是作为我们对物的知觉和理解的一个条件而被引入世界的。因此，时间不是自在之物的条件，而是产生于我们把世界构造为知识对象这一活动的某种东西。但是，对康德来说，这是一个精神活动，包含在纯粹理性之中的唯一的能动性就是意识活动。然而，对马克思来说，引入时间的这种构造性活动就是劳动，即处于世界之中的主体的现实的或实践的活动。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61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29页。——译者注

在接下来的论述中，我不会再考虑这个问题即时间是否是自然固有的性质，是否可以离开人的活动来理解时间本身。特别是，我并不否认，在自然的过程中有独立于人的活动的序列和变化。但是，我要指出的是：人类的劳动活动是人类的时间意识的起源；人类的劳动活动是作为客观尺度的时间的起源；同样，我也要指出，这个活动是理解自然界和社会生活中序列和变化的条件。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劳动活动是一种既改变世界，也改变主体的活动。而且，尽管劳动活动并不是无中生有而是要改变特定的东西，但是，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劳动活动引入了真正的新事物；也就是说，劳动是一个创造或制造新对象的活动。制造新对象是一个过程；它具有独特的形式（确定性的否定）。如我们所见，这是马克思借用黑格尔的一个概念。在确定性的否定中，特定的或当前的阶段或环节通过在一个新的或更高的形式中保存它从而否定了先于它的阶段或环节；但是，每一个这样的环节都是按照作为它的终极目的的理念来改变自身的。

马克思引入了一个对这个确定性的否定过程的非常不同的解释。对他来说，这是人类活动所特有的形式。这种活动由一些目的或目标指导；在对未来的预期中，代理人依靠当前的、如马克思所说，或活的活动或劳动通过赋予先在的对象以新的形式而改变它。因此，他写道：“活劳动通过把自己实现在材料中而改变材料本身，这种改变是由劳动的目的和劳动的有目的的活动决定的……因此，材料在一定形式中保存下来，物质的形式变换服从于劳动的目的。”^①他继续说：“因而，简单生产过程的情形就是：生产的前一阶段由生产的后一阶段保存下来；旧的使用价值由于创造出更高的使用价值而保存下来，或说，旧的使用价值只是从它作为使用价值被提高这个意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60~361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28~329页。——译者注

义上来说才发生了变化。”^①

我的主张是，当马克思把活动描述为过去、现在和未来这三个环节的综合或联系时，他就把这一活动呈现为时间的三个组成部分——即过去、现在和未来——的起源，并把它看作是为时间的过程之间的相互联系提供了根据。这个根据就是活动的综合统一。^②

劳动活动所创造的这一综合并不是一个结果，而是一个过程。在形成或制造对象的过程中，给定的东西必然逐步发展起来，并且有一个目的将在这个过程中得以实现。从潜能到现实的这个运动是单向性的。所以，产品或制造的对象就是先于它的生产过程的产物。因此，在这个劳动活动中建立起来的以前和以后的关系是不对称的。然而，因为这个活动是人类活动，它是有目的的；所以现在对未来的预期把现在本身确立为投射于或指向未来。因为现在所预期为未来的东西还没有到来，因此，关于现在和未来的以前和以后的不对称性被确立起来了。

然而，所有这一切都提出了时间关系的一种抽象的结构或逻辑，但不是现实的或活的时间。对马克思来说，创造出现在的这种活劳动的活动引入了时间的现实性。这样的现在就不是静态的瞬间，而是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动态的统一。

然而，这里就会出现这样一个问题：统一或综合过去、现在和未来的这个过程只发生一次吗？换句话说，时间是一次性的东西吗？不是，因为根据劳动活动产生了时间这一具体分析，这个过程的不不断更新是基于两点理由：第一，是因为目的以及体现了人类活动特征的实现目的的模式无限多样性。也就是说，劳动活动在满足需要与产生新的需要和目的这方面是创造性的。第二，这个活动的不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61～362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30页。——译者注

^② J. 哈贝马斯在《知识与人类兴趣》（*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第二章讨论过康德的作为一种意识活动的综合概念和马克思的作为一种实践的综合活动的劳动概念之间的关系。

断更新是因为代理人不得不通过这个活动不断地再生产他们自身。

这个不断的更新隐含着现在的连续或重复，而超出了这种纯粹的连续的时间的连续性是来自于现在包含或保存着过去的活动的特征，且根据它在现在的预期，是来自于现在所包含的未来因素。也就是说，在过去与现在、现在与未来之间没有断裂。

亚里士多德在《物理学》中关于时间的讨论中，已经陈述过这个明显的悖论，在这个悖论中，时间包含着所是与所非是，或现在包含着不再是与尚未是。在关于时间存在还是不存在以及时间的本质是什么的追问之后，亚里士多德写道：

从下面的议论中，人们可能会觉得，或根本就没有[时间]存在，或即使存在，也是可疑的和模糊的：因为它的一部分已成为过去，现在不复存在，另一部分还只是将要出现，现在尚未存在；而且……时间，都是由这两部分构成的。于是，人们自然就想到：由非存在的东西所构成的东西是不能够存在的，不能够分有实体的。^①

然而，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当人们把变化本身看作是时间存在的条件时，这个明显的悖论就被解决了，而对马克思来说也是如此。因为正如我们所见，作为时间的基础的劳动活动就是改变事物的活动。正如我们所见，改变某物或制造一个对象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过去或以前的东西被包含或保存在现在之中，所以它就不仅仅是“被遗留下了”。因此，在“已经是或不再是”与现在是之间的这个创造活动中就没有清晰的划分界线。另一方面，因为制造的对象是一个有目的的对象，并且它的现在性把它预计成某个将来使用的东西，因此在现在是与尚未是之间没有清晰的划分界线。

^① Aristotle, *Physics*, 217b33-218a3. 可参见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徐开来译，109页。——译者注

所以，对象本身作为对象是其生产活动本身的暂时性的对象化。它把这些环节凝结在自身之中。用马克思的话说，物或对象都是由活劳动“赋予生命”或活力的。

同时，创造时间的活动主体或代理人就是他或她自己，它被看作是历时的，因为主体既是由活动创造的，又在他或她制造客体与再造他或她自己的过程中是创造性的。所以代理人同时既是主体又是客体。就他或她部分地是由过去制造的客体即过去创造的环境所组成的而言，代理人把这个过去合并到他或她自身了；就代理人是创造性的即既改变世界又改变自身而言，他或她把他或她的意向性与未来指向性合并到现在的活动当中了。所以，主体在他或她自己的存在中具有时间的一切特征。和他或她生产的客体一样，主体也被活动的综合统一体时间化了。

可以简短地评论一下，马克思源于主体的创造性活动的时间概念与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中的时间概念具有一些相似之处。对于海德格尔来说，时间也是源于此在的存在，此在是体现活动的特征的存在。此在的活动被描述成预期未来或“先行于自身的存在”以及在这个预期中把人们的过去合并到一个使人们自身在场的坚决的行动中的活动。暂时性来自于人类活动具有这三个环节这一事实。对于海德格尔来说，客观的时间是以此在本身的这个原初性活动为基础的。然而，海德格尔认为这个活动与暂时性是一体的，而我对马克思的解释将避免这种不是通过把活动看作时间本身而是看作把时间引入事物而暗含在海德格尔中的循环性。而且，在解释形成时间的这种活动本身的本质方面，马克思和海德格尔之间有着重要的区别，但我在这里不对这些区别详加论述。我只是要表明，对于海德格尔来说，此在的时间化活动不是被理解为一种对象化活动，也就是说，不是被理解为一种改变自然的社会活动。

人们可能会反驳指出，对于马克思时间理论的这种解释将会使得时间仅仅成为代理人或他或她的活动的主观特点，那么时间就没有了客观性。但是，对马克思来说，客观性是通过活动而获得的东

西，这个活动通过改变一个至少最初是独立于主体而存在的特定的世界从而使主体对象化。自然界的顽固性使得人们把劳动活动理解为克服障碍。这个事实也促使时间成为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结果。而且，对马克思来说，因为对象化活动不是一种孤立的个人的活动而是一种社会的活动，所以时间将不仅仅是被理解为代理人的主观特点。这一活动的社会性促使时间成为这个劳动活动本身以及这个活动的客观条件的共同尺度。

那么，什么是客观时间呢？客观时间就是劳动活动的对象化形式。举个例子，我们最初可能假定，由标志着种植与收获的季节变化而确立的时间是由一个独立的尺度即季节本身的变化来测量的。然而，根据这里所提出的观点，标记时间方式的季节的选择是它自身以种植和收获活动为基础而作出的。所以外部参照就是劳动活动本身的条件或它的对象化条件的外在化。因此，更为一般的情况是，就这样一个过程就是一个目标或目的在产品中的实现而言，为确立时间的客观尺度而设定条件的东西就是劳动过程本身的客观特征。因此制造对象就有一个开始和结束。标志着这样一个过程的开始和结束的外在参照框架的选择就是客观的时间参照的选择。当生产过程本身既是个人之间共享的或社会的过程时，又当同样的过程必须多次重复的时候，对于这样一个外在的或客观的参照的需求就出现了。在这些情况中，共同的和客观的尺度或标准要求并为此建立了时间参照的客观性。因此，例如，天文学时间的尺度并不是先建立，然后因发现其在标记季节或航海方面的用途才使用它的。更确切地说，是对这种尺度的需要引起了人们将星体运用于这个目的。

上文对《大纲》中包含的时间理论的详细阐述超出了马克思自己所明确讲过的。而时间理论与马克思作为事物历时性的劳动观念以及他的对象化观念是一致的。然而，在使用历时维度这一从根本上体现节约特征的范畴时，马克思的意思就更为具体了。他醒目地表示，“一切节约归根到底都归结为时间的节约”^①。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73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23页。——译者注

马克思进一步表明，作为一种尺度的时间的使用是历史地变化的。因此可以说，对马克思而言，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时间本身具有不同的性质。尽管时间是由劳动引入一切经济形式的，但是用时间来衡量的劳动尺度并不是一切社会生产形式的共同特征，而是当劳动本身已实现为同质的、抽象的量时才被引入的。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并不是根据时间，而是根据表现在所生产的产品中的不同使用价值的质的区别来衡量的。而且在这些社会中，在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即超出为需要而生产的劳动时间之间没有明显区别，因为实际上一切生产都是为了使用或需要而进行的。

作为劳动尺度的时间，可能仅仅出现在社会发展的第二个阶段即资本主义阶段。在这个阶段，劳动成为性质上无差别的劳动；劳动的任何部分都和任何其他部分一样。劳动成了抽象劳动，在其中，一种劳动和另一种劳动之间质的区别这种抽象性是通过在这种劳动产品之间建立起来的等价交换而出现的。这种同质的、抽象的劳动现在可以用一个普遍的尺度来衡量，并被分成标准单位。这种抽象劳动的尺度是时间，但是时间现在把自身构想为一个普遍的、同质的量，它的任何部分都可以用等价的尺度替换为任何其他的部分。因此，时间的单位可以映射在抽象劳动的单位上。

生产的物的价值是由生产它所花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数量决定的。正如我在上面所指出的那样，这个总的劳动时间本身被分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类似地，产品的价值也按比例分配到那必须进入劳动工资的部分和被资本占有的剩余或额外价值部分。

工人所进行的剩余劳动（即在工人生产他或她的生存手段所必需的劳动之上的或超出这一劳动的劳动）正是资本的剩余价值的源泉。因此，马克思写道：“资本的规律是创造剩余劳动，即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资本只有推动必要劳动即同工人进行交换，才能做到

这一点。”^①然而，资本的第二个趋势与第一个趋势是相互矛盾的。因为资本在本性上也试图减少必要劳动时间，这样一来，劳动时间的更大部分将成为生产剩余价值的剩余时间。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是通过活劳动的生产力的增长实现的，而活劳动的生产力的增长又主要是通过引进机器，或更确切地讲，是通过引进自动的机器体系而实现的。马克思把这个体系描述为“是由自动机，由一种自行运转的动力推动的。这种自动机是由许多机械器官和智能器官组成的，因此，工人自己只是被当作自动的机器体系的有意识的肢体。”^②在这里，劳动活动只是把机器的工作传送到原材料上——仅仅是监督并防止中断而已。因此，机器代替工人而拥有了技能和力量，工人的活动是由机器的运动决定的。

机器的引进减少了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增加了剩余劳动时间，因此剩余价值对于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机器通过增加劳动的生产力而减少了必要劳动时间。因此马克思写道，在机器的使用中，“生产某种物品的必要劳动量会缩减到最低限度，但只是为了在最大限度的这类物品中使最大限度的劳动价值增殖。第一个方面所以重要，是因为资本在这里——完全是无意地——使人的劳动，使力量的支出缩减到最低限度。这将有了解放了的劳动，也是使劳动获得解放的条件。”^③也就是说，用马克思的话讲，资本的体系通过它的“财富癖”生产出丰裕，因此趋向于减少必要劳动。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明的那样，这种丰裕是以公共生产为基础的社会的条件，在这个社会里，产品将按需分配给个人。

资本减少了必要劳动时间的同时，增加了剩余或多余的时间。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99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77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692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90页。——译者注

^③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701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97页。——译者注

“于是，资本就违背自己的意志，成了为社会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创造条件的工具……从而为全体〔社会成员〕本身的发展腾出时间。”^①然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多余的时间具有了马克思所说的对立的或矛盾的形式。资本减少必要时间而增加剩余时间的努力导致了危机（或矛盾），因为这个过程必然导致过度生产。尽管减少必要时间要求商品的增殖，但是必要时间是由工资偿还的。因此，资本在减少必要时间的同时，也减少了工人购买所生产产品的能力。马克思写道：

这个矛盾越发展，下述情况就越明显：生产力的增长再也不能被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所束缚了，工人群众自己应当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当他们已经这样做的时候，——这样一来，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就不再是对立的存在物了，——那时，一方面，社会的个人的需要将成为必要劳动时间的尺度，另一方面，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以致尽管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所有的人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还是会增加。因为真正的财富就是所有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那时，财富的尺度决不再是劳动时间，而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②

因此，在这个新的社会形式中，也存在为使用而进行的生产，但现在它是通过社会生产来进行的。根据马克思的论述，这是一个丰裕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必要劳动转移到了机器上了并且“人不再从事那种可以让物来替人从事的劳动”^③。在这个新的社会中，时间的确定性仍然很重要，因为联合的个人必须以适合于满足他们的多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708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103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708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104页。——译者注

^③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25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86页。——译者注

种需要的方式来分配他们的时间。但是现在，这些需要都是自我发展的需要。因此在这里，财富的尺度变成了自由时间或个性自由发展的时间。在这个社会中，劳动变成了自我实现的创造性活动，根据马克思的论述，这种劳动就是“实在的自由”^①。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611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615页。——译者注

第三章 走向因果劳动理论：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中的行动与创造

在这一章，我将论证指出，在对劳动活动这一本体论范畴的分析中，马克思通过为传统的因果性问题提供基础而从根本上转换了传统的因果性问题。在这个分析中，马克思是这样来明确阐述因果性问题的：一方面，人类代理人在劳动活动中实现他们的目的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另一方面，劳动本身生产或形成这些条件。

马克思的进路在两个方面改变了传统的因果性所讨论的基础：第一，关于因果性的领域，第二，关于意向的或目的论解释的因果关系。第一个方面，因果性问题通常被陈述为这样一个问题，即关于物一般是怎样进入存在的或一种事态是如何被另一种事态引起或接续的。于是，人类行动就与符合或超出因果关系的这种解释相关。与此形成对照的是，马克思把因果性问题置于人类活动本身的范围内，因此他把这一问题从一般本体论转入到我称之为社会本体论的语境之中，社会本体论是一种以关系中的个人为基本实体的系统的社会实在的本质理论。但是，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对于这一问题的重新阐述并不意味着马克思把因果性仅仅归纳为关于代理人的意图或目的的问题。毋宁说，他把劳动活动看作代理人与客观世界之间的关系，这个客观世界既包括自然（它是最初给定的并被过去的人类活动所改变了的），也包括人类历史本身。然而，马克思并不是在自然的本来面目的语境中看待因果性问题的。因此，马克思把因果性分析成社会本体论的一个范畴，这对于理解与人类活动相分离的自然的因果性是否具有任何暗示意义，对于这个问题，本章将不予以考虑。对马克思来说，随后的讨论并不涉及自然中是否具有因果性这个问题。而且，应该指出，本章将不会有关于人们之间的

权力、强制或支配关系的分析。人与人之间的这些关系将在第五章关于社会互动的讨论中进行分析。然而，在本章我将要论证指出的是，这些关系不能被理解为因果关系即一个代理人引起另一个代理人的行动的关系。

马克思改变传统因果性问题的第二个方面是，克服了根据原因的解释与根据理由或意图的解释之间的分裂，或用更加传统的术语来说，是克服了动力因和目的因之间的分裂。我将表明，马克思是通过把劳动想象成为一个过程从而超越这种分离的，在这个过程中，目的或意图在世界中生效，与此相关的是，行动的客观条件依照目的而被改变。而且，我也将表明，在这个劳动理论的基础上，马克思逐渐阐明了与人类的自由相一致的因果性概念。

一开始就应该解释清楚，马克思本人并没有这样谈论因果性概念，因果性概念在马克思的分析中不是一个明确的主题。所以，对于马克思理论的这一说明就是要对主要集中在《大纲》中的马克思观点进行重建。这一重建的基础就是把马克思的劳动理论解释为有目的的、生产性的活动，以及马克思对于像生产、活动、客观条件、前提和创造这样的术语的使用的解释。尽管马克思关于因果性的讨论不同于传统的因果性说明，但我要表明的是，马克思关于因果性的观点十分接近并与三种主要的传统观点相关：亚里士多德、康德和黑格尔的观点。然而，马克思在人类创造性活动中的因果性的基础上超出了这些观点。此外，马克思的观点有别于其他人的观点是由于他不仅把因果性概念，而且把因果性本身看作是经历了一个经由不同历史阶段的发展过程。

这一章的中心点就是把我称之为“马克思的因果劳动理论”重建为一种本体论的理论。我的重建分为三个部分：第一，讨论作为马克思因果概念基础的对象化理论即他的作为形成过程的劳动理论；第二，分析马克思的作为内在关系的因果概念；第三，根据马克思的论述，讨论作为原因的劳动的本体论的实在性是怎样引起特定历史阶段即资本主义阶段作为一种外在和具体关系的原因和结果而出

现的。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在这里将非常重要。在对马克思的观点进行重建的基础上，我将提出对因果性两种流行观点的批判，这种批判暗含在马克思的著作中。然而，为了给随后的批判准备基础，也为了使马克思自己观点的独特性更加清楚地显现出来，一开始就略述一下这两种流行观点是非常有帮助的。

关于因果性的这两种流行观点是，第一，把因果性仅仅看作是一个原因和一个结果之间的外在关系；第二，用理由或意图与行动的关系来代替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关系。^① 根据第一种观点，因果关系被看作是针对一切领域，无论是自然领域还是社会领域都普遍有效的。因果关系被解释为存在于两个独立实体之间的一种关系，无论这些实体在本体论进路上是被构想为对象，还是在认识论进路上被构想为理念或感觉印象。进而，因果关系被构想为这些独立实体之间的一种外在关系；也就是说，在这种观点看来，本质上仍然联系着的实体不会被关系所改变。

像存在于分离实体之间的外在关系这样一种因果关系的观点，在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函数关系概念中有其当代对应物。在对人类行动的说明中，这种观点可能采取行为主义形式，刺激与反应在行为主义中被看作是可以独立定义的实体，它们位于其观测值之间相关性的外在关系之中。

和第一种观点即把因果性解释为一种外在关系的观点相比，马克思把因果性解释为代理人的活动与活动的客体之间的一种内在关系（在其中，代理人以及活动本身都在根本上被关系所改变）。更为重要的是，在对人类活动本身的理解中，马克思的观点与第一种观点形成了对照。第一种观点把人类行动看作是外在于它们的原因的结果，并且是可以根据客观规律进行描述的，而马克思把人类行动仅仅看作具有因果效力的，并没有把它们看作是原因的结果。而且

^① 人们可能会提起似乎提供了第三种因果性观点的立场，但我认为它可以被看作是第一种观点的变体。与唐纳德·戴维森密切相关的这一立场，认为理性是人类行动的原因。它试图重建因果性概念从而使理性适应这一因果模型。

马克思引入了人类因果活动这一概念，把它作为从根本上说是目的性的、构成社会世界的活动。

人们可以发现对于这一观点的一个类似的反驳，即认为人类行动都是根据那些理论家之间的外在原因或客观规律来解释的，而這些理论家认为只能根据代理人的目的和意图来理解人类行动。这一看法构成了上面提到的关于因果性的第二种流行观点。与第一种观点不同，第二种方法明确区分了人类行动的理解问题和因果解释问题。这种方法仅把人类行动的语境作为其领域。而且它建议说，解释行动的合适方式是去理解做这种行动的代理人的意图。这种观点体现了当代行动理论以及现象学和解释学方法的特征。

尽管马克思会赞同这些强调人类行动的观点，但是他对它们在人类行动的理解与因果解释之间所作出的明显分离表示批判，因为马克思把人类行动本身理解为是因果性的。而且，从本质上来说，尽管马克思会赞同这些把行动的本质解释为有目的的和有意图的观点，但是，他对这些只是根据意图而唯一集中于理解行动的理论表示批判。而且，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对马克思来说，对于行动的充分说明也需要参照行动的客观条件。

一、能动性的因果性

马克思引入了这样一种因果理论，这一理论将马克思的劳动观念指向一种既具有目的性又具有生产性的活动。所以，对马克思因果概念的重建应该从说明他对劳动的分析开始，在一个宽泛的意义上，马克思把劳动理解为人类活动本身。正如我在第二章中已表明的那样，对马克思来说，劳动是一个对象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代理人形成了体现他或她的意图或目的的对象并在这个过程中也形成了他或她自身。对象化过程中的这个代理人被马克思理解为社会的个人，即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个人，或用复数形式表示就是指有着共同目的的社会的人们。这是一个由代理人或劳动主体构成客体或赋予客体以意义的过程。所以，客体将不能简单地被理解为给定

的东西，而将被看作是由代理人的活动生产出来的东西。然而，正如在前一章中所表明的那样，代理人并不是从无中构成客体的。相反，代理人或主体作用于其上的正是给予他或她的作为外部或其他的一些东西。

因此，对马克思来说，“劳动是有目的的活动”^①。为了实现他或她的目的，处于劳动活动中的个人通过赋予对象以形式从而实现这些目的。因此，马克思把劳动称作一种“创造形式的活动”^②。进而，就这个活动所创造的对象实现目的或满足代理人的需要来讲，这些对象已经具有了一种使用价值或对主体而言的价值。因而，正如我们在第二章中所看到的那样，马克思把劳动描述为“价值的创造活动”。但是，马克思归于劳动活动的最有意义的特征也许是：在作为创造性活动即创造新对象的活动的意义上，劳动是生产性活动。这些对象又依次构成了后来的劳动活动的客观条件。

在创造实现他们的目的的新对象这个过程的同时，代理人也创造并改变了他们自身。也就是说，当代理人通过劳动实现他们的目的的时候，代理人发展出了新的能力和技能并在他们自身中确认这些新的能力。因此劳动作为构造世界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自我构造的过程。在《大纲》中，马克思把这个过程描述为“自我实现，主体的对象化，也就是实在的自由，——而这种自由见之于活动恰恰就是劳动”^③。马克思的对象化模式的最后一个特征是：对象化是一个社会过程。它表现在两种意义上：第一，生产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形式中并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形式而进行的；第二，对象化活动同时是个人创造作为他们自己的产品的社会生活的方式。

问题是，对于劳动的这种分析是如何为因果理论提供基础的？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11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56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01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59页。——译者注

③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611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615页。——译者注

如果因果问题涉及物是如何进入存在和一个物是如何引起另一个物的话，那么很清楚的是，对马克思来说，在社会实在领域，正是劳动使物进入存在并把一个物与另一个物联系起来的。因此，劳动不仅为因果概念提供了依据，而且更为根本的是，就人们所关心的人类事务而言，劳动构成了因果性本身的本体论领域。因此，对马克思关于劳动本身的分析的解释也许可以使我們继续进行对马克思因果理论的重建。

在这个解释中，我的第一个论题是，马克思在四种意义上将劳动看作是因果性的：目的的、动力的、形式的和质料的。因此很清楚，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就是马克思的因果劳动理论的历史先行者之一。

我的第二个论题是，对马克思来说，劳动是目的因和动力因之间、目的和实现它的行动之间的积极联系或中介。同样地，劳动是形式因和质料因之间或形式与它得以现实化的客观条件之间的积极中介。作为这样一个中介，劳动也许会被看作是一种综合活动，因为劳动把目的、能动性、形式和客观条件这些维度都统一起来了。当马克思把因果关系理解为一种综合活动的时候，马克思的观点可以与康德的观点进行比较。但对康德来说，这种综合活动是意识活动，而对马克思来说，这种综合统一体是作为主体在世界中进行实践活动的劳动的统一体。

我的第三个论题是，对马克思来说，只有人的能动性才可以被称为真正因果性的。所以，环境或影响人类行动的客观环境本身都不能被构想为真正的因果性的代理人。相反，在马克思的说明中，它们都被看作是人类行动的客观条件或前提条件。而且，只有当它们成为实现一定活动的目的所必需的条件时，这种客观环境才成为条件。此外，马克思把这些客观条件本身描述为过去的人的能动性的对象化。对于人的能动性和客观环境之间关系的这一说明将使我们能够重新阐明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第三条评论，即“有一种学说认为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因而认为改变了的人是另一种环境

和改变了的教育的产物，这种学说忘记了：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①。

现在，我将依次对这三个论题继续进行讨论。

第一，在对简单生产过程即为了使用而生产对象的劳动活动的一般形式的描述中，马克思把劳动分析为引入了目的的、动力的、形式的和质料的“原因”。因此，马克思写道：“活劳动通过把自己实现在材料中而改变材料本身，这种改变是由劳动的目的和劳动的有目的的活动决定的……因此，材料在一定形式中保存下来，物质的形式变换服从于劳动的目的。”^② 因此，对马克思来说，劳动所生产的对象体现着代理人的目的；因此，这些目的就是它们的目的因或是为了这些目的而创造了它们。这段引文进一步表明，劳动本身是由劳动的目的激活或决定的。因此，在马克思对劳动的说明中，劳动，作为转换性活动或作为动力因——就是说，使物发生变化的东西——与它的目的性或目的因是不可分离地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劳动活动就是使目的具有因果效力的方式。

这种实现目的的转换性活动通过努力产生出或形成物质而得以继续进行。因此，马克思把劳动称作“活的、造形的火”^③。也就是说，在塑造对象从而使它们成为有用的或符合人的目的这个意义上，劳动也是形式因。因此，形式因也被解释为是与目的因相关的；或，更通俗地讲，一个东西是什么，要根据它对什么有好处来理解。

很清楚，在这个说明中，由于马克思运用了亚里士多德引入目的因、形式因和动力因之间的差别，所以十分醒目的是，马克思的分析类似于亚里士多德的分析。亚里士多德说明了事物是如何存在或事物是其所是的原因，其根据是（1）“作为目的的原因，它就是

^① “*Theses on Feuerbach*”，前面已经引用过这本书，108页。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59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60~361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28~329页。——译者注

^③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60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29页。——译者注

何所为”；(2)“形式或模型，也就是〔事物〕所以是的定义”；(3)“变化或静止由之开始之点”^①。与此相类似的是，马克思是根据目的、塑形和能够改变物的转换性活动来说明作为物的生产的劳动的。而且，马克思接受了亚里士多德关于将质料因看作这种塑形活动的条件或这种活动所形成的“那个东西”的观念。正如亚里士多德所描述的那样，“质料因”“是内在于事物之中，事物由之生成的东西，例如青铜是雕像的原因”^②。在让人可以联想到亚里士多德的一段话中，马克思写道：

资本（按其内容来说）对劳动的关系，对象化劳动对活劳动的关系……只能是劳动对它的对象性的关系，劳动对它的物质的关系……物质，对象化劳动，对于作为活动的劳动来说只有两种关系：一种是作为原料，即无形式的物质，作为劳动的创造形式的、有目的的活动的单纯材料；另一种是作为劳动工具，即主体活动用来把某个对象作为自己的传导体置于自己和对象之间的那种对象手段。^③

因此，正如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一样，对马克思来说，质料因把塑形活动可以获得的東西描述为其客观条件或前提。然而，在这段话中也很清楚的是，与亚里士多德不同的是，马克思没有把质料解释为自然实体而是解释为他所说的“社会实体”。也就是说，他把这些客观条件规定为对象化劳动，或过去的劳动的创造物。因此，马克思写道：“原料和劳动工具作为价值实体，本身已经是对象化劳动，是

^① Aristotle, *Metaphysics*, 1013a27-33. 可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苗力田译，85页。——译者注

^② Aristotle, *Metaphysics*, 1013a21-25. 可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苗力田译，85页。——译者注

^③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98~299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56页。——译者注

产品了。价值实体决不是特殊的自然实体，而是对象化劳动。”^① 尽管客观条件包括马克思所说的自然实体，但这种自然实体除了对于特定的劳动活动具有价值之外，它不会成为客观条件。因此，在这种关系中，它（价值实体）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实体。

我的第二个论题是，对马克思来说，劳动是亚里士多德的四因之间的中介或关系，同样，劳动也被认为是可以与康德的作为综合的因果性观念进行比较的综合活动。因此，马克思和亚里士多德使用四因之间的区别的一个重要差异就在于，与亚里士多德相比，马克思给予劳动以核心地位。一方面，在亚里士多德关于人类制造的语境中对四因的解释中，生产性活动或劳动只是对象的动力因。生产性活动或劳动不是对象的目的因、形式因或质料因。另一方面，对马克思来说，劳动活动把制造的对象的四因都包含在自身之内。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劳动不仅是有目的的、塑形的和具有因果效力的活动，而且作为对象化劳动，即作为结果或产品，劳动也是后来的劳动活动的物质条件。因此，作为活动的劳动是对四“因”的综合或统一。

马克思承认劳动是综合活动或统一活动，这表明他与康德的作为这样一种综合活动的因果性观点之间的一种鲜明对照。对康德来说，这一综合的特殊本质就在于它处于关系范畴之中。同样，对马克思来说，作为一种综合活动的劳动确立了实体之间的关系。而且，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劳动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劳动自身的维度即四因都内在地相互联系在一起。因此，劳动是这些维度的一个综合统一体。

然而，马克思和康德在对综合活动的理解上，因而在对因果范畴的理解上有着重要区别。对于康德来说，综合是一种理解活动，而对马克思来说，综合就是劳动的实践活动。所以，在康德看来，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99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57页。——译者注

因果性仅仅是一个认识论的范畴，它涉及任何可能的理解的条件，而在马克思看来，因果性同时是一个本体论的范畴，更准确地说，它是一个社会本体论的范畴。同样，因果性涉及任何可能的实践的条件。

我的第三个论题涉及作为原因的人类活动与其客观条件之间的关系。我的主张是，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只有人的能动性，或马克思所说的劳动才可以被看作是真正因果性的。准确地说，行动的客观条件是条件而不是原因。而且，只有在代理人为了实现他们的目的而不得不考虑它们时，它们才成为劳动活动的条件。按照马克思的观点，这些条件都是他们自己过去的劳动活动的产物。而这些条件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对象化劳动”。因此，表现为外在于劳动的东西，表现为客观世界的东西，在一个大的范围内都是劳动本身的真正的创造性活动的结果。但是，应该强调的是，对马克思来说，劳动并不是无中生有的，而是预设了一个它赖以活动的先已存在的世界。

在讨论过去的或对象化的劳动与现在的作为活动的活劳动之间的关系时，马克思阐明了作为原因的劳动与其客观条件之间的关系。他指出，先前的对象化劳动仅仅在它表现为活劳动的条件的范围内是有意义的。因此，马克思写道：“对象化劳动不再以死的东西在物质上作为外在的、漠不相关的形式而存在，因为对象化劳动本身又成为活劳动的要素，成为活劳动对处在某种对象材料中的自身的关系，成为活劳动的对象性（作为手段和对象）（活劳动的对象条件）。”^①

在说明生产过程时，马克思举了一个关于这种关系的例子。在把纱织成布的时候，劳动拥有作为其物的条件的材料和工具即棉花、纱和织布机。纱和织布机本身都是先前劳动的产品。而且，只有当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60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28页。——译者注

它们与劳动的目的相关时，即只有当它们以将自身变成布为目的而劳动时，它们才成为客观条件。因此，马克思写道：

由于织布劳动把纱变成布，也就是把纱当作织布（一种特殊的活劳动）的原料（而且纱只有用来织布才有使用价值），织布劳动就保存了棉花本身所具有的并且在棉纱这种特殊形式中所保存的使用价值。织布劳动由于把劳动产品变成新劳动的原料而保存了这种产品。^①

或如马克思所说：“活劳动保存这种产品……只是由于按照劳动的目的对它进行了加工，总之，使它成了新的活劳动的对象。”^②

因此，马克思的观点就是：劳动与其客观条件，或如马克思所说，与“劳动发挥作用的对象的条件”^③之间的关系就是因果性的行动即现在的劳动活动与只有被这种活动改变了才与之相关的条件之间的一种关系。在马克思举的例子中，棉花、纱和织布机的使用价值都只能通过织布活动而得以保存。因此，正如马克思所描述的那样：

织布劳动通过把纱织成布而保存了棉花作为纱的有用性。……织布劳动通过织布保存棉花。由于劳动产品成为新劳动的原料，重新被当作有目的的活劳动的物质对象性，作为产品的劳动便得到保存，或说，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便得到保存，这种保存在简单生产过程中就已存在。就使用价值来说，劳动具有下面这样的属性：它保存现有使用价值，则由于它提高现有使用价值，而它提高现有使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62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30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62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30页。——译者注

^③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63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31页。——译者注

用价值，是由于它把现有使用价值变成了一种由最终目的决定的新的劳动的对象。^①

这种分析有助于我们更清楚地理解马克思关于人类代理人与其环境之间的关系的观念，这就是上面所引用的马克思在著名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三条中所提出的观念，即“有一种唯物主义学说认为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因而认为改变了的人是另一种环境和改变了的教育的产物，这种学说忘记了：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②。在这里，如果把马克思的意思解释为：正如人类生产环境一样，人类是由环境生产的，或把马克思的意思看作是两个原因之间的简单互动都是错误的。我们已经看到，对马克思来说，尽管环境或客观世界都没有因果效力。但是它们都必须被看作是有目的的人类活动的条件或前提。所以，应该在马克思的对象化观点的语境中去理解这段引文。这意味着代理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不是对称的或交互性的，而是不对称的。因此，因果效力仅仅属于代理人。

然而，认为只有人这一活动主体是因果性的并不是说条件对于产生什么结果都毫无贡献。对马克思来说，要充分说明一个行动必须参照该行动的环境或条件。条件为代理人目的的实现提供了一个可能性的范围。同样，缺乏特定条件就会使一定目的的实现更加困难甚至不可能实现。因此，我们可以谈论行动的实现或局限条件。但是，在这个论证语境中需要强调的重要问题是：条件不是原因。而且，考虑到上面所作出的论证即什么能算作行动的条件，这依赖于代理人的目的，所以紧随其后的是，行动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够实现的东西是什么，这只能在活动本身的过程中才可以发现。

在上文中，我所描述的就是作为活动主体因果性的根本性质。这是以马克思对他所说的简单生产过程的说明以及他关于活动本质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62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28页。——译者注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59页。——译者注

的评论为基础的。同样，马克思把它看作是一切社会历史阶段的劳动的一般特征。然而，对马克思来说，人类活动的形式以及这个活动的条件都是随着社会和历史而变化着的。因此，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因果性出现的方式和理解因果性的方式在一个社会阶段上不同于另一个社会阶段。

因此，我很关心的是马克思对于作为对象化的劳动的说明，对象化被理解为劳动主体或因果代理人与客观世界之间的一种关系。但是，正如我所表明的那样，对马克思来说，对象化同时是主体自我创造的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代理人通过改变世界来认识和改变他或她自身。在这里，也如此前在对作用于世界之上的行动的分析中那样，在自我改变的情况下，只有能动性才是因果性的。而且，因果性的四个方面也保存在这里：即为了实现他或她的目的，代理人通过形成条件的塑造性活动而在有效性或生产性方面是因果性的。仔细考虑一下想成为一名好厨师的那个人的例子吧。为了实现成为一名好厨师这个目的，这个人必须练习烹饪，也就是说，必须从事按照食谱来搭配配料的活动，并且为了完成特定烹饪任务就必须学会使用适当的烹饪用具。因此通过作用于与目的一致条件，代理人就获得了新的改变了的特性，在这种情况下，代理人所获得的是一种技能。同样很明显的是，与前述改变事物的劳动的情况一样，自我创造或自我改变的过程需要以客观条件为中介。根据马克思的论述，也就是说，人们为了改变自身必然会改变其客观环境。

然而，和前述改变事物的情况不一样的是，自我创造或自我改变的情况不应该被想象为代理人与他或她自己之间的一种因果关系，在这种因果关系中，代理人可以被想象为他或她以前行动的一个结果。这就否定了代理人不断再创造他自身或她自身的自由，或按照马克思的醒目说法，这就否定了代理人“不以旧有的尺度”或“变易的绝对运动”的自由。^① 而我将要指出的是，应该把马克思的经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88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80页。——译者注

由对象化进行自我创造的观念与传统的自因或自我决定的观点区别开来。原因是：根据这些观点，尽管代理人不是任何外在原因的结果，但是代理人现在的活动被看作是过去的行动的结果，在过去的行动中，只有在这样一个链条中的第一个原因才是自由的，而一切未来的行动都是由过去的行动所决定的。根据这些观点，现在的活动不能在可供选择的可能性之间自由地作出选择。我的主张是：因为能动性是自由的因果性的，所以人们不能把这个能动性看作是被引起的，甚至不能看作是由自我引起的。相反，自我创造包括了代理人通过他或她的因果性行动创造新的条件这样一个过程，这些新的条件呈现出新的选择和目的与新的行动方式的可能性。而且，只有在运用这些新的活动方式时才可以说代理人已经被改变了。

迄今为止，我们已经看到，对象化包括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也包括主体和他自身或她自身之间的关系。马克思在对象化的每一个行动中所看到的最后一个维度就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因此，马克思把对象化或劳动描述为一种以一定方式相互联系的社会个人的活动。承认劳动过程的这种社会特性，我们就需要在以下方面补充以前关于对象化的分析：第一，马克思把主体或因果性的代理人要么描述为一个社会的个人，要么描述为复数形式的社会的个人们。在第一章中，我把这样一个社会的个人解释为处于社会关系即与其他个人的一定关系之中的具体的个人。在劳动过程中，马克思也谈到作为主体或能动性的复数形式的社会个人。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马克思的意思是，这种关系中的个人们分享了目的并且共同决定活动的本质和结果。就我们对原因的解释而言，尽管这表明在一个单一过程中不止一个人可以成为因果性代理人。但是，这并不是指作为复数的不同原因，而是表明这些个人构成了我们可以称之为共同原因的东西。

承认对象化过程的社会特性，这表明我们应该在另一个方面展开以前的分析。特别是，并不是只有物质环境提供了个人行动的客观条件。而且，其他个人同样都是个人行动的条件或前提。因此，

其他人的需要可以为个人的行动提供动机或目的。而且，正如在剥削的情况下一样，其他人也可以提供（剥削）手段。再者，其他个人或社会制度（作为他们的关系的对象化形式）也可以为个人实现他或她的目的而提供技能、资源、思想等得以利用的社会环境。

我们必须以另一种方式来详细说明以前的分析，这种方式来自马克思对对象化或对存在于并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形式（它们采取了财产关系的形式）而出现的劳动的说明中。马克思把财产定义为对生产条件的支配权。我在以前的分析中已经表明，劳动或活动都需要实现其目的的客观条件。因此，作为对这些条件的支配权的财产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在马克思的分析中，在资本主义社会关系这种特定形式中，由于生产条件或生产资料都是资本的财产，所以资本拥有将如何使用这个财产的决定权力。因为在这种社会组织形式中，劳动并不拥有控制其活动的客观条件，所以劳动对这些条件的需要使得它在客观上依赖于资本。有关财产关系重要性的一个更为一般的含义就是：为了理解一定的劳动过程或经济领域中的生产，人们就必须在它和社会组织形式的关系中来理解它，也就是说，必须在作为生产条件的支配权的财产关系的主导形式中来理解它。以此方式，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的财产概念与他对对象化过程的理解是系统地联系在一起的。

与对对象化（作为主体与主体之间关系）的这种分析相关而出现的问题是，个人之间的这种相互关系是否应该被理解为一种因果性的相互作用，在这种因果性的相互作用之中，一个个人引起了另一个人的行动，反之亦然。我们可以从前面的论证中看到，马克思把在这种关系中的每个人都看作是一个具有因果效力的代理人，而且也看作是一个自由的代理人。对马克思来说，尽管一个代理人引起了其他事物的变化，但是他自身或她自身并不是原因的结果。所以，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代理人之间的关系一定不是一个代理人引起另一个代理人的行动这样一种关系。根据这个说明，代理人之间这种社会关系的本质必须被概念化为某种不同于因果关系

的东西。但是，对于这种选择性关系的分析超出了本章的范围，本书的最后一章将对此进行论述。

二、作为一种内在关系的因果性

现在，我要指出的是马克思因果劳动理论的另一个维度，即马克思把因果性描述为一种关系，特别是一种内在关系。这意味着，处于因果关系中的实体即主体和客体，本质上都是被这种关系所改变的。然而，我要论证指出的是，根据马克思的观点，这种认为因果性是一种内在关系的认识并不要求人们把它解释为一种对称关系。因而在这里，我的第一个论题就是，当马克思把因果关系当作一种内在关系的时候，他保存了因果关系的不对称性。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当主体作用于客体时，客体没有能动性而且也不会作用于主体。因此，马克思的观点不同于像早前讨论过的第一种观点那样的一些观点，即把因果性看作是相互独立的实体之间的一种外在关系，（这些实体）本质上并没有被这种关系所改变。但是作为我的第二个论题，我还想补充论证的是：马克思的观点也应该有别于我们可以归之于黑格尔的观点，即从根本上来说把内在关系看作是交互性的，因而这种关系的每一个要素都构成了另一个（关系的要素）。对马克思来说，原因和交互性都是内在关系，在这种内在关系中，关系中的每一个实体本质上都是被这种关系所改变的；但是，在交互性关系中的变化并不是因果性的，在因果关系中的变化并不是交互性的。

首先，如果我们把马克思对劳动的说明看作是代理人与他或她的活动对象之间的因果关系，那么很清楚，这种关系就是一种内在关系，代理人和对象本质上都在这种关系中被改变了。在早前根据目的、生产性活动、形式和客观条件来分析劳动的讨论框架中，我们可以看到，它们之中的每一个都可以被看作是代理人与其对象之间的一种关系。因此，比如说目的就可以被看作是代理人与由他或她的活动所生产的对象之间的一种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代理人的意图决定了用以实现这些目的的活动的类别，从而也在根本上改变

了代理人活动的性质。与此同时，目的还决定了生产出来的对象的性质，因为生产出来的对象就是将要满足这些目的的对象。例如，在做一张用以吃饭的桌子时，代理人的目的要求他或她除了做其他事情，还要刨木头以造出一个平坦的表面。同样，与这个目的相一致，生产出来的对象也将具有一个平坦的表面从而适合于吃饭这一活动。

类似地，先前的客观条件可以被看作是代理人与他或她所生产的对象之间的一种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代理人选择使用什么样的条件来生产对象以及他或她如何使用这些条件，活动的现有条件影响活动的本质；同样，生产出来的对象也依赖于生产它的现有条件。因此，在我们的例子中，代理人是否选择使用木头或金属作为桌子的材料，或再次，代理人是否选择使用刨、凿子或金属压片机作为工具，对做桌子这一活动的性质有实质性影响。显然，它也在根本上影响了所生产东西的性质。同样的分析可以表明，形式也可以被理解为代理人和对象之间的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代理人的活动和对象本质上都被改变了。

在这些情况下，可以认为代理人的活动在根本上被特定目的的采纳或某些物质条件的使用等改变了。例如，从本质上讲，选择刨而不是选择凿子，这使得活动在一种情况下不同于在另一种情况下。如果活动变成了代理人的特征的话，那么代理人活动的这些变化就变成了代理人本质的变化。同样地，当一个人采取并坚持一个特定目的时，他或她本质上就被改变了。所以，从这个观点来看，生产性活动本身可以被看作是代理人和对象之间的一种内在关系，在这种内在关系中，活动不仅创造了新的对象，而且改变了代理人。

作为因果性的劳动也可以以另一种方式被看作是一种内在关系，这种方式如上面所描述的那样，来自于作为一种综合活动的劳动的特征。特别是，我把劳动描述为目的、形式、生产性活动和客观条件的综合。但是，正如我们过去所看到的那样，由于目的、形式和生产性活动都是劳动过程的一个方面，所以它们都在劳动中内在地

相互联系着。而且，由于客观条件本身过去都被看作是过去的劳动的对象化，因此它们本身都是劳动这一历时性过程的环节。作为具有目的性的、塑造形式的行动主体的对象化，这些客观条件都是与劳动过程的其他环节内在地联系在一起。

因此，迄今为止的论述已经表明：马克思把因果性看作是实体（即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种内在关系，且实体中的每一方本质上都在这种关系中被改变了。然而，在马克思作为一种内在关系的因果性模式中，因果关系的不对称性被保存了下来。这可以被看作是根据上面对于马克思观点，即关于代理人与他们的活动的客观条件之间的关系的观点的说明而得出的。在那里我们已经表明：主体或代理人因果地作用于客体，客体却并不因果地作用于代理人，而只是为代理人的自我改变提供条件而已。就当前对于作为一种内在关系的因果性的说明而言，这意味着：尽管因果性的能动性及其对象都是在关系中被改变了的，但是，只有客体被主体改变了，而主体并没有被客体改变。

因此，重建马克思的观点，我就是要表明：尽管马克思的观点不同于那些把因果性看作是独立实体之间的一种外在的因果关系的观点。但是，马克思的观点分享了他们对因果关系的理解即把因果关系理解为不对称的和独立实体之间的关系。因此，马克思的观点也不同于那些把一切内在关系都描述为对称的或交互性的因而每一个实体都引起或构成另一个实体的观点。正如我在第二个论题中所主张的那样，对于内在关系的这种理解将马克思的进路与黑格尔的进路区别开来了。对黑格尔来说，每一种关系都是一个“总体”内的关系，并且每一种关系除了把它从整体中抽离出来之外都不能把它与每一种其他关系相分开。这些都是整体中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这个整体中，作为这个整体组成部分的要素本身都是由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构成的。所以，在整体的所有要素之间，这些关系都是对称的和交互性的。而且，在这些关系都是一个整体中的关系与这些关系的要素都是相互构成的意义上，这些关系都是内在关系。相

比之下，对马克思来说，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并非所有的内在关系都是交互性的；特别是，作为一种内在关系的因果性并不是交互性的或对称的。

三、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因果性表现为一种外在关系

因此，根据马克思对于出现在一切社会组织形式中的对象化过程的论述，我早已重建了马克思的因果劳动理论。然而，马克思认为这个劳动过程在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形式。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这一历史性差异根源于劳动过程的两个相关的特点之中：第一，这个过程是一个发展的过程，当与目的相一致的劳动活动引起条件的变化时，条件的变化又使得新的目的成为可能，等等。在这个意义上，这个过程就是一个自我超越的过程。第二，劳动活动是在本身不断变化的社会关系和财产关系中并通过这些关系而发生的。劳动过程的这一历史性质表明，因果关系本身（我们正是根据这个过程来定义它的）也是历史地变化的。

正如我们在前几章中所看到的那样，马克思是通过不同的历史阶段，具体来说是通过他所谓的前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阶段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阶段来讨论对象化过程的发展的。在此，我要简单地论述一下马克思关于对象化的特定形式的讨论，在这个特定形式中，因果性出现在同时代的资本主义社会阶段。我的论题是，作为一种外在关系出现的因果关系出自于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活动的异化。

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主体和客体以及主体和主体之间的内在关系表现为物与物之间的外在关系。因此，他写道：“单个人本身的交换和他们本身的生产是作为独立于他们之外的物的关系而与他们相对立。”^①而且，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对于个人本身来说，个人的生产活动的特征“表现为对于个人是异己的东西，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61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11页。——译者注

物的东西；不是表现为个人的互相关系，而是表现为他们从属于这样一些关系，这些关系是不以个人为转移而存在的”^①。类似地，马克思将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交换过程分析为这样一个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因果性劳动活动的产品只是作为交换价值出现在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中。因此，当马克思说明这个交换过程时，他写道：

这一运动的各个因素虽然产生于个人的自觉意志和特殊目的，然而过程的总体表现为一种自发形成的客观联系；这种联系尽管来自自觉的个人的相互作用，但既不存在于他们的意识之中，作为总体也不受他们支配。他们本身的相互冲突为他们创造了一种凌驾于他们之上的异己的社会权力；他们的相互作用表现为不以他们为转移的过程和强制力。^②

这段话不仅描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关系表现为外在关系，而且表明了对于这一事实的解释。这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由于真正的内在关系表现为独立存在的物与物之间的外在关系；因此，代理人与产品之间的因果关系表现为产品之间的一种关系，表现为交换价值。第二，代理人本身表现为客观条件或外部环境的产物或结果，这些东西似乎支配着代理人，即在他们之上行使着因果性的能动性。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对于这个现象的解释就存在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对象化过程的异化形式之中。也就是说，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生产组织中，劳动者自己的产品属于另一个人，即资本家。资本家通过以剩余价值的形式占有这个产品，劳动者自己的产品作为一种异己和独立的权力统治着他或她。作为劳动者随后的劳动活动客观条件的产品属于资本，所以劳动者的活动依赖于资本。因此，马克思解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57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07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96~197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47~148页。——译者注

释道：

劳动能力使这些条件本身变成以他人的、实行统治的人格化的形式而同劳动能力相对立的物，价值。劳动能力不仅生产了他人的财富和自身的贫穷，而且还生产了这种作为自我发生关系的财富的财富同作为贫穷的劳动能力之间的关系。^①

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当这一过程被正确地理解为劳动的异化时，十分清楚的是，正如马克思所说：

这种对象化劳动，这些存在于劳动能力之外的劳动能力的生存条件和这些物质条件在劳动能力之外的独立存在，表现为劳动能力本身的产品，表现为它自身创造出来的东西，既表现为由劳动能力自身实现的客体化，又表现为它自身被客体化为一种不仅不以它本身为转移，而且是统治它，即通过它自身的活动来统治它的权力。^②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被马克思看作仅仅存在于作为能动性的劳动中的因果性现在存在于劳动活动的外在条件中并以其异化形式出现。因果性的能动性就被归因于这些外在条件或客观条件本身。但是，对马克思来说，这是一种虚假的表象。事实上，这些外在条件（它们本身是劳动的产品）已经被赋予了在劳动之上并反对劳动的这种权力。这种表象就是这样的，即代理人的活动看起来似乎是作为原因的这些外在条件的效果或结果。而且，这种形式的因果关系在异化模式中表现为独立的、漠不关心的实体之间的一种外在关系，这些实体仅仅是作为交换价值的抽象的量而在交换中相互联系的。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52~453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44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53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44~445页。——译者注

我想指出的是，正是这种表现为一种外在关系、表现为劳动或能动性的客观条件或外在条件的附属物的因果性才是作为这样一种外在关系的因果关系概念的基础。这种观念就是一开始提到的第一种流行观点。在此，我的主张是：这种观点是对具有历史局限性的、异化形式的因果关系的表达。人们可以说，这种观点把资本主义条件下因果关系的表象误认为是现实。

因此，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关系表现为漠不关心的实体之间的外在关系的说明，为批判第一种流行的因果性观点提供了基础。正如我们会回想起的那样，这种观点把因果关系恰恰看作是漠不关心的实体之间的这样一种外在关系。根据马克思的论述，这种因果观念产生于对体现了这个历史时期特征的社会互动形式的实践经验的无批判的理论反思。马克思的说明为一个类似的批判（根据第一种流行观点作出的）提供了基础，这个批判企图把人类行动解释为外在原因的结果或与客观规律相符合。正如在资本主义所生产的社会关系中那样，个人表现为按照客观规律行动，同样地，在理论上，行动被解释为外在原因的结果。

还有另外两种方式，马克思研究因果性的进路可以以此与第一种观点形成对照。这两种方式都可以被看作是出自于我对马克思作为能动性的因果理论的重建。和第一种观点相反，马克思并没有把先前的条件看作原因。而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只有能动性或活动主体才是因果性的。而且，和第一种观点（把因果性描述为独立实体之间的一种外在关系）相比，马克思把代理人看作是在作用于并改变这些条件的活动中与这些条件内在地相互联系的原因。

和第一种观点相比，第二种流行的因果性方法，如早先所指出的那样，仅仅把人类行动的语境当作其领域，并提出解释行动的适当方法就是要理解代理人的意图。就这种观点可以被看作是因果性的而言，它涉及的仅仅是目的因或目的论的解释或行动的理由。代替了作为原因和结果的两个事件之间的外在联系，这种观点把意图与行动之间的关系看作是一种内在关系，在这种内在关系中，意图

赋予行动以意义或重要性。关于这种意向性方法的一些看法（特别是那些现象学家和解释学家）为行动的这种特征给出了一个本体论的依据。他们把这些意义看作是由主体的构成性活动创造出来的，而他们倾向于把活动中的主体仅仅看作是单个的个人。

马克思首次对第二种因果性观点进行了如下批判：在解释行动时，他们把唯一的焦点集中在意向或创造意义的活动上，关于这种观点的大多数看法趋向于片面地强调主观性。在这种片面的强调方面，同样地，第二种方法可以与第一种观点进行比较，后者片面地强调被理解为事件或实体之间的外在的、像规律一样的客观性。马克思认为，这两种观点都是对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关系的抽象和片面本性的理论表达，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主体与他们活动的客体是分离或异化的。根据马克思的论述，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这种分离可以在以下两方面的对立中找到：一方面是利己的、孤立的和冷漠的个人；另一方面是把这些主体相互联系起来的客观的和非个人的市场规律。在马克思的说明中，这种分离也可以在作为主体性的活劳动与作为对象化劳动或客体性的资本的对立中找到。

在进入马克思对这种意向性观点的进一步批判之前，我将指出马克思与这种观点相一致的方面。首先，和这种意向性观点一样，马克思在解释人类行动时强调意图或目的的重要性。其次，在把意图与行动之间的关系看作是一种内在关系这方面，马克思的观点与这种观点是一致的。再次，与关于第二种观点的一些看法一样，马克思把人类活动的条件看作是人类活动本身的结果，所以他赞成把代理人理解为在他们的活动中是自我创造或自我构成的。

然而，马克思之所以批判第二种因果性观点，是因为它唯一关心的是意向性的解释，而没有认识到行动本身是具有因果效力的。用更为传统的术语来说，马克思的批判是：第二种观点没有看到目的因和动力因之间的关系。的确，现象学家是把主体的活动看作是通过赋予社会世界以意义而构成社会世界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他们把效力赋予了活动。但是，他们并没有把这看作因果效力。

从马克思的观点来看，现象学家曲解了这一构成性活动。特别是，他们把意义的创造解释为一种单独的意识活动。相比之下，马克思把这一构成性活动看作是一种具有因果效力的劳动活动，并且通过按照主体的目的改变一个特定的世界从而赋予事物以意义。

对于第二种因果性观点，马克思将作出的另一个批判就是：当这种观点把其焦点集中于意图时，这种观点没有考虑到作为行动之条件的客观社会历史环境。就现象学家确实考虑到了行动的环境而言，这种环境被看作是人们活动的范围或有意识的框架，因此，从马克思的观点来看，这种环境不具有必要的客观性或社会性。对于那些行动理论家来说，人类行动被理解为由规则统治的从而是社会的，对此马克思批判道：他们没有把这种社会性看作是历史性的。

因此，我们已经看到，和第二种因果性观点一样，在对人类活动的理解中，马克思的方法也强调代理人的意图。然而，和这种观点不同的是，对马克思来说，一个充分的理解也将需要参照代理人塑造、改变特定条件的活动，在这个活动中，这些条件被理解为是社会地和历史地变化着的。

第四章 自由本体论：支配、抽象自由和社会个人的出现

我先从《大纲》中的一段引文开始吧，马克思在这段引文中把自由解释为通过劳动活动的自我实现。马克思以《圣经》中的一段话开始，他写道：

“你必须汗流满面地劳动！”这是耶和华对亚当的诅咒。而亚当·斯密正是把劳动看作诅咒。在他看来，“安逸”是适当的状态，是与“自由”和“幸福”等同的东西。一个人“在通常的健康、体力、精神、技能、技巧的状况下”，也有从事一份正常的劳动和停止安逸的需要，这在斯密看来是完全不能理解的。诚然，劳动尺度本身在这里是由外面提供的，是由必须达到的目的和为达到这个目的而必须由劳动来克服的那些障碍所提供的。但是克服这种障碍本身，就是自由的实现，而且进一步说，外在目的失掉了单纯外在必然性的外观，被看作个人自己自我提出的目的，因而被看作自我实现，主体的对象化，也就是实在的自由，——而这种自由见之于活动恰恰就是劳动，——这些也是亚当·斯密料想不到的。

不过，斯密在下面这点上是对的：在奴隶劳动、徭役劳动、雇佣劳动这样一些劳动的历史形式下，劳动始终是令人厌恶的事情，始终是外在的强制劳动，而与此相反，不劳动却是自由和幸福。^①

马克思接着描述了这种外在的强制劳动的替代物，在其中，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611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615页。——译者注

劳动会成为吸引人的劳动，成为个人的自我实现，但这决不是说，劳动不过是一种娱乐，一种消遣，就像傅立叶完全以一个浪漫女郎的方式极其天真地理解的那样。真正自由的劳动，例如作曲，同时也是非常严肃、极其紧张的事情。

物质生产的劳动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获得这种性质：（1）劳动具有社会性；（2）劳动具有科学性，同时又是一般的劳动，这种劳动不是作为用一定方式刻板训练出来的自然力的人的紧张活动，而是作为一个主体的人的紧张活动，这个主体不是以单纯自然的、自然形成的形式出现在生产过程中，而是作为支配一切自然力的活动出现在生产过程中。^①

从这段引文中，我们可以分析出本章将要论述的三个主题。第一，自由的定义：马克思把他的自由概念与亚当·斯密提出的更为传统的自由概念作了比较。与亚当·斯密相比，马克思并没有把自由看作是来自劳动的自由，而把自由看作是活动或劳动本身，把它理解为自我实现的一种活动。马克思的自由概念不仅与亚当·斯密的自由概念相对立，而且也与历史上许多其他的自由概念相对立。因此，为了分析出马克思自由概念的与众不同之处，本章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去分析几种不同的自由概念。一开始就很清楚的是，对马克思来说，从整体上来看，自由是与对象化即个人的创造性和生产性活动相联系的；因此，第二章和第三章有关劳动本体论的许多主题在此都将被看作与之相关。

在这段引文中提出的第二个主题（但只是提示性的）就是作为价值创造活动的劳动与本身就是一种价值的自由之间的关系，更为一般地讲，在马克思那里就是价值和自由的关系。因此存在这样一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611～612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616页。——译者注

种提示：自由就出现在个人把外在必然性改变成他们自己自我提出的目的的时候，这个目的就是“克服这种障碍本身，就是自由的实现”。马克思把这种自由的实现看作是一种对象化或劳动活动。但是如同我们在第二章中所看到的那样，劳动活动的真正本质就是创造价值。如果自由存在于创造价值的活动中的话，那么，自由是不是被预设为这个活动本身的先天本质或它只是形成并发展为这个活动的产物的一种突现性质呢？而且，假如马克思没有一个价值的先验基础的话，那么，对马克思来说，价值的基础是什么呢？与之相关的是，自由的规范性是如何产生的呢？

在这段引文中提出的第三个主题就是自由的发展，即马克思所表明的：自由随着历史过程的发展而发展并且在不同的社会阶段是以不同的方式出现的。他进一步表明：自由的充分实现需要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对自然的控制以及普遍的社会关系的出现。同样地，本章的第三个任务就是要通过在《大纲》中提出的社会发展阶段去追溯自由的发展。正如在第一章中所表明的那样，我们将会看到，这个发展采取了辩证的形式。

因此，本章将分为三个部分：第一，在可供选择的概念语境当中分析马克思的自由概念；第二，讨论价值的基础以及价值与自由的关系；第三，在马克思《大纲》所讨论的社会发展三阶段中描述自由的辩证法。

一、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概念

我们可以从确定马克思的自由概念开始。马克思的自由概念与若干可供选择的经典概念相关，而对这些经典概念我在这里只是概要式地提及。马克思把他的自由观与亚当·斯密的作为“安逸”或免除劳苦的自由观进行比较。也就是说，亚当·斯密是根据自由不是什么来消极地定义自由的。对亚当·斯密来说，劳动具有这样的内涵：劳动使人不愉快、需要紧张活动，因此将被消除。那么，自由就存在于紧张活动的缺乏和使人不愉快的劳动的消除中。所以自

由就被定义为不劳动，劳动被认为是一种外在的强制，即一种由于不得不满足自然的需要而由外部所强加的强制。

可以与马克思的自由概念进行比较的第二个概念就是霍布斯的自由概念（与亚当·斯密的自由概念相关）。对霍布斯来说，“自由一词从其本义说来，指的是没有阻碍的状况，我所谓的阻碍，指的是运动的外界障碍”。就人类主体而言，自由“就是他在从事自己具有意志、欲望或意向想要做的事情上不受阻碍”^①。因此，对于霍布斯来说，自由又被消极地定义为外在障碍的缺乏。自由并不存在于意愿、欲望或意向之中，而是存在于不被阻止去做他有意志或欲望想要做的事情。

霍布斯和亚当·斯密都是用一个消极的特征即外在强制的缺乏来定义自由的。自由是“免于……的自由”而不是“做……的自由”。然而，在亚当·斯密那里，强制的独特特征就在于它来自通过劳动来满足人们自然需要的要求。霍布斯更加宽泛地解释了阻碍人们的意志或欲望的外在强制，所以外在强制不仅包括自然的强制，而且包括强迫接受外来的另一个人的意志；因此，这种阻碍也包含一个主体对另一个主体的统治。就这种自由只是被消极地定义为障碍的缺乏而言，自由本身没有内容；自由的内容是由能够满足作为结果的自由本身所特有的意志或欲望所赋予的。这种意志或欲望总是私人的或单个人的。所以，从根本上来说，就这种自由可以被积极地描述而言，自由就是按照人们的愿望去做。

马克思的自由概念也包含一个消极的方面；与霍布斯和亚当·斯密一样，自由可以被描述为一种“免于……的自由”。但是，对于亚当·斯密和霍布斯来说，自由存在于外在强制的缺乏中，而对马克思来说，自由是对外在强制的克服。因此，他写道：“克服这种障

^① Hobbes, *Leviathan*, chapter 21, p. 159. 可参见 [英]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杨昌裕校，162、16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译者注

碍本身，就是自由的实现。”^① 在这种作为解放的自由的意义上，自由是一种活动而不仅仅是一种存在状态。正如对霍布斯来说那样，对马克思来说，外在的强制也可以采取要么外在的自然必然性的形式，要么外在的社会必然性的形式，即支配。然而，马克思把自由看作是通过将自身从这些强制中解放出来的活动而实现的。

对马克思来说，克服外在必然性的这种活动预设了代理人是按照他或她的目的来改变外在必然性的。在第二章和第三章中，我是把这个活动当作对象化活动来看待的。这就引起了马克思自由概念的第二个方面，即自由呈现出与他者决定相对的自我决定的特征。在这一点上，马克思的自由概念可以被看作是与康德和黑格尔的自由概念相联系的。

简单地说，在康德看来，自由不仅仅是消极的，而且也是意志的一种积极活动。在这个意义上，正如对马克思来说那样，对康德来说，自由是一种活动而不仅仅是一种存在状态。根据康德的论述，与他治的或由外在于它的东西所决定的相比，就意志是自律的或自治的（即自我决定的）而言，意志的这种活动是自由的。虽然是自治的，但它并不只是按照其自身的规则或规律来行动，相反，它在行动时没有注意到它自身的规律，也就是说，它没有自觉地认识到这个规律是它自己的规律，而且，作为一个理性法则，这个规律是普遍性的。因此，康德对于自由的想法引入了体现自由活动特征的自觉的自我决定的条件。但这是一个本质为理性存在的自我决定。就自律是理性本身的自律而言，自由是一个与其本质相一致的理性存在的活动。

黑格尔把康德对自由的想法发展为自我决定，在此，这个自我决定只有在代理人意识到他或她自己是自我决定的存在物的时候才成为完全自由的。对于黑格尔来说，每一个主体都是含蓄地自我决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611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615页。——译者注

定的（也就是说，是自在的），但是，只有当主体认识到表现为外在的或他者的东西实际上是他者中的它本身时，这个自我决定才变成明确的了。有了这种认识，主体在自在和自为之中都变成自由的了。所以，自由是自我意识发展过程的结果。然而，对于黑格尔来说，这个结果从一开始就已经被包含在这个过程当中了。因为自我意识的发展就是它自己的作为精神或理念的本质的“展开”，所以黑格尔把历史中单个主体的活动理解为理念实现自身的特殊方式。因此，自由的这一辩证过程就是理念通过主体的活动使自身现实化的过程。

我已经指出，马克思自由概念的第二个方面就是自我决定。马克思在这个方面遵循了康德。而且，和康德一样，马克思也认为自由是一种活动，而且是一种包含自我意识在内的活动。但是，马克思的自由概念至少在两个重要方面不同于康德的自由概念。第一，对康德来说，自我决定是与人的本质（作为理性）相一致的活动，而对马克思来说，自由就是创造人的本质的活动。第二，对康德来说（至少如同我们通常对他所作的解释那样），自我决定或自治是不以经验条件为转移的，而对经验条件的考虑将会使意志成为他律的。相反，对马克思来说，自由是通过与这些经验条件的相互作用而出现的，也就是说，要通过这样一个转换性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最初表现为他治的主体通过实现对自然的控制以及免于社会支配的自由而成为自治的。在最后一个方面，我们可以把马克思看作是遵循了黑格尔。

但是，黑格尔把经验世界或自然界的外在性看作是精神的他者方面，它自身没有独立的实在性。相反，对马克思来说，正如我们在第二章中所看到的那样，他者或自然界（至少在最初）确实不同于或不以把它改变成自己对象的主体而转移。而且，对黑格尔来说，自由只是个人的派生属性，即它仅仅是就个人表达了自由理念的发展而言的。但对马克思来说，自由是个人当然的、直接的属性。也就是说，尽管孤立于他人的个人是不自由的，但是只有个人才是自由的。这种对于个人的强调可以归因于我在前几章中所描述的：马

马克思坚持了亚里士多德对于现实的个人的本体论的优先性的主张。因此，例如，尽管我们可以说一个国家或一种社会形式是自由的，但这只是就处于其中的个人是自由的而言的。

对马克思来说，和对黑格尔来说一样，目的性是自由活动的特征。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这与代理人追求他或她自己目标的自我决定的观念相关。在马克思那里，和在黑格尔那里一样，这一指向目标的活动就是主体的对象化活动，主体按照他们有意识的目的来改变自然从而使自然变得有用或有益。在黑格尔那里，这个活动就是主体的自我实现活动。然而，对黑格尔来说，因为单个主体仅仅是总过程的要素而已，所以自我实现也仅仅是作为整体（即这一过程的总体）或精神本身的一个方面而达到的。

同样，对马克思来说，自由也是一个自我实现的过程，在这方面，马克思既可以与黑格尔也可以与亚里士多德进行比较。然而，当马克思拒绝前定的或固定的现实化了的本性或本质这一观念时，他又超越了黑格尔与亚里士多德。而对马克思来说，自由就是创造这一本质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自由是积极的或是“做……的自由”。自由是一个自我实现的过程，也就是说，在这种实现自我的自由中，个人通过提出作为他或她的行动的指导的可能性而创造他或她自身，在那里，这些可能性的实现导致新的将要实现的可能性的提出。因此，并不像在黑格尔和亚里士多德那里那样，潜能预定了现实（现实是潜能的现实），确切地讲，对马克思来说，自由并不是潜能的现实化，而是可能性的实现，这里的实在性不是被预定的，这里的可能性完全是崭新的。因此，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马克思认为，这些可能性是“个人自己自我提出的目的，因而被看作自我实现，主体的对象化，也就是实在的自由，——而这种自由见之于活动恰恰就是劳动”^①。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611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615页。——译者注

这种自我超越并不仅仅是意识的过程，也并非是在他或她自身之内的个人单独的过程，而是通过改变世界所达到的自我超越。而且，因为这一改变是由处于社会关系之中的个人进行的并且这是一种社会活动，所以个人自我超越的条件本身就是社会条件。因此，对马克思来说，作为自我实现过程的自由是新的可能性的发源地，社会个人（作为自我超越的存在物）作用于这些新的可能性从而不断地创造和再创造他或她自身。马克思认为这一过程不就是：

人的创造天赋的绝对发挥吗？这种发挥，除了先前的历史发展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前提，而先前的历史发展使这种全面的发展，即不以旧有的尺度来衡量的人类全部力量的全面发展成为目的本身。在这里，人不是力求停留在某一种已经变成的东西上，而是处在变易的绝对运动之中。^①

我们已经看到，对马克思来说，自由具有消极和积极两个方面。一方面，在克服障碍或阻碍的过程（特别是通过自己的活动把自身从社会支配和自然必然性的外在强制中解放出来的过程）这个意义上，自由是“免于……的自由”。另一方面，自由是“做……的自由”，是通过提出可能性并作用于它们而实现自身的自由。根据马克思的论述，自由的这两个方面在对象化活动中是结合在一起的，在对象化活动中，作为社会个人的个人通过克服障碍来实现他或她自身。因此，实在的自由，或如马克思也称之为的具体的自由，就存在于这两个方面的统一体之中。

更简单地讲，在马克思看来，自由不仅存在于人们可以获得的选择之中的自由选择中，而且也存在于为自身（并为他人）创造的新的选择中。因此，马克思关于具体自由的这种观点不同于以下两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88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79～480页。——译者注

种可供选择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自由是主体的愿望或意志的一种属性，也就是说，自由要么是意志的本质所固有的，要么存在于意志与人的本质的内在一致性之中；第二种观点：自由只存在于外在强制的缺乏或一个人碰巧意愿或欲望的任何事物之中。根据马克思（和黑格尔）的论述，由于这两种观点中的每一种观点都只是抽取了现实自由统一体的一个方面，因此都可以被描述为仅仅是形式自由或抽象自由。和这些观点相比，具体自由存在于主体的意志或欲望与实现它们的外部条件之间的能动关系之中。

二、作为活动前提与结果的自由

对马克思自由观的这一阐明引起了许多概念性问题。第一，如果自由是人们在克服障碍的过程中通过创造自己本质的活动而出现的话，那么，自由就是这个过程的结果或突现物。另一方面，这一创造性活动本身的本质就在于它是一种自由活动；也就是说，它预设了创造新的可能性并实现它们的能力。但是，如果情况就是如此的话，那么，自由看起来就好像已经被预设为一自我创造活动的先天本质了。因此，将会出现这样的情况：被生产或创造出来的自由就已经被预设在了创造它的这一行动之中了，或它同时既是先天的又是突现的。但是，在最坏的情况下，这是悖论；在最好的情况下，这是循环。

第二个概念性问题来自于马克思的这一主张，即人类没有固定的和前定的本性或本质，人类是自由地创造他们的本质的，因为这是一种不断地自我超越的活动，所以他们的本质是不断变化的。但是，即使这一主张本身似乎也把一个固定的或前定的本质归结于这些个人了，即自由。也就是说，他们的本质将创造他们的本质。但是这个主张看来似乎是自我驳斥的。

第三个概念性问题涉及自由的价值或自由本身是否是一种价值。这是因为，一方面，马克思认为自由是对象化活动而对象化就是创造价值的活动，因此自由是创造价值的活动；但另一方面，我们通

常都把自由本身看作一种价值，所以自由也是被创造出来的。因此，作为价值创造活动的自由把它本身创造为一种价值。这似乎是循环论证或把有待论证的问题当作了前提。让我们看看这些悖论或循环论证中的任何一个能否得以解决。接下来，我主要集中在这些问题中的第一个问题上。

解决第一个问题的一种方法就是要在自由的两种不同意义之间作出区分——一方面，自由是被预设的，另一方面，自由是被创造的——也就是说，要区分作为一种通过活动实现自身能力的自由和通过这种能力的训练而达到自我实现的自由。对于这个明显的悖论来说，这种相当简单的解决办法似乎就是把它标记为一个基于模棱两可的悖论，即自由这一术语是在两种不同意义上使用的。尽管这两种意义是不同的，但是它们又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因此，可以看出，马克思把自由假定为体现整个人类特征的抽象或形式能力。根据马克思的论述，这种能力是在劳动活动或对象化（这是人类所特有的活动方式）中得以训练的。而且，更明确地讲，这种能力可以被描述为有目的的活动的的能力。给予这种有目的的活动的（它的特征是自由活动）的东西就是：代理人对于作为一种可能性的未来状态的有意识的规划以及代理人把这一目的看作是指导行动的实践活动。在这个意义上，代理人是自我决定的。但是，这种自我决定超出了仅仅去实现由主体提出的特殊目标和目的。与人们的目的相一致的行动过程（作为一种社会活动的过程而不仅仅是个人活动的过程）不但创造了行动而且创造了行动的规则。因此，从根本上来说，社会个人是自律的，也就是说，他们是按照他们自己所创造的规则而活动的代理人。

因此，在这种形式意义上的自由，就存在于代理人设定他或她的目的并按照这些目的行动的能力之中。这种有目的的活动的的能力导致最初在动物层次上的外在需要改变成为目的。当这种需要变成有意识的或被清楚地表达的时候，它就被看作是某种通过可以使它得到满足的活动且在未来得到满足的东西。对马克思来说，目的在

人自身的想象中的这种表现标志着动物和人之间的区别。马克思把我在本章一开始就引用的一段话中的需要变成目的这个过程描述为这样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外在目的失掉了单纯外在必然性的外观，被看作个人自己自我提出的目的”^①。而且，当自然的需要变成有意识的目的的对象的时候，自然的需要就被改变了，这些新的需要因而部分地是由行动所构成的。因此，马克思写道：“饥饿总是饥饿，但是用刀叉吃熟肉来解除的饥饿不同于用手、指甲和牙齿啃生肉来解除的饥饿。”^②在这个意义上，代理人不仅生产出了满足一定需要的手段，而且也可以说，代理人以需要的特定的人的形式生产出了需要本身，在此，这种特定的人的需要形式被理解为一种社会的形式。因此，在马克思的例子中，在满足饥饿的这种目的性活动中，人类也引入了准备食物和进餐的新方式，这种方式把原来的饥饿改变成为以一种特定方式准备食物的饥饿。此外，改变原来需要的这个过程引起了其他新的社会需要。例如，在上述情况中，这一过程引起了对烹饪技术和以这种方式准备食物所需要的工具的需要。

因此，我们已经看到，需要不但是有意识的代理人的产物，而且需要本身被有意识地改变成已知的目的。这样的目的不再是“外在必然性”意义上的需要，而是代理人自身的创造。那么，代理人就可以被描述为是自觉地自我决定的（即根据他们为自身所设定的目的来行动的），因此在最小的意义上是自由的。

但除此之外，新的或改变了的需要，或毋宁说新的意图，都是代理人本身的改变。也就是说，它们体现了新的可能性。在采取这种新提出的作为未来要实现的可能性的目的时，代理人也创造了新的行动模式。但是，代理人又以这种方式超越了过去的目的和过去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611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615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92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3页。——译者注

的行动模式。就他或她，作为代理人，与这些（模式）一致而言，他或她是自我超越的。因此，这是一个自我实现的过程，通过这个过程可以获得具体的自由。在这个过程中，自由的的目的性活动原本空洞的或仅仅抽象的能力在实现目的与创造新目的的过程中被具体化了。而且，这种空洞的能力本身在这个过程中被改变了；它产生了差异并被阐述为做许多事情的能力以及在它们之间作出选择的能力。

根据马克思的论述，活动和能力的具体化与差异是在对象化过程中出现的。正如在前几章中所表明的那样，在对象化过程中，人们是以其需要的形象来制造对象的，这就是说，对象是具有目的性的对象。因而，人们认为自身具有生产这些对象的能力。作为一个正在进行中的活动，对象化使对象、能力和目的得以增殖。我们可以用马克思自己举的一个例子，“艺术对象创造出懂得艺术和具有审美能力的大众，——任何其他产品也都是这样。因此，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为对象生产主体。”^①可见，自由活动的空洞的或先天的能力只是在自我发展的过程中才变得具体或得以实现。

因此，在重建马克思观点的过程中，自由被区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前提，即创造性活动本身的先验条件；另一方面是结果，即具体的发展着的形式中的突现物。因此，如果人们区分了可能性及其实现（实现不仅被看作是可能性所蕴涵的，而且被看作是活动的结果）的话，那么自由既作为前提又作为结果这一明显的悖论就被解决了。

这个结论也可以使我们进一步阐明马克思与黑格尔之间的区别（我们早前已经提到并且在前几章中曾进行过较为充分的讨论）。对黑格尔来说，理念（在其空洞的直接性或抽象性中）拥有其所有的决定，这些决定暗含在理念之内，并以一种内在的必然性辩证地呈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92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3页。——译者注

现出来。相反，对马克思来说，作为前提的自由的这种空洞的或直接的能力并没有暗含在它之中的内容，而只是通过从事劳动的个人的具体活动来实现的。因此，这种能力没有预定的发展过程。而且，这个发展不是决定性的，而是可能性的。可见，正如在第一章中所表明的那样，仅仅在回顾过去时，这一发展过程才可以被重建为一种辩证法。

在这一部分，我已经区分了自由的两种意义：第一，作为前提的自由；第二，作为结果的自由。尽管自由在这里具有两种意义，但它指的并不是两种东西；因此，自由并不仅仅是一个单一术语的两种不同所指之间模棱两可的说法。相反，这是一个东西和同一个东西即自由的两个方面。但是，被看作一个整体的这个东西是一个过程。在这个意义上，被预设的东西（即能力）就是为了说明出现在这个过程本身之中的东西所必需的东西。而且结果或突现物（即出现了差异的具体的自由活动）同样是定义这个过程本身的实在环节的东西。因此，人们不能把前提和结果当作好像它们本身完全不相同似地那样分开，因为只有在与这个过程本身的关系中，它们才是其所是。所以，自由不是可以附加在活动上或可以从活动（这种活动将这个过程建构为一个整体）中抽离出来的一种偶然的、可分离的属性。那么，在马克思的思想中，在活动或劳动是一种改变和自我改变能力这个意义上，活动或劳动同样一直是自由的。但是作为这样一种能力的自由仅仅是形式上的。个人通过在特定的活动模式中训练这种能力，当他或她实现了他或她的规划时，自由就变成具体的了。但是，对马克思来说，达到具体自由的这一过程并不是从这种形式能力中单独得出来的，而是需要条件。正如我将要看到的那样，马克思把具体自由的全面实现看作是历史发展过程的结果。

出现在马克思自由观中的第二个概念性问题涉及的似乎是这样一个自我驳斥的主张：即因为对马克思来说，个人并不存在固定的本性或本质，而是不断创造并改变他们自身的，所以，他们的本质就是要不断地改变自身；的确，这看起来似乎就是一种固定的本质。

应对这种异议的一种方法就是将其作为诡辩论的争论而一笔勾销。然而，除此之外，还可以将其看作是一个参照水平的问题。如果这个个人所经历的变化不同于这些个人所具有的作为自我改变的“本质”，那么，“自我改变”这一术语就具有两种不同的参照水平：第一种是参照事实上正在变化的个人，第二种是参照被认为是这些个人的本质且它本身并不改变的这种自我改变的性质。

如果在同一个方面个人既是自我改变的又不是自我改变的话，那么，这一论点将是自我驳斥的。但是很清楚的是，情况并非如此。然而，也许有人会坚持认为，人们仍然能够把这一本性看作是固定的。但与此相反，人们可以指出所谓的固定性在语言学上就是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对自我改变这个过程给出了一个固定的描述，这个固定性是由话语引入的一个实体化过程，它并没有指明物自身之中的一种“本性”。

出自马克思自由观的第三个概念性问题涉及上面已经提出的一个主张，即自由是创造价值的活动，同时自由又出自于这一活动，并且自由本身一般都被看作一种价值。因此，我们似乎就会得到这样一个奇怪的结果，即自由以自身创造自身。这个问题适合于一个经典的目论论证，在这里，我们也可以据此来解释马克思的观点。

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因为价值仅仅是作为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的结果得以存在的，价值仅仅是在这个活动本身中拥有其基础的，而不是先验的。但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这个创造性劳动活动是个人借以实现他或她自身即变得自由的手段。所以，在实现目的的过程中，价值的创造达到了自我实现的目标。因此，当一个代理人满足了一个意图时，他或她似乎是通过一些被改变成供他或她使用的外在对象（这对他或她来说是一种价值）或通过他或她与其他个人的交互作用这一中介来满足他或她自身的。但是，在马克思看来，这样一个目的的实现同时是一种自我实现的活动。在实现特定目的时，例如，获得一种教育、通过一门课程或与一个朋友见面，从表面上看，人们的行动是为了这些被断定为外在目标的目的本身。

但是，只要这些目的的实现是自我实现或是一种自我实现的活动的活动的话，那么，这些目的所达到的结果以及在这个活动中所实现的最终价值就是自我实现，即自由。当这个自我实现被有意识地看作是这些活动的目的本身时，自由作为目的本身就成为显而易见的。因此，自由不仅是创造价值的活动，而且是所有这些其他价值被追求的缘故所在，从而所有这些其他价值是因为与自由相关而变得有价值了。因此，自由既是价值的源泉又是作为在它自身之中的目的的最高价值。我要表明的是，这样一种目的论的价值理论是马克思在《大纲》中看待自由的历史发展所依据的典型。于是，在这种解释中成问题的循环（在这种循环中自由似乎是从自身创造自身）就可以获得承认。自由不以在它自身之外的价值为基础，而所有其他的价值都是以自由为基础的。自由正是作为目的本身的价值本身。而且，因为自由是人类活动的本质，所以这个活动有其自身的目的，即全面实现作为自由的活动本身。这种纯粹的自我创造的一个条件就是：价值是通过改造外部世界而创造出来的，自由仅仅是在一定的社会形式中、在作用于自然界这一过程中并通过这一过程而实现的。

三、社会发展阶段中的自由辩证法

在《大纲》中，马克思把自由看作是随着社会组织的不同阶段而历史地发展着的。前面对马克思自由概念的分析是从马克思更为全面地展开他的观念的具体语境中抽离出来的。根据自由在每一个阶段的实现程度，马克思描述了前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这三个社会阶段的特征。根据前面的分析，这些阶段都是以逐渐克服自然必然性和社会支配形式为标志的；就这些障碍的克服是自身的实现而言，自由经由这些阶段有了一个增长。全面的或具体的自由仅仅是在第三个阶段实现的，因此，它可以被看作是历史过程的结果。虽然在创造性的劳动活动这个意义上的自由存在于所有阶段，但是，自由或劳动活动在前两个阶段都表现为实现其他目的（尤其是财富）的手段。仅仅是在第三个阶段，自由才表

现为社会生活的目的或目标，即表现为自身的目的。因此，这些阶段揭示出了自由的发展过程：即从前两个阶段中为他者服务和处于外在强制之下的劳动活动的空洞或抽象自由发展到第三个阶段中作为个人自我发展自由的具体自由。而且，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自由本身的意义经由这些阶段也在发生变化。同样很清楚的是，马克思把具体自由的这一历史发展理解为通过对象化和社会个人的交互作用来完成的一个社会过程。因此，在回溯经由这三个阶段的自由时，自由在什么意义上不仅是个人的自我实现，而且是社会自由或社会个人的自由，就显而易见了。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个人“就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①，在那里，这个整体就是共同体。个人的身份以及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性质都是由他们在共同体中的地位所决定的。这些个人之间的关系就是人的依赖关系或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统治关系。而且，从事劳动的个人也都被束缚在这块土地和一种固定的劳动模式上。

在这些自然的、社会的依赖的社会之中，个人表现为不自由。只有作为一个整体的共同体才可以说是自由的，在共同体中“自由的”表示“自足的”。因此，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写道：只有共同体才是自足的。在这个阶段，与作为这个总体的独立部分的个人形成对照，并以这些个人为代价的是，作为有机总体的共同体是一个稳定的、自足的实体。就自由体现了这个阶段个人的特征而言，只有主人是自由的，他们的自由就存在于他们的不劳动中，也就是说，存在于他们所拥有的闲暇时间中。但是，即使在这第一个阶段，所有从事劳动的个人都拥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就他们的劳动活动是一种创造性的活动而言，自由就存在于他们的劳动活动本身之中。因此，正如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所指出的主—奴辩证法一样，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84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5页。——译者注

即使在为了主人而作用于自然界的活动中，奴隶也是自由的。因为在这个活动中，正是奴隶克服了自然障碍并学会了控制自然。主人也正是因为奴隶的这种能力从而依赖于他或她。

根据马克思的论述，第二大社会阶段——资本主义——的标志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他对这个阶段的情形描述如下：

在货币关系中，在发达的交换制度中（而这种表面现象使民主主义受到迷惑），人的依赖纽带、血统差别、教养差别等等事实上都被打破了，被粉碎了……各个人看起来似乎独立地（这种独立一般只不过是错觉，确切些说，可叫做——在彼此关系冷漠的意义上——彼此漠不关心）自由地互相接触并在这种自由中互相交换；但是，只有在那些不考虑个人互相接触的条件即生存条件的人看来（而这些条件又不依赖于个人而存在，它们尽管由社会产生出来，却表现为似乎是自然条件，即不受个人控制的条件），各个人才显得是这样的。

在前一场合表现为人的限制即个人受他人限制的那种规定性，在后一场合则在发达的形态上表现为物的限制即个人受不以他为转移并独立存在的关系的限制。^①

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自由就是一种漠不关心的自由。这种自由在自由劳动中拥有其形式。除了劳动者之外，这种劳动不属于任何人，劳动者在自由交换中为了获取工资而提供劳动。这种自由劳动本身在交换中等价于它所交换来的东西，因此，它看起来似乎具有物的独立性。它不再在人的关系中发挥作用，因为它已经变成了抽象劳动，即非个人的、对性质漠不关心而仅仅是由它的数量、时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63～164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13～114页。——译者注

间来衡量的。为了实现他或她的愿望，工人用他或她所拥有的东西（即以时间来衡量的他或她的劳动能力）换取其他一些东西，即货币，然后用它换取自己想要的东西。作为交换的中介，货币购买时间，整个交换制度都表现为外在的。而且，唯一妨碍工人自由的障碍表现为外在的，即他或她不能在他或她想出售的地方和时间出售它。这样的外在障碍就是，比如说，失业或不充分就业。根据马克思的论述，交换的这种外在性就是个人的一种对象化，个人所创造出来的交换就是一种外在的东西，但是，这些个人对此却一无所知。

因此，资本主义的标志是人的独立性，在那里，这意味着：和奴隶或农奴不同，工人具有对他或她的能力的支配权，因此，工人能够自愿地让渡他或她的财产。但是，根据马克思的论述，这种人的独立性取决于物的依赖性这一基础。因为尽管劳动者可以自由地出售他或她的劳动，可是他或她不能自由地不出售这个劳动；也就是说，为了获取生存资料必须出售这个劳动。而且，为了出售它，劳动者要依赖于客观的交换制度和资本。因此，马克思把这种自由看作是抽象的或片面的自由，因为主体的自由与它得以实现的客观条件是相分离的。

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当劳动者把他或她的劳动能力出售给资本的时候，劳动者的抽象自由变成了它的对立面，即资本的客观体系对劳动的支配。对马克思来说，市场上的自由本身表现为一种表面现象，它掩盖了生产中支配的现实性。因为工人在让渡他或她的劳动能力时，工人的能力不再处于他或她的控制之下，而是为另一个人服务。通过这一让渡，活劳动就被物化劳动，以及处于它的控制之外的财富的客观体系所支配。

因此，黑格尔所描述的主—奴辩证法在这里出现了，但是以一种非个人的或物的方式出现的。正如为了主人而作用于自然界的奴隶那样，在第一种情况下，工人的劳动并没有直接使他或她变得丰富，所以，工人的产品都与他或她相异化并使资本变得丰富了。然而，在黑格尔的主人和奴隶的辩证法中，奴役最终被证明是一个只

是克服奴隶自然属性的教化过程。这个教化过程（黑格尔在历史的开端处就确定了的）是通过奴隶所进行的对象化活动而发生的。在他或她的主人服务的过程中，奴隶把自然界改造成他或她自己的自我表现，因而，奴隶在自然界中确证了他或她自身。

类似地，对马克思来说，劳动者的能力在资本中的对象化也是获得具体自由的一个条件。这样，正如对黑格尔来说，与主人的遭遇是克服自然需要的开始一样，因而对马克思来说，通过生产丰富的商品而克服自然必然性要经由资本才能得以实现。黑格尔在历史的起源处所确定的东西，马克思却在资本主义阶段找到了。正如在第二章中所描述的那样，在马克思看来，这种对自然必然性的克服就产生于资本的倾向，即通过提高生产力以减少必要劳动而增加剩余劳动，因而增加剩余价值。资本这样做的最初手段是引入自动机器体系。

因此，根据马克思的论述，

由于资本的无止境的致富欲望及其唯一能实现这种欲望的条件不断地驱使劳动生产力向前发展，而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一方面整个社会只需用较少的劳动时间就能占有并保持普遍财富，另一方面劳动的社会将科学地对待自己的不断发展的再生产过程，对待自己的越来越丰富的再生产过程，从而，人不再从事那种可以让物来替人从事的劳动……

……资本作为孜孜不倦地追求财富的一般形式的欲望，驱使劳动超过自己自然需要的界限，来为发展丰富的个性创造出物质要素，这种个性无论在生产上和消费上都是全面的，因而个性的劳动也不再表现为劳动，而表现为活动本身的充分发展，而在这种发展情况下，直接形式的自然必然性消失了；这是因为一种历史形成的需要代替了自然的需要。^①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25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86页。——译者注

因此，资本主义为具体自由所准备的第一个条件就是，通过实现丰富的生产而克服自然必然性。但对马克思来说，具体自由也需要克服社会支配、获得普遍的社会关系以及发展人的多方面的能力。资本主义在生产这种普遍的社会关系方面也具有手段性，但是，它是以外在和异化的形式进行生产的。因此，交换制度在从事劳动的生产者之间建立起了社会联系，最为重要的是，就先进的机器体系都是许多人的产品以及它需要劳动的协作而言，先进的机器体系增加了生产者的社会联合。而且，通过引入新的生产部门因而引入新的劳动活动，资本导致了人的力量的增殖。

根据马克思的论述，资本的这些成就实际上都是从事劳动的个人的对象化。当这些个人把资本的客观体系看作是他们自己的创造物的时候，就出现了向第三个社会形态的转变。马克思把这个描述为劳动“认识到产品是劳动能力自己的产品，并断定劳动同自己的实现条件的分离是不公平的”^①。

此外，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经由资本主义而确立起来的人的能力和需要的差异，个人现在认识到这是他们自己的差异和多面性。同样地，他们的社会联合（先前是物化在机器当中的）被认为是他们自己相互之间的内在关系。

马克思把第三个社会阶段描述为“自由的社会个性”阶段。这种自由预先假定了它的条件是克服自然必然性和社会必然性即支配。马克思把这一阶段的自由描述为自我发展的具体自由，也就是实现人本身的自由。从必要劳动的强制（根据马克思的说明，它被转移到自动化的生产中去了）中解放出来的个人，现在自由地实现他们所选择的任何规划。而且，因为在这个阶段所从事的劳动不再是出于强制，正如马克思所说，它现在“不再表现为劳动，而表现为活动本身的充分发展”^②，而且是为了劳动本身而从事劳动的。马克思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63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55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25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86页。——译者注

正是把这样的活动描述为具体的自由。

而且，这种自由假定了一个人对于另一个人的支配已经被克服、这个共同体的每一个成员都认为其他人是自由的。因此，他们认为他们的共同特征就在于自由活动存在于他们中的每一个人的这种能力之中。对马克思来说，正如我们即将在下一章中看到的那样，个人的最大自由可能就存在于这种最大的社会性情境之中。

现在，我将简略地描述一下可以从之前的分析中得出的抽象的自由本体论，我认为它与早先提出来的社会本体论和劳动本体论是交互性的。但是，如果把这种抽象的本体论看作是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的全部的话，这将是错误的。因此，在《大纲》中，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不仅包括对概念的分析，而且也包括对一定社会和历史发展的具体分析。

在前几章，我指出，马克思的本体论十分接近于黑格尔和亚里士多德的本体论。像黑格尔把个人理解为处于关系中的个人一样，对马克思来说，这些关系从特性上讲都是社会关系。像亚里士多德把本体论的优先性给予个人，并根据这些个人所特有的活动方式来理解他们一样，对马克思来说，这种特有的活动就是劳动。但是，我们在本章已经看到，马克思在他的自由概念中超出了黑格尔和亚里士多德。他所引入的最为重大的差别就是这样一种观念，即这些现实的个人是在他们的劳动活动中创造他们自己的本质的，所以，这种本质不是既定的或预定的，而是自然发生的和自我超越的。

因为这些个人创造了他们自身，又因为这些个人总是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个人，所以这些社会关系本身发生了变化。因而，这些个人创造了他们自己的历史或把他们自身创造为历史性的。他们在改变自然的创造性活动中，也给自然赋予了他们自己劳动活动的历时性；他们赋予自然以价值和人的意义，而且在活动过程中，他们变成了不同于以往的、被社会化和普遍化了的自由代理人。

那么，自由首先就是这些个人的活动的特有方式。自由就是他们的劳动活动本身。个人正是通过这种活动使他们自身得以差异与实现的。

马克思所归因于这种劳动活动的所有维度（即它是创造性的、自我超越的、历史的和自我实现的）都体现出它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就是自由的过程。

与实体或关系不同，过程是一种连续性的活动。这里所描述的过程也以突现（即作为该连续性本身特征的真正的新事物）为标志。这是一个持续变化的过程。但它不是纯粹的变化。相反，它通过与自由选择的目的相一致的新形式来改变过去的状态，而保存了过去的一种状态。所以，它是一个目的论的过程。而且，是一种内在的目的论，因为它经由劳动活动本身产生，而劳动活动本身就是这个过程。

这个活动是一种个人的活动。因此，这个过程是由个人创造的，并且它也正是个人的存在方式。然而，由于这样的个人总是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个人，其活动体现为社会的劳动（即劳动是在社会关系中并通过社会关系而进行的），而这个过程体现为社会的过程。同样，对于构成这一过程的不同的个人以及体现这一过程在不同历史阶段特征的不同社会关系来说，这一过程也是有差异的。

正是在这个活动中并通过这个活动以及劳动的个人在社会发展阶段中的交互作用，具体自由或这些个人独立的条件才开始发展起来。在第三个阶段，自由个人构成了作为他们自己创造物的共同体。此外，正如我们即将在下一章中所看到的那样，每一个人都认识到另一个人是自由的，每一个人都是为了提高另一个人的自由而行动的。

第五章 正义本体论：社会互动、异化与交互性的理想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既作为一种造成周期性危机的经济制度，也作为一种以剥削工人阶级为基础的社会制度——提出了广泛的批判。显然，他对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异化和剥削的批判是一种规范性批判。然而，他并没有系统地阐明以他的批判为基础的这些价值。在前一章中，我试图表明：马克思的社会实在理论蕴涵着一种价值理论，价值的核心规范就是自由。在本章中，我要提出的是：马克思无论是在对资本主义条件下异化的批判中，还是在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规划中，都隐含有一个正义概念。此外，我将论证指出，对马克思来说，自由的实现需要正义，在那里，这是根据社会关系的具体形式来理解的。根据分析，一方面，这些正义的社会关系的特征将被看作是交互性。另一方面，被马克思看作属于阶级社会典型的各种不同的支配关系都可以被分析为非交互性的社会关系形式。人们可以把马克思的观点重建为这样一种说明，即对于经由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而历史地变化着的交互性的社会关系和非交互性的社会关系的说明。

尽管马克思在《大纲》中并没有明确讨论过正义概念，但这本书为重建这样一个概念提供了基础。既然这个概念可能来自马克思关于社会关系本质的观点，因此它就不能被理解为只是附加在社会本体论其余部分的一种附加物。相反，我将指出的是，这个概念产生于马克思对社会关系（在第一章中所分析的）的说明、对劳动（正如在第二章和第三章中所提出的那样）的论述以及他的自由概念（在第四章中讨论过）。的确，正如在这里所要重建的那样，马克思的正义概念与财产、劳动或能动性、社会阶级、支配、剥削、异化

和自由这些概念都联系在一起。所以，在这一章，我将要分析一下那些在马克思关于社会支配和非正义性观点中至关重要的概念，即财产、支配、社会阶级、异化和剥削。基于这一分析，我试图揭示出马克思社会本体论的这些不同方面是如何被整合进他的正义概念中的。

因此，马克思的正义观可以被看作是以他对社会互动具体形式的分析为基础的。他反对那些把正义仅仅当作一种抽象的道德或法的原则的正义观，也拒绝那些把正义看作一种先验原则的正义观。马克思对这样一些观点的反对导致某些评论者错误地得出结论说，马克思完全缺乏正义理论，或马克思把正义看作是相对于特定历史形式的社会组织中占优势的原则而言的。^①然而，我将要指出的是，这些评论者都试图让马克思的观点去适合道德哲学和法哲学的传统框架，他们没有看到，从根本上来说，马克思重新阐明了这一讨论的条件以及与一种正义理论相关的特有问题的。事实上，我要强调指出的是：正义是马克思关于未来可能的共产主义社会这一观点的中心，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就是要试图说明资本主义是怎样引起以异化和剥削的形式出现的非正义的。在这种批判中，马克思是以评价的方式看待事实本身的，他也是根据价值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形式来理解价值的。

在本章中，我将要给出的对于马克思正义理论的重建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也是较长的一部分，分析马克思的社会互动概念及其非交互性的和交互性的形式。第二部分，以一种主动重建马克思正义理论的观点引出这一分析所蕴涵的含义，并将表明它与自由这种规范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第一部分，我从对前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说明开始，并对马克思的财产和支配（被解释为非交互性关系）概念进行分析。然后，我要继续说明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条件

^① Cf. R. Tucker, *The Marxian Revolutionary Idea*, chapter 2; A. Wood, *The Marxian Critique of Justice*; D. P. H. Allen, *The Utilitarianism of Marx and Engels*.

下异化和剥削的核心批判，并分析这些作为非交互性社会关系的关系的本质。此外，在马克思对于包含在自由市场交换中的交互性关系的说明中，我要表明这些关系之间的联系。同样是在这一部分，我们将在与马克思的财产、异化和支配概念的关系中看到马克思的社会阶级概念。在对马克思关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的社会关系概念的讨论中，我将以此结束本章第一部分的讨论。在这里，我要提出的是：这些关系应该被理解为我所说的互依性关系，互依性关系都是交互性关系的最为充分发展的形式。在本章的第二部分，我将要重建暗含在马克思观点中的正义理论，一开始，我就要说明一下马克思对于抽象正义概念的批判。接着，我要继续论证指出，马克思把传统的正义问题重新阐述为一个与社会关系的具体形式有关的问题（我们在第一部分已经讨论过）。然后，我将在正义与自由这一核心价值之间的关系中来思考马克思的正义概念，我们将看到，对马克思来说，处于社会关系中的正义就是自由得以全面实现的条件。最后，在正义与互依性（我们理解为全面的交互性社会关系）理想的关系中，我要详细阐述正义的含义。

一、社会关系、异化与交互性的形式

马克思分析了不同历史阶段社会关系的变化形式，这一分析主要是与每一个阶段占优势的不同支配形式相关。正如我们在第一章和第四章中所看到的那样，马克思把这三个主要社会发展阶段的社会关系的特征表述为：（1）前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依赖关系，（2）资本主义社会中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关系，（3）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自由的社会个性关系。在这里，根据每一个阶段的制度和支配方式（特别是与财产形式和阶级关系相关的支配方式），我想进一步展开对这些关系的解释。在这一讨论过程中，我也将提出对交互性社会关系和非交互性社会关系的分析，这些关系都将为在本章第二部分重建马克思观点中所隐含的正义概念提供基础。

在马克思所描述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同类型之中，这种支配

关系采取了个人之间的人的关系的形式。这些关系中从属的个人（比如奴隶或农奴）被特定的主人或领主通过暴力、强制或传统力量（这使得他们的奴役地位看起来好像是事物的本性）束缚在奴役关系之中。主人或领主在这些个人之上所行使的权力可以看作是出自于他们对他们活动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控制。对客观条件的控制表现在主人或领主拥有对其奴隶或农奴的生死权和体罚权，此外还包括主人对土地和生产工具的占有或所有权。对主观条件的控制不仅是通过武力威胁，而且是通过整个社会的、政治的、文化的和宗教的义务、规则和信念体系来行使的。

而且，奴隶和农奴都不被看作是代理人或个人，他们本身被看作是马克思所说的生产的无机自然条件的一部分。因此，马克思写道：

在奴隶制关系和农奴制关系中……社会的一部分被社会的另一部分当作只是自身再生产的无机自然条件来对待。奴隶同他的劳动的客观条件没有任何关系；而劳动本身，无论采取的是奴隶形式的，还是农奴形式的，都被作为生产的无机条件与其他自然物列为一类，即与牲畜并列，或是土地的附属物。^①

所以，在这种社会关系形式中，奴隶或农奴都仅仅被当作生产工具来看待，还没有作为劳动者或活动主体而与生产的客观条件相分离。

马克思把这些支配关系看作是在财产的特定形式的语境中出现的。他把财产的这种形式描述为公共财产，在其中，单个所有者根据他们被当作共同体的成员而拥有他们的财产。因此，马克思写道：

作为共同体的一个天然的成员，他分享公共的财产，并占有自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89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81页。——译者注

己单独的一份……

他的财产，即他把他的生产的自然前提看作是属于他的，看作他自己的东西这样一种关系，是以他本身是共同体的天然成员为中介的。^①

然而，并非所有的个人都被看作是共同体的成员；因此，被当作“生产的无机条件”来对待的奴隶或农奴都不被当作是共同体的成员，在公共财产中没有他的一份。事实上，奴隶或农奴本身在财产的一种形式或另一种形式中，都被当作是财产的一部分。因此，马克思写道：

在奴隶制关系下，劳动者属于个别的特殊的所有者，是这种所有者的工作机。劳动者作为力的表现的总体，作为劳动能力，是属于他人的物，因而劳动者不是作为主体同自己的力的特殊表现即自己的活的劳动活动发生关系。在农奴制关系下，劳动者表现为土地财产本身的要素，完全和役畜一样是土地的附属品。^②

然而，奴隶制和农奴制并非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唯一的支配形式。在马克思看来，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是受束缚的或不自由的，因为其角色、功能和义务都是由他们在总体中的地位规定的。因此，马克思写道：“那么一开始就很清楚，虽然个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较明显的人的关系，但他们只是作为具有某种规定性的个人而互相发生关系，如作为封建主和臣仆、地主和农奴等等，或作为种姓成员等等，或属于某个等级等等。”^③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90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82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64~465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57页。——译者注

^③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63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13页。——译者注

因此，在前资本主义形式中，公共财产的特征就是人的依赖的社会关系，在其中，一些个人被另一些人所支配，并且，处于社会之中的所有个人都从属于社会总体并且是由他们在社会总体中的地位所规定的。

马克思把公共财产的这种前资本主义形式描述为这样一种形式，在其中，个人与生产条件之间的关系要以这些个人作为其成员的共同体为中介。因此，他写道：

财产最初（在它的亚细亚的、斯拉夫的、古代的、日耳曼的形式中）意味着，劳动的（进行生产的）主体（或再生产自身的主体）把自己的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看作是自己的东西这样一种关系。因此，它也将依照这种生产的条件而具有种种不同的形式。生产本身的目的是在生产者的这些客观存在条件中并连同这些客观存在条件一起把生产者再生产出来。个人把劳动条件看作是自己的财产（这不是劳动即生产的结果，而是其前提），是以个人作为某一部落体或共同体的成员的一定的存在为前提的（他本身直到某一点为止是共同体的财产）。^①

在马克思关于前资本主义社会讨论的基础上，我将开始重建马克思所理解的支配、社会关系和财产的一般特征。首先，人们可以从马克思的说明中推断出，对马克思来说，支配就是一个个人（或一群个人）对于在另一个人（或另一群人）之上的权力的运用，也就是说，是通过控制他们的活动条件而指导或控制他们的行动的。因此，对马克思来说，支配并不是一个人对于另一个人的行动的因果决定（即使在涉及奴隶制的强制或强迫劳动的情况下）。相反，支配是一种社会关系，即代理人或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而不是一种作用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95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88~489页。——译者注

于物的因果行动。因为支配包括了依靠一个代理人对另一个代理人的活动的必要条件或必需条件进行控制的强迫，所以，支配是间接运行的。在第二章的分析之后，活动这个词在这里应该理解为与生产或劳动有关，更为普遍地讲，也与能动性的发挥有关。因此，正如我们刚刚看到的那样，主人或领主在奴隶或农奴之上所行使的权力就来源于主人对于他们活动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控制。在奴隶制和农奴制情况下，主人的控制甚至扩展到了对生存条件本身的控制。然而，应该强调的是，甚至在那里，个人的活动都服从于这种控制，并且他或她都仅仅被当作生产工具来对待，个人依然是一个代理人，事实上，个人是不能仅仅被归结为一个物的。因此，马克思（在这样一段话中，他把资本主义的劳动工资制与奴隶制作了比较）写道：

认识到产品是劳动能力自己的产品，并断定劳动同自己的实现条件的分离是不公平的、强制的，这是了不起的觉悟，这种觉悟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产物，而且也正是为这种生产方式送葬的丧钟，就像当奴隶觉悟到他不能作第三者的财产，觉悟到他是一个人的时候，奴隶制度就只能人为地苟延残喘，而不能继续作为生产的基础一样。^①

这种支配关系可以进一步被分析为非交互性关系。所谓非交互性关系，我指的是这样一种社会关系，在其中，一个代理人（或一群代理人）的行动（与另一个代理人或另一群代理人相关）并不等价于与其（即第一个代理人）相关的另一个代理人的行动。在主人和奴隶的关系中，非交互性的要素是非常明显的：尽管主人处于对奴隶的支配关系之中，但奴隶并没有处于对主人的支配关系之中，相反，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63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55页。——译者注

却从属于他。而且，奴隶并不是自由地，而是在强制之下进入这种关系的，但对于主人来说，情况却并非如此。与此相关的是，奴隶，作为一个奴隶存在，尽管承认主人是一个独立的存在，但是，主人却把奴隶看作是不独立的存在。

这种非交互性的社会关系可以进一步被分析为内在关系。正如我们在第一章中所看到的那样，内在关系就是这样一种关系，即处于这种关系之中的每一个代理人都被这种关系所改变。因此，在主人—奴隶（或地主—农奴）这种关系中，主人只是在他与奴隶的关系中并通过这种关系才成为主人的，反之亦然。然而，正如先前所分析的那样，这种内在关系应该被理解为存在于作为代理人的个人之间的关系。因此，即使这些个人是通过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来改变的，但从总体上来讲，他们并不会被看作是由这些关系中的个人所构成的。此外，正如马克思所表明的那样，尽管奴隶或农奴可以被看作并且仅仅当作生产或物的工具来使用，但事实上，他们并不是真正的物，而是被现存的社会关系还原到这一功能水平的代理人。同样的理解，即把内在关系理解为作为代理人（他们并非全由他们的关系相互构成）的个人之间的关系，这对于从整体上理解前资本主义的社会形式有更深的意义。也就是说，当这样的社会看起来好像是有机整体的时候，个人只是其中的组成部分，从总体上而言，个人是由他们在这个整体中的地位所规定的。从马克思的讨论来看，事实上，很清楚的是，和所有的社会形式一样，这个总体本身是构成它的人的行动的社会历史产物。因此，这样一个社会形式的实在性就是：它是一个构成性的总体，而不是预先给定的总体，这些表现为组成部分的个人就是它得以构成的真正的代理人。因此，比如说在论述财产形式和生产形式之间的关系时，马克思写道：“这些要素最初可能表现为自然发生的東西。通过生产过程本身，它们就从自然发生的東西变成历史的東西，并且对于这一个时期表现为生产的自然前提，对于前一个时期就是生产的历史结果。”^①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97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38页。——译者注

马克思观点的另一个一般特征（它对于重建马克思的正义概念非常重要）涉及财产的意义。也许，在对前资本主义社会形式的讨论中，马克思已经认识到了这个意义。在最为一般的意义上，马克思把财产定义为个人与属于他的生产条件的关系。这些条件都是双重的：一方面是土地、原材料等等的自然条件，另一方面是社会条件，即其他人以及社会关系的现存形式。因此，马克思写道：

所以，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自己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把它们看作是他本身的自然前提，这种前提可以说仅仅是他身体的延伸。……

这些自然的条件的形式是双重的：（1）人作为某个共同体的成员而存在；因而，也就是这个共同体的存在……（2）以共同体为中介，把土地看作自己的土地……^①

在这一段话中，尽管马克思只明确提到了前资本主义的公共财产形式，但是马克思财产观的一般特征都在这里出现了。同样，当他说“我们把这种财产归结为对生产条件的关系”^②时，这些一般特征是非常明显的。马克思还写道：

既然财产仅仅是有意识地把生产条件看作是自己的东西这样一种关系（对于单个的人来说，这种关系是由共同体造成、并宣布为法律和加以保证的），也就是说，既然生产者的存在表现为一种在属于他所有的客观条件中的存在，那么，财产就只是通过生产本身才实现的。实际的占有，从一开始就不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想象的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91~492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84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92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85页。——译者注

关系中，而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能动的、现实的关系中，也就是这些条件实际上成为的主体活动的条件。^①

显然，从根本上来讲，马克思的财产概念不同于通常的财产概念。首先，对他来说，财产不是一个物，而是一种关系。也就是说，财产不是指拥有的对象，而是指包含在占有本身之中的这种关系。而且，由于马克思包括在“生产条件”之中的范围更为广泛，所以，他的财产概念较之通常的财产概念就更为宽泛一些。因此，正如他所指出的那样，这些（生产条件）是由自然和社会组成的。关于这一点，可以根据马克思在第二章和第三章中所讨论的作为对象化的劳动概念得到最为清楚的理解。在那里，劳动活动的条件被看作是既包括物质条件，即原材料、土地和过去的劳动活动的产品，又包括社会条件，即其他人以及普遍的社会组织形式。此外，很清楚的是，对马克思来说，生产的条件也包括他所说的主体条件，例如，个人自己的身体、意识、语言、技能等。

整体而言，马克思把财产看作是与社会生产相关联的。在《大纲》的开头部分，马克思在讨论生产的一般特征时写道：

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在这个意义上，说财产（占有）是生产的一个条件，那是同义反复。……如果说在任何财产形式都不存在的地方，就谈不到任何生产，因此也就谈不到任何社会，那么，这是同义反复。什么也不占有的占有，是自相矛盾的。^②

在这里，马克思指出，一切生产或对象化都要以某些财产形式为前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93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86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87~88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8~29页。——译者注

提。而且，他也表明，生产活动作为占有或使某物变成自己东西的一个过程，它有助于再生产出特定的财产形式，这就是生产活动的前提条件。

说一切生产都要以财产为前提，是说它要以对这种生产得以发生的必要条件的某些控制或处置方式为前提。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讲，马克思把财产理解为个人与条件的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这些条件被认为是属于他的。在这里，马克思并不是在私人所有权或私人占有权（尽管这的确体现了一些特殊的财产形式的特征）这一狭义的意义上使用“属于他”这个短语的，相反，他是在对于生产活动得以发生的必要手段或条件的支配这种一般意义上使用的。这些条件以这样的方式“属于某个人”，特别是属于那些对这些条件具有控制权的人，这些方式也是由社会规定并历史地变化着的。因此，个人所进行的这种生产活动总是以社会关系的某种特定形式为中介的，这些社会关系为他或她与自然、与其他个人以及与更为一般意义上的生产条件的关系提供了背景。因此，马克思写道：“孤立的个人是完全不可能有土地财产的，就像他不可能说话一样。”^①另一方面，正如在上面所引用的那段话中一样，非常明显的是，具体的个人始终都是生产的代理人，始终都是与各种财产形式中的生产条件相互联系的。因此，马克思关于财产的讨论再次表明，正如我在第一章中所论证指出的那样，对他来说，社会实在的基本实体就是关系中的个人或社会的个人。

上述关于财产的讨论表明，财产在马克思的分析中是一个核心概念，财产与马克思社会本体论中的其他基本概念都处于一种系统的关系中。我们已经看到：生产活动在财产中是如何与这种活动得以发生的社会关系结合成一个整体的；个人是如何通过一定的财产形式而处于与自然世界、其他个人的一定关系之中的。而且，现在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85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77页。——译者注

非常清楚的是，财产形式与支配形式之间存在着非常密切的联系。我们将会回想起，支配就是一个代理人（或一群代理人）通过控制另一个人的活动或生产条件，从而实现对另一个代理人（或另一群代理人）的活动的控制。但是，这种对生产条件的控制正好就是财产的意义。因此，马克思的分析表明，一定的财产形式是如何根据财产的特殊历史形式来理解的，因而对于支配的批判又是如何要求对一定的财产形式进行批判的。此外，支配和财产的特殊形式之间的联系表明，一个正义的社会（克服了支配的社会）需要一种适当的财产形式或控制生产条件的形式。这一点将在本章的第二部分进行讨论。在接下来的部分里，我们将看到，财产形式与支配形式之间的关系对于马克思分析和批判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异化和剥削，也是十分重要的。

我们将会回想起，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一般特征在于：这些关系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①。与前资本主义社会人的依赖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奴隶或农奴被束缚在一个特定的主人和一块特定的土地上）相比较，资本主义社会关系是以自由劳动的出现为前提的，在这种关系中，工人对他或她的劳动能力拥有支配权或所有权。劳动者现在具有了人的地位，他可以自由地签订契约出售或让渡这种能力，换取货币。因此，马克思写道：

首先第一个前提，是奴隶制或农奴制关系的消灭。活劳动能力属于本人自己，并且通过交换才能支配它的力的表现。双方作为人格互相对立。在形式上他们之间的关系是一般交换者之间的平等和自由的关系。

……但是，就单个的、现实的人格来说，在这种情况下，工人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58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07页。——译者注

有选择和任意行动的广阔余地，因而有形式上的自由的广阔余地。……对于自由工人来说，他的总体上的劳动能力本身表现为他的财产，表现为他的要素之一，他作为主体掌握着这个要素，通过让渡它而保存它。^①

由此工人在形式上被设定为**人格**，他除了自己的劳动以外，本身还是某种东西，他只是把他的生命表现当作他自己谋生的手段来让渡。^②

然而，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对于单个工人来说，这种形式上的自由取决于他或她所参与的交换制度和生产制度。但是，这种制度不是一种处于个人的控制之下的客观的、外在的制度，而是一种束缚着个人的制度。因此，单个的工人，除了他或她的劳动能力之外没有其他可以交换的财产，不能自由地不去从事这种交换。这种依赖性就产生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工人的活动与他或她的生存所需要的客观生产条件都属于资本。个人对这种交换制度和生产制度的客观依赖也扩展到了资本家，但是以一种不同于工人的方式依赖的。拥有生产条件或生产资料的资本家，为了利用这些条件从而实现资本再生产和资本积累，必须进入生产和交换。在这里，这种交换主要包括支付劳动力的工资和出售生产的商品。对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个人所从属的这种制度的非人格性与表面的自治性，马克思描述如下：

只有在那些不考虑个人互相接触的条件即不考虑生存条件的人看来（而这些条件又不依赖于个人而存在，它们尽管由社会产生出来，却表现为自然条件，即不受个人控制的条件），各个人才显得是这样的。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64~465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57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89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49页。——译者注

在前一场合表现为人的限制即个人受他人限制的那种规定性，在后一场合则在发达的形态上表现为物的限制即个人受不以他为转移并独立存在的关系的限制。^①

尽管个人超出了这种一般意义上的物的依赖性，在这种物的依赖性之中，个人都被这种外在的交换制度和生产制度的运行所限制，但是，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社会关系所体现出的特征就是在一个更为深层的意义上的物的依赖性。具体而言，对马克思来说，大量的个人即雇佣劳动者都被资本这种站在他们之上并反对他们的客观力量所支配。可以说，对于在此意义上物的依赖性的分析和批判正是马克思关注的中心。

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马克思是根据异化和剥削概念来分析劳动对资本的这种物的依赖性的，显然，这是资本主义的支配形式。正如马克思所论证指出的那样，这种支配形式在资本主义表面的交换过程中并不明显，在这种表面的交换过程中，代理人都是自由的和平等的，他们都交互性地交换相等的价值。与之相反，当人们仔细审查资本主义深层的生产过程时，这种支配形式就暴露出来了。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的财产权利（即对自己劳动产品的占有权或用它们换取等价物的权利）在生产过程中变成了它的对立面。它变成了不交换就可以占有另一个人劳动产品的权利。资本对另一个人劳动产品的这种无偿占有就是马克思所指的剥削；与之相关的是，劳动者把他或她自己的劳动产品看作是属于另一个人，也就是看作资本的财产，这就是马克思所指的异化。的确，剥削和异化是从两个侧面来看的同一个过程：第一个是从资本这个侧面来看的，第二个是从劳动这个侧面来看的。正是在马克思对财产权转换的说明以及对包含在异化和剥削之中的社会关系的讨论中，我们能够洞察到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64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13~114页。——译者注

他对于资本主义制度非正义性的批判，我们将从这种批判中开始重建暗含其中的正义概念的要素。

《大纲》系统地提出了异化与财产的关系。马克思的论证策略在于：表明交换领域（在交换领域，交换者都相互把彼此看作是自由的和平等的）的交互性是怎样被生产领域（在生产领域，个人都是不自由的和不平等的）的异化和剥削这些非交互性关系所破坏并让位于这些关系的。在引入占《大纲》主要部分的“资本章”这一章的结构时，马克思使这一论证策略变得明确了。他写道：

我们已经看到，在简单流通本身中（即处于运动状态的交换价值中），个人相互间的行为，按其内容来说，只是彼此关心满足自身的需要，按其形式来说，只是交换，设定为等同物（等价物），所以在这里，所有权还只是表现为通过劳动占有劳动产品，以及通过自己的劳动占有他人劳动的产品，只要自己劳动的产品被他人的劳动购买便是如此。对他人劳动的所有权是以自己劳动的等价物为中介而取得的。所有权的这种形式——正像自由和平等一样——就是建立在这种简单关系上的。在交换价值进一步的发展中，这种情况就会发生变化，并且最终表明，对自己劳动产品的私人所有权也就是劳动和所有权的分离；而这样一来，劳动=创造他人的所有权，所有权将支配他人的劳动。^①

和黑格尔一样，马克思把这种简单交换过程描述为这样一个过程，即交换者在其中都是平等的和自由的，且是彼此相互联系的。在这个过程中，个人只是在他们作为交换者的角色中彼此相互面对；同样，他们之间的个体差异与交换也是不相关的。因为每个交换者与其他交换者都处于同样的关系之中，所以他们在交换中都是平等的。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38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92页。——译者注

因此，马克思写道：“每一个主体都是交换者，也就是说，每一个主体和另一个主体发生的社会关系就是后者和前者发生的社会关系。因此，作为交换的主体，他们的关系是平等的关系。”^①而且，他们的交换对象在价值上都被看作是相等的；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在交换这些等价物的行为中，代理人“证明自己价值相等，同时证明彼此漠不关心”^②。此外，马克思把交换过程的特征看作是体现了代理人的自由。也就是说，在这些代理人中，没有一个是强加于另一个的，相反，每一个都把另一个看作是自由的代理人，即具有选择处置或不处置他或她的财产的权利。对于代理人在交换中的选择自由的承认构成了这样一个形式自由的领域。

根据马克思的观点，这种交换关系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它是一种交互性关系。他写道：

只有当个人 B 用商品 b 为个人 A 的需要服务，并且只是由于这一原因，个人 A 才用商品 a 为个人 B 的需要服务。反过来也一样。每个人为另一个人服务，目的是为自己服务；每一个人都把另一个人当作自己的手段互相利用。这两种情况在两个个人的意识中是这样出现的：（1）每个人只有作为另一个人的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2）每个人只有作为自我目的（自为的存在）才能成为另一个人的手段（为他的存在）；（3）每个人是手段同时又是目的，而且只有成为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只有把自己当作自我目的才能成为手段，也就是说，每个人只有把自己当作自为的存在才把自己变成他的存在，而他人只有把自己当作自为的存在才把自己变成前一个人的存在，——这种交互性是一个必然的事实，它作为交换的自然条件是交换的前提，但是，这种交互性本身，对交换主体双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41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95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42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96页。——译者注

方中的任何一方来说，都是他们毫不关心的，只有就这种交互性把他的利益当作排斥他人利益的东西，与他人利益不相干而加以满足这一点来说，才和他有利害关系。^①

从最一般的意义上来说，交换中的这种交互性可以被理解为这样一种社会关系，在这种社会关系中，正如一个代理人的行为与另一个代理人的行为相关一样，后者的行为也以同样的方式与前者相关。而且，每一个代理人都意识到了他们行为的等价性。在每一个代理人都只是出于自我利益而进入这种关系的意义上讲，这里所描述的交互性的这种特殊模式也许可以称之为工具性交互性。^② 每一个人都是为了他或她自己的目的而利用另一个人。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正如马克思所描述的那样，交换者之间的平等和自由都是他们关系的交互性的方面。每一个交换者的行为都以同样的方式与另一个交换者相关，在这样一种事实中，平等是显而易见的。而且，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因为这些代理人除了在他们作为交换者的关系之外，他们在其他任何方面都是相互漠不关心的，因此，我们可以把这种平等叫做形式平等或抽象平等，即从他们所有的个体差异中抽象出来的一种平等。以类似的方式，我们可以把交换关系的这种交互性叫做形式交互性或抽象交互性，因为它是建立在被交换商品价值的抽象等价性基础之上的。商品之间的具体差异和交换者之间的具体差异在交换中都是不相关的。此外，在交换行为中，代理人的形式自由是以他们相互之间的交互性关系为先决条件的。因此，每一个代理人都是自愿、自由地进入交换，对他们要交换的东西在价值上的等价性达成一致意见，并且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43~244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98~199页。——译者注

^② C. 古尔德在《超越社会科学的因果性：作为一种非剥削性的社会关系模式的交互性》（*Beyond Causality in the Social Science: Reciprocity as a Model of Non-exploitative Social Relations*）中，给出了一个关于工具性交互性和这种交互性关系在其他方面进行比较的全面分析。

为了服务于他或她自己的目的而自由地选择为另一个人服务。

对马克思来说，交换过程的另外一个方面涉及交换者的财产权。根据他的观点，这些财产权在法律上体现了包含在等价交换中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每一个代理人都拥有对他或她自己的劳动产品的财产权，并有权利自由地出售这些产品。这种形式的财产所有权和出售权构成了私有财产的合法权利。而且，由于简单交换过程就是一种等价交换，因此，占有或获取另一个人的劳动产品，原则上要求这个人要用与之等价的自己的劳动产品来换取它。因此，在对私有财产权利的阐述中就包含着交互性概念。具体来说，每一个交换者都处于与另一个作为所有者的交换者的关系中，并被如此这般的另一个交换者所承认。而且，每个交换者都有权等价交换他或她所拥有的东西。

这里可以初步表明，私有财产的权利作为经济关系的一种法律体现，它包含着抽象正义的原则。很明确的是，它隐含着平等者应该得到平等对待的原则。也就是说，财产权确立起的是：每一个交换者都把另一个交换者当作和他或她自己一样的所有者来对待，从而当作对他或她的产品具有所有权和自由支配权的人来看待。因此，每一个交换者都有义务，第一不能通过暴力获得他人的财产，第二要在自由等价协议的基础上换取他人的财产。

刚才所描述的这种带有平等、自由和交互性特点的交换过程，在马克思看来，也可以应用于劳动和资本之间的交换。根据马克思的观点，自由劳动者具有对他或她自己劳动能力的支配权，可以把它当作一种商品出售给资本家而换取工资。马克思把这个过程理解为一种等价交换。在上面所讨论的这种意义上，这种交换也许可以被看作是一种公平的或公正的交换。然而，马克思继而所表明的是：资本和劳动之间的深层关系，即那些生产领域的关系，事实上是与标志交换过程关系的性质正相反为特征的。在生产中，这些社会关系都是非交互性关系，都是不自由的和不平等的，正如我所论证指出的那样，这些关系也许都可以被描述为是不公正的。正如马克

思所言：“在现存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总体上，商品表现为价格以及商品的流通等等，只是表面的过程，而在这一过程的背后，在深处，进行的完全是不同的另一些过程，在这些过程中个人之间这种表面上的平等和自由就消失了。”^①

这里重新考察一下表面的交换过程与深层的生产过程之间的对比（第二章对此已作了讨论），以便澄清它对分析异化和剥削非正义性的意义。马克思表明：交换过程与生产过程之间的对比是从劳动同所有权（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模式的一个主要的前提条件）之间的分离中得出的。马克思借此要说明的是，一方面，资本拥有并控制着作为生产的客观条件的所有权（“生产资料”）；另一方面，劳动在这个意义上是没有所有权的，只拥有劳动的生产能力。马克思把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对比也描述为活劳动与对象化劳动之间的对比。过去的劳动活动、生产活动或对象化劳动的产品（构成财富）都被资本所拥有。相比之下，留给劳动者的就只剩下作为主体性的劳动了，也就是创造价值的能力、生产性活动。马克思把同资本相对立的劳动描述如下：

所有权同劳动相分离表现为资本和劳动之间的这种交换的必然规律。被设定为非资本本身的劳动是：

（1）从否定方面看的非对象化劳动……是同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相分离的，同劳动的全部客体性相分离的劳动。是抽掉了劳动的实在现实性的这些要素而存在的活劳动……这是劳动的完全被剥夺，缺乏任何客体的、纯粹主体的存在。是作为绝对的贫穷的劳动：这种贫穷不是指缺少对象的财富，而是指完全被排除在对象的财富之外。……

（2）从肯定方面看的非对象化劳动……因而是劳动本身的非对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47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02页。——译者注

象的，也就是主体的存在。劳动不是作为对象，而是作为活动存在；不是作为价值本身，而是作为价值的活的源泉存在……^①

由于劳动同劳动活动的客观条件（这些条件属于资本）相分离，因此，为了获取生存资料，劳动者不得不用他或她所拥有的唯一的東西与资本进行交换。这就是他或她对于他或她的劳动能力（他或她在一定的时间内将其出售给资本家而换取工资）的支配权。正如我们在第二章中所看到的那样，根据马克思的分析，工资是一定数量的货币，总体上与再生产劳动者劳动能力的成本相等。因此，正如资本家在市场上购买其他任何商品一样，他把对这种劳动能力即劳动力的支配权当作商品来购买。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劳动力换取工资的这种交换遵循着等价交换的原则，并且完全属于流通或交换领域。

然而，这种特殊的商品具有一种独特特征，即劳动力的使用可以创造价值。资本在交换结果中所获得的，是把劳动作为创造价值的活动来使用。因此，马克思写道：“资本家换来劳动本身，这种劳动是创造价值的活动，是生产劳动；也就是说，资本家换来这样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使资本得以保存和倍增，从而变成了资本的生产力和再生产力，一种属于资本本身的力。”^② 马克思再次指出：“资本通过同工人交换，占有了劳动本身；劳动成了资本的一个要素，它现在作为有生产能力的生命力，对资本现存的、因而是死的对象性发生作用。”^③ 因此，资本家获得了对于一定时间内工人的劳动活动的支配权，与此同时，也获得了对这种活动所创造的价值的占有权。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95～296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53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47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32页。——译者注

③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98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56页。——译者注

因此，马克思把劳动和资本的关系分析为包含着两个分离的过程：第一，交换过程，第二，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对劳动力的使用过程。马克思特别强调这些过程之间的区别，并论证指出：认识到这种差异对于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是至关重要的。

在资本和劳动的交换中第一个行为是交换，它完全属于普通的流通范畴；第二个行为是在质上与交换不同的过程，只是由于滥用字眼，它才会被称为某种交换。这个过程是直接同交换对立的；它本质上是另一种范畴。^①

这第二个生产过程就是异化劳动领域，正如我在第二章中所描述的那样。在异化中，劳动者在一定时间内的生产活动以及这个活动的产品都属于另一个人，而不是属于劳动者。因此，正如马克思所说：“他的劳动的创造力作为资本的力量，作为他人的权力而同他相对立。他把劳动作为生产财富的力量转让出去；而资本把劳动作为这种力量据为己有。”^② 由于资本家获得了对这种创造价值的活动的控制权，因此，他能够用以下的方式使他的资本得以再生产并增殖：资本家支付给工人工资，工人的工资在价值上相当于工人再生产他或她的劳动能力所花费的成本。然而，作为回报，资本家所获得的是劳动者的劳动所创造的超过工资所体现的价值的价值。通过要求劳动者的劳动超出必要劳动时间（它创造与工资等值的价值），资本家获得了这个超额的或剩余价值；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剩余劳动时间。因此，劳动自身的能力即生产出比它再生产自身所花费的价值更多的价值，正是剩余价值的源泉。这种剩余价值为资本的增殖服务，也就是说，它既增加了对于其他生产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275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33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307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66页。——译者注

资料（或作为其财产的对象化劳动）的控制，又增加了对于其他活劳动或工人人们的支配。

基于上述分析，马克思继而表明：异化并不仅仅是指劳动同其产品的分离以及劳动对其生产活动控制的缺乏。除此之外，马克思论证指出，异化变成了整个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基础。在这一系统性的意义上，异化是指这样一个过程，即劳动通过这一过程既生产出资本，也不断地再生产出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关系，在其中，劳动被资本所支配。马克思把这个过程描述如下：

财产同劳动之间，活劳动能力同它的实现条件之间，对象化劳动同活劳动之间，价值同创造价值的活动之间的这种绝对的分
离……现在同样也表现为劳动本身的产品，表现为劳动本身的要素的对象化、客体化。……

……劳动能力使这些条件本身变成以他人的、实行统治的人格化的形式而同劳动能力相对立的物、价值。劳动能力从过程中出来时不仅没有比它进入时更富，反而更穷了。这是因为，劳动能力不仅把必要劳动的条件作为属于资本的条件创造出来，而且潜藏在劳动能力身上的增殖价值的可能性，创造价值的可能性，现在也作为剩余价值，作为剩余产品而存在，总之，作为资本，作为对活劳动能力的统治权，作为赋有自己权力和意志的价值而同处于抽象的、丧失了客观条件的、纯粹主体的贫穷中的劳动能力相对立。劳动能力不仅生产了他人的财富和自身的贫穷，而且还生产了这种作为自我发生关系的财富的财富同作为贫穷的劳动能力之间的关系，而财富在消费这种贫穷时则会获得新的生命力并重新增殖。

这一切都来源于工人用自己的活劳动能力换取一定量对象化劳动的交换；但是，现在这种对象化劳动……表现为劳动能力本身的产品，表现为它自身创造出来的东西，既表现为劳动能力自身的客体化，又表现为它自身被客体化为一种不仅不以它本身为转移，而

且是统治它，即通过它自身的活动来统治它的权力。^①

如果从劳动主体的角度来看的话，这个过程就是异化过程，在异化过程中，劳动生产出了作为其统治力量的资本。而当我们从资本这个角度来看时，这个完全相同的过程就是剥削过程。在马克思看来，剥削指的是资本在没有交换的情况下对他人劳动的占有，也就是说，资本的占有没有给予劳动任何等价物作为回报。在没有交换的情况下被资本以这种方式占有的那部分劳动时间（或无偿劳动）就是先前我们所描述的剩余劳动时间。与之相关的是，劳动在这段时间内所创造的价值就成了使资本增殖的剩余价值。因此，正是通过剥削/异化这个过程，资本实现了自身的再生产和自身的增殖。而且，正是通过这个过程，资本对劳动的支配开始增强了，因为在这个过程中，资本获得了对于生产资料或生产条件越来越大的控制。换句话说，这种作为资本积累起来的财产正是剥削的结果。然而，这种由资本积累起来的财产也可以被理解为异化劳动活动的产物。马克思写道：“劳动的产品表现为他人的财产。”^② 而且，“劳动本身越是客体化，作为他人的世界，——作为他人的财产——而同劳动相对立的客观的价值世界就越是增大”^③。

在前述分析的基础上，我们现在就可以重建马克思的支配（包含在异化和剥削中的特定形式）概念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这种支配形式是建立在劳动同劳动的客观条件分离的基础之上的。劳动活动所需要的这些客观条件都作为资本的私有财产而处于资本的控制之下。然而，作为对象化的人类活动所要求的不仅是代理人的主观意图和能力，而且还要使这种活动作用于客观世界，以使客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52~453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43~445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53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45页。——译者注

③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55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47页。——译者注

观世界变得符合代理人的意图。在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的这种财产形式中，资本控制着这些客观条件，工人为了获得他或她得以自我对象化的条件而依赖于资本。这种依赖性的结果就是，劳动者不得不把他或她的创造性能力置于资本的支配之下。因此，对象化表现为异化的形式。

在前一章中我们已经看到，对马克思来说，作为自我实现的自由与对象化联系在一起。积极自由被看作是不仅需要活动主体，而且需要自我改变活动得以实施的条件。本章的分析阐明了财产形式对自由的发展是多么至关重要。自由的充分发展需要一种与属于自由本身的生产条件之间的关系。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私有财产的形式中，一个人自己活动的客观条件或生产的这些客观条件都属于另一个人，并处于另一个人的控制之下。

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制度的说法，现在就可以在这样一个语境下得到充分的解释。人的独立性存在于这样一个事实之中，即劳动者拥有并控制着作为他或她的财产的劳动能力。然而，因为劳动者没有控制这种活动的所有其他形式的客观条件或手段，因此，为了获得这些条件，他或她在客观上依赖于资本。在这里，马克思把资本理解为对于这些条件进行控制的一种制度化的、系统性的控制模式。也就是说，它表现为一种客观的、外在的经济制度形式，在这种制度形式中，权力就存在于财富本身的客观条件中。劳动对资本的依赖性不能理解为是劳动者对于这个或那个资本家的一种人身依赖，而是对于资本的客观制度的依赖。劳动者依赖于资本所拥有的生产力（包括土地、原材料和生产工具）和资本所控制的生产关系（雇佣劳动制度）。因此，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可以被看作是一种制度化的和客观的支配形式。

在资本主义生产和交换的这种客观的和制度化的体系内，这些社会关系是这样的，即个人都是根据他们在这个体系范围内的功能或角色彼此相互联系的。在他们履行这些抽象功能的过程中，他们的个体差异和意图都是不相干的。这些个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都被简

化为功能性的经济关系或马克思所描述的资本主义的阶级关系。对马克思而言，这些阶级关系基本上都是根据它们与生产资料或生产条件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是根据财产来规定的。因此，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两个主要阶级就是：一方面，是那些拥有并控制生产资料或生产条件的人（资本）；另一方面，是那些在此意义上一无所有的人（劳动）。

我们将会回想起，一般而言，支配被定义为一个代理人（或一群代理人）通过对另一个代理人（或另一群代理人）活动条件的控制从而控制后者的行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支配表现为资本家阶级通过对工人阶级劳动活动的客观条件的控制从而控制工人阶级活动的形式。因此，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支配是由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控制组成的。而且，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它表现为剥削关系或异化关系这种特定形式。

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劳动和资本都是内在地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因为资本是对象化的劳动，在资本再生产自身和资本积累的过程中，它的作用形式表现为对劳动时间的支配，因此这些阶级都是相互规定的。与之相关，劳动仅仅是被资本使用并作用于属于资本的材料的过程中才得以实现的。而且，在异化和剥削关系中，无论是资本还是劳动都在这种关系中被改变了。特别是通过资本对劳动的占有（劳动也把自己的产品看作是属于资本的），资本自身的财富增加了，权力增长了，而劳动变得贫困了，也更加服从了。因此，马克思写道：“这种情况表明，通过劳动本身，客观的财富世界作为与劳动相对立的异己的权力越来越扩大，并且获得越来越广泛和越来越完善的存在，因此相对来说，活劳动能力的贫穷的主体，同已经创造出来的价值即创造价值的现实条件相比较，形成越来越鲜明的对照。”^①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55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66页。——译者注

异化和剥削，作为资本主义的支配形式，现在可以被分析为一种非交互性社会关系，这也是一种不自由的、不平等的以及我们将要看到的不公正的社会关系。与交换领域的交互性相比，生产领域揭示出了劳动和资本之间的社会关系的非等价性。异化和剥削都是非交互性关系，因为资本控制并指挥着劳动者的生产活动，而劳动者并没有同等的权力去指挥资本的各种过程。尽管情况是这样的，即资本为了它的再生产和增长而依赖于劳动，劳动为了它的活动条件而依赖于资本，然而在生产过程中，劳动是服从于资本的指挥的。非交互性的另外一个方面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占有剩余价值的过程中，资本充实了自身并获取了权力，而工人在同一个过程中变得贫穷了，进而变得更加服从了。在这个过程中非交互性是建立在支付给工人的工资与由他或她生产而被资本家所占有的价值之间的非等价性基础之上的。马克思通过把剩余价值称之为占有的无偿劳动或“占有的他人劳动时间”^①，从而特别强调包含在这一过程中的非交互性。因此，很显然，与交换领域中资本家和工人表现为平等双方的情况相比，生产中的这种非交互性（资本家的得就是工人的失）也就包含着这两方面之间的不平等性。此外，由于生产过程蕴涵着工人自由的缺乏，因此，生产过程可以和交换过程形成对照。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工人在他或她的生产活动中并不是自由地实现他或她自己的目的，而是在资本的指挥和控制下被强制去行动的。

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在从交换领域到生产领域的过渡中，存在着一个对所有权的根本违背和改变，而交换本身是以所有权为基础的。在这种联系中，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就相当于这样一个批判，即资本主义是不正义的，因为资本主义不符合它自己的正义标准。特别明确的是，正如上面所指出的那样，以交换为基础的所有权就蕴涵着：每个人都拥有对他或她自己的活动或劳动产品的所有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705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44页。——译者注

权，并有权按照与这些产品相等的价值自由地出售它们。而且，这种所有权被看作是体现了一种抽象正义的原则，即平等者应该得到平等对待。然而，根据马克思的观点，这种权利正是在生产的异化过程和剥削过程中被违背了。在这些过程中，劳动失去了对其自身活动产品的所有权，也失去了与它让渡给资本的价值进行等价交换的权利。因此，尽管在交换过程中劳动表现为一个与资本平等的东西，据说在生产过程中也保留了这种平等性，但事实上，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并没有被当作一个平等者来对待。在生产领域，劳动被强制去生产剩余价值却没有获得作为它参与生产的一个条件的等价交换。与之相关的是，资本家占有另一个人的劳动产品却没有支付等价物。马克思论证指出，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对他或她的劳动产品的所有权以及自由成交的权利就以这种方式被违反了。因此，马克思在这里的批判实际上就相当于这样一个主张：资本主义是不正义的，因为它违反的正是它在其所有权原则中清楚地表达的抽象正义原则。

在讨论剩余价值的占有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种内在发生着的特征时，马克思描述了使等价交换得以可能的所有权被违反和发生改变的情况。他写道：

……通过一种奇异的结果，所有权在资本方面就辩证地转化为对他人的产品所拥有的权利，或说转化为对他人劳动的所有权，转化为不支付等价物便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而在劳动能力方面则辩证地转化为必须把它本身的劳动或把它本身的产品看作他人财产的义务。所有权在一方面转化为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在另一方面则转化为把它本身的劳动的产品和自身的劳动看作属于他人的价值的义务。

不过，作为在法律上表现所有权的最初行为的等价物交换，现在发生了变化：对一方来说只是表面上进行了交换，因为同活劳动能力相交换的那一部分资本，第一，本身是没有支付等价物而被占有的他人的劳动，第二，它必须由劳动能力附加一个剩余额来偿还，

也就是说，这一部分资本实际上并没有交出去，而只是从一种形式变为另一种形式。可见，交换的关系完全不存在了，或说，成了纯粹的假象。

其次，所有权最初表现为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现在所有权表现为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表现为劳动不能占有它自己的产品。所有权同劳动之间，进一步说，财富同劳动之间的完全分离，现在表现为以它们的同一性为出发点的规律的结果。^①

对发生改变的所有权的批判并非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制度非正义性的唯一方面。在对异化和剥削的批判中，马克思超出了所谓的对资本主义的内在批判，涉及资本主义没能遵守它自身的原则。人们可以把马克思对异化和剥削的批判解释为表明了这些关系的非正义性，然而却是在一个更为深层的意义上表明的。在这个意义上，这些关系都是不正义的，因为一个人（或一个群体）通过这些关系而剥夺了另一人或群体的自由。这就是我在前面所描述的支配。因此，在作为支配模式的异化和剥削中，一些个人通过控制另外一些人的活动条件从而控制着他们的行动范围和方向。以这种方式，一些个人剥夺了其他人全面实现他们自由的条件，从而否定了他们的积极自由（在前一章所讨论的意义上）。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制度上会造成这种不正义的异化关系和剥削关系，因此这种制度在整体上也许也可以被描述为是不正义的。可以补充指出的是，由于体现前资本主义社会特征的社会关系都是支配关系，因此，前资本主义社会也应该被看作是不正义的。

从重建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异化和剥削的非正义性的批判过程中，人们也许可以看到，建立在马克思分析基础之上并且在作为其核心价值的自由概念与正义概念之间，存在着一种十分紧密的联系。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458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450页。——译者注

在这个分析中，这一点也是十分清晰的，即正是异化和剥削这些社会关系的非交互性构成了这些关系形式上的非正义性特征。因为根据这一分析，正是这些社会关系作为支配关系的特征使得它们成为不正义的了，支配就是一种典型的非交互性关系。

现在，我将简要描述一下马克思关于第三个社会阶段，即他所理解的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社会关系发展的规划。众所周知，马克思关于第三个阶段的讨论是非常概略且不充分的。然而，关于这个阶段社会关系主要特征的说明非常清楚地出现在他的《大纲》之中。

根据马克思的观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社会关系将根本上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尽管他把这些新的社会关系看作是从早先的阶段发展而来的。在资本主义社会，这些关系都是建立在物的依赖性基础之上的人的独立性关系，并且商品生产制度造成了异化和剥削，而在共产主义社会中，这些关系都是自由个人之间的互依性关系，且生产是由这些联合起来的个人控制的。因此，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马克思把这个阶段描述如下：“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①

马克思把这个社会的主体描述为“自由的社会的个人”^②，这被马克思明确阐释为“处于相互关系中的个人”^③。这些个人之间的关系可以被分析为交互性关系，在其中，每一个人都承认另一个人的自由并且都是为了提高另一个人的自由而行动的。因此，不存在一个个人或一群个人对另一个个人或另一群个人的支配。毋宁说，它是一种既实现共同规划又支持每个人各有差异的规划的社会合作模式。因此，这种社会形式的核心价值 and 动力原则是积极自由，积极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58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07~108页。——译者注

^②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97、705页。

^③ 同上书，712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108页。——译者注

自由被理解为社会个人最为充分的自我实现。这些交互性关系（积极自由在其中得以实现）都不再是形式性和工具性交互性关系，它们都在交换过程中得到了检验。因而这些关系可以被称之为互依性关系，借此我要表达的是交互性最为充分发展的形式。

马克思所提出来的这种社会关系概念，不仅是一种伦理理想而且也是一种可能的社会组织模式的概念。这样一个社会组织形式是根据上面所提到的它的主体概念即处于相互关系中的自由的个人而得出来的。它是由对社会生活过程和社会生产的共同控制所组成的。马克思在一段话中提出了关于这种社会组织形式的观点，在这段话中，他批判性地将资本主义生产与这种社会组织形式进行了对比，在资本主义社会中，

……生产不是直接的社会的生产，不是本身实行分工的“联合体的产物”。个人从属于像命运一样存在于他们之外的社会生产；但社会生产并不从属于把这种生产当作共同财富来对待的个人。因此……设想在交换价值……的基础上，由联合起来的个人对他们的总生产实行控制，那是再错误再荒谬不过的了。

一切劳动产品、能力和活动进行私人交换，既同以个人相互之间的统治和从属关系（自然发生的或政治性的）为基础的分配相对立……又同在共同占有和共同控制生产资料的基础上联合起来的个人所进行的自由交换相对立……^①

因此，在共产主义这种社会形式中，个人不再是通过交换他们的劳动产品或出售作为他们交换价值的劳动时间而间接地、外在地彼此相互联系。相反，他们的关系都是直接的、内在的，也就是说，是人与人的关系，个人在这种关系中承认并基于他们的共同利益而行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58~159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08~109页。——译者注

动。然而，和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内在的、个人的、共同的关系不同，在这里，这种关系是处于自由平等的个人之间的，而不是处于统治和服从关系中的个人之间的。

马克思解释说，在这种社会形式中，个人因为是共同体的一员而拥有决定社会生产份额以及分配和消费产品份额的权利。通过与资本主义社会组织形式（在这种社会组织形式之中，个人仅通过与其他人进行商品交换以及进入生产过程而与其他人发生关系）进行对比，马克思写道：

在以单个人的独立生产为出发点的第一种情况下……中介作用来自商品交换，交换价值，货币，它们是同一关系的表现。在第二种情况下，前提本身起中介作用；也就是说，共同生产，作为生产的基础的共同性是前提。单个人的劳动一开始就被设定为社会劳动。因此，不管他所创造的或协助创造的产品的特殊物质的形态如何，他用自己的劳动所购买的不是一定的特殊产品，而是共同生产中的一定份额。因此，他也不需要去交换特殊产品。他的产品不是交换价值。……

在第一种情况下，生产的社会性，只是由于产品变成交换价值和这些交换价值的交换，才事后成立。在第二种情况下，生产的社会性是前提，并且参与产品界，参与消费，并不是以互相独立的劳动或劳动产品之间的交换为中介。它是以个人在其中活动的社会生产条件为中介的。^①

体现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特征的社会组织和生产的变化伴随着作为与生产条件的关系的财产含义的变化。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财产的形式就是劳动者在其中与生产条件相疏离的形式；他们与属于其他人的这些生产条件相互联系在一起。在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171～172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22页。——译者注

一个以互依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中，生产资料属于联合起来的生产者。这不能被看作是向前资本主义社会共同财产的回归，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个人都服从于总体，并且支配关系占了上风。相反，在第三个阶段，在与社会生产条件的关系这一意义上的财产属于共同体，共同体不能被理解为一个居于个人之上的总体，而应该被理解为处于他们互依性关系之中的这些个人本身。因此，这个共同体并不统治这些个人，除了处于他们彼此社会关系中的具体的个人之外，共同体本身什么都不是。因此，马克思写道：

……随着活动的直接性质被扬弃，即作为单纯单个劳动或单纯内部的一般劳动或单纯外部的一般劳动的性质被扬弃，随着个人的活动被确立为直接的一般活动或社会活动，生产的物的要素也就摆脱这种异化形式；这样一来，这些物的要素就被确立为这样的财产，确立为这样的有机社会躯体，在其中个人作为单个的人，而不是作为社会的单个的人再生产出来。^①

二、正义的含义及其与自由的关系

现在，我们就可以从前文关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非正义性的批判以及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规划的分析中引出它对重建马克思隐性正义理论的含义。结合本书前几章关于马克思社会本体论的分析，这些含义将可以使我们勾画出马克思的积极正义概念。我认为马克思的积极正义概念内嵌于马克思的说明之中。接下来的讨论将会十分简短，因为马克思很少明确谈及正义问题，因而我所呈现的几乎完全是基于马克思说明中所隐含的内容而做的重建。

在对马克思的积极正义观进行重建之前，我们可以先仔细思考一下马克思本人为什么没有明确提出一个正义概念，尽管如此，我们又为什么可以断言马克思有这样一个概念呢？我们可以合理地假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832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1卷，244页。——译者注

定，马克思关于正义概念之所以说得那么少是因为他对那些用抽象的道德说教来取代社会批判的人持一种论战的立场。马克思主要针对的是以这样的方式来使用抽象批判的两类作家：第一类，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如亚当·斯密、马尔萨斯、大卫·李嘉图、萨伊、詹姆斯·穆勒），马克思批判他们把资产阶级社会看作是一种非历史的社会组织的本质形式或自然形式；第二类，乌托邦社会主义者，特别是法国的（例如圣西门、傅立叶、蒲鲁东），马克思认为，他们都把社会主义仅仅看作是资产阶级社会理想的实现而已。^①

马克思之所以通过论证来反对诸如形式自由、抽象平等和抽象正义等抽象价值，就在于它们的这种抽象性有助于掩盖包含在特定社会形式中的具体问题。因此，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马克思论证指出，如果我们仅仅是非批判地观察交换中的形式自由和抽象平等这些资本主义社会的表面现象的话，那么，我们就看不到生产领域中的具体的不自由、不平等和不正义这些深层的社会现实。而且，马克思指出，这样一些仅仅表现为抽象价值的概念并没有认识到这些价值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所表现出来的具体的、有差别的形式。

但是，马克思并不完全拒绝使用抽象。事实上，马克思认为，只要能让人们把握不同情况下的共同因素，这样的抽象就是有用的。因此，在讨论人们应该如何分析政治经济学中的生产时，马克思写道：

因此，说到生产，总是指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社会个人的生产。因而，好像只要一说到生产，我们或就要把历史发展过程在它的各个阶段上一一加以研究，或一开始就要声明，我们指的是某个一定的历史时代，例如，是现代资产阶级生产——这种生产事实上是我们研究的本题。可是，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不过，

^① 例如，参见《大纲》(Grundrisse)，pp. 83, 248。

这个一般，或说，经过比较而抽出来的共同点，本身就是有许多组成部分的、分别有不同规定的东西。其中有些属于一切时代，另一些是几个时代共有的。〔有些〕规定是最新时代和最古时代共有的。没有它们，任何生产都无从设想。^①

我认为，这里所表达的观点（事实上它构成了马克思分析的一部分）意味着抽象在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中确实占有一席之地。抽象对一切历史时期所共有、但同时又在每一历史时期以特定形式表现出来的价值作出了规定。因此，对于这些价值，就必须不仅要在它们的一般性上来理解，而且要在它们在不同社会形式中所具有的具体体现和不同意义上来理解。而且，马克思把像自由这样一些价值看作是历史地发展着的。因为马克思拒绝的只是抽象价值，所以这不应该被看作是表明马克思没有正义概念。恰恰相反，它表明：马克思的正义概念和其他概念一样，必须在它与其具体的、有差别的历史形式的关系中来理解。

此外，马克思对于抽象道德的拒绝，不应该被看作是意味着他提倡一种社会研究的纯粹描述性或价值无涉的方法，其中，像正义这样的价值都被看作是历史相对论的。^② 马克思并不是一个历史相

^① 参见马克思：《大纲》，尼克劳斯译，85页。也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26页。——译者注

^② 也许，概括出最近一些关于马克思确实对社会的论证中采取了这样一种价值无涉和历史相对主义方法的论证是有帮助的。认为马克思采取了价值无涉方法的论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马克思把他的规划构想为对资本主义和剥削的一种客观的科学分析，所以他抑制自己不去作出关于这种制度的正义性或非正义性的判断。相反，有论者认为，马克思把正义看作是由这种制度自身的规则所规定的，因此它并不是一种外在的或超越的标准。第二，这种论证指出，马克思明确批判了像蒲鲁东一样的那些人，指出资本主义是不正义的，并断言这样一种方法是乌托邦式的和抽象的道德化的一个例子。最近提出这样一种论证的两个评论者是著有《马克思主义的革命观念》（*The Marxian Revolutionary Idea*）的R.塔克和《马克思主义对正义的批判》（*The Marxian Critique of Justice*）的作者A.伍德。他们也论证指出，马克思是一个历史相对主义者，因为他认为，每一种社会制度都会确立了它自身的价值标准。因此，根据这样一种观点，没有人可以借此批判一种既定社会形式的外在道德或正义标准。从正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我不赞成这些对于马克思的解释。W.麦克布莱德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其他人的正义概念》（*The Concept of Justice in Marx, Engels and others*）中讨论了伍德和塔克所作的这些论证。

对主义者，这一点可以从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是一种规范性研究的事实中明显地看出来。也就是说，正如我在第四章中已经论证的那样，马克思把自由看作是一种根本价值，它的基础就是人类活动的真正本性。正如自我超越能力一样，尽管它在不同社会形式中的实现程度不尽相同，但它体现了一切历史时期所有个人的特征。而且，自由这种价值为马克思根据不同社会形式实现这种价值的程度而批判不同社会形式提供了基础。同样，我们将看到，马克思的正义概念具有规范性力量，而并不仅仅是描述性的。

从前面的思考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尽管马克思并没有提出一种明确的正义理论，但实际上，并不能把这个事实当作论证马克思著作中没有隐性正义概念的论据来使用。的确，我已经表明，这样一个概念的基础存在于马克思价值理论的规范性和历史性方法之中。我将继续论证指出，马克思有一个正义概念，尽管只是一个隐含的概念而已。然而，这不应该被看作是意味着他的观点适合于传统正义理论的某一种或另一种，例如，康德的或功利主义的正义理论。相反，马克思应该被理解为改变了讨论价值的传统术语，特别是自由和正义。马克思是在人类实践中所具体体现出来的价值中来研究价值的，从而代替了那种离开价值变化和发展的社会语境而仅仅抽象地对待价值的做法。而且，马克思把他的价值研究方法建立在一种鲜明的社会历史本体论基础上。此外，从本质上来讲，在对人类行动和社会制度评价性特征的理解中，马克思超越了事实与价值这一传统的二分法。因此，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在对自由概念的讨论中以及对资本主义异化和剥削的批判中，马克思对于社会事实的描述同时也是对社会事实的规范性的重要思考。^①

问题现在出现了：马克思的正义概念是什么？正义是如何与马

^① 这并不是说，马克思是唯一认识到这种二分法并超越了这种二分法的理论家。的确，他并不是唯一一个认识到社会事实承载着价值的人（如马克思之前的维柯和费希特；马克思之后的舍勒与“理解”传统、维特根斯坦和其他人）。但是，在掌握将事实与价值结合起来的方法这种批判力量中，马克思是一个关键性的人物。

克思的作为社会生活核心价值的自由观相联系的？以及正义是如何与本章第一部分所分析的马克思的财产、阶级、支配、异化和剥削概念相联系的？

对于马克思正义理论的这种重建主要源自于马克思的分析的三个特征：他对资本主义异化和剥削非正义性的批判、他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规划与他的积极自由概念。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关系非正义性的批判被解释为是对作为异化和剥削的支配模式的批判。也就是说，马克思的分析是，在这些关系中，控制着生产条件的一个阶级通过否定另一个阶级的成员实现他们自身目的的条件从而剥夺了他们的积极自由。一方面，这种支配存在于生产过程中资本家对工人劳动活动的控制和指挥之中；另一方面，这种支配存在于资本家对工人一部分没有进行交换的产品的占有之中。如果不正义的社会关系是支配关系（亦即剥夺了一些代理人获得积极自由的条件的关系），那么我们可以由此推论说，就这一术语的一种意义而言，正义是指没有代理人在其中能够剥夺任何其他人获得他们积极自由的条件的社会关系。紧接着可以得出，在这种意义上的正义本身就是积极自由得以全面发展的一个条件，也就是说，是一切个人自我实现的一个条件。但除此之外，稍后我将论证指出，马克思的正义概念有着更深层的含义，即正义是指代理人在其中彼此相互提高的社会关系。在互依性这个意义上的正义，将被看作是积极自由得以全面或彻底发展的一个深层的必要条件。

正义第一个方面的含义（即没有人能剥夺别人应该拥有的力量）可通过思考马克思积极自由概念的含义而得以详细阐述和扩展。我们将会回想起，对马克思来说，自由并不仅仅指抽象的选择能力以及与之相关的自由不受限制的要求；而且是指自我实现，这种自我实现通过改变条件的活动而完成，并要求具备与之相关的必要条件。在后一种意义上的自由并不仅仅是指消极自由，即没有限制，而且是指积极自由，即一个人通过对象化（即符合意图的改变条件的活动）来实现自我的自由。

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中，我们都已经看到，马克思把这种自我改变或自我实现活动看作是人类的独特特征。所以每个人都被看作拥有这种活动的能力。因此作为这种能力的自由就是人类根本的本体论特征，这成为马克思社会实在理论的基础。正如我所指出的那样，尽管这种能力是普遍的，而且作为能力，它在一个人与另一个人之间是无差别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人类具有一种固定的本质，相反，人类是通过他们的活动（既有广义上的生产活动又有社会交往活动）自由地创造他们的本质的。因此，这种共同能力就是区分个人和社会历史形式的基础。

在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中，马克思并不仅仅是描述性地对待这种自由能力的；他还认识到了它的规范性力量。这就是说，这种能力在其本性上要求通过活动来实现自由。这种自由能力倾向于通过改变条件的活动来实现自身。所以这种能力就蕴涵着对这种活动条件的需要。而且，正如在上一章中所指出的那样，对马克思来说，自由就是目的本身。在这种目的论的价值理论中，任何有助于这个目的的东西，也就是说，任何作为自由的条件的东西都因其这种功能而有价值。因此，具有这种条件，也就是说，拥有它们或有权使用它们也是有价值的。

因为每个人都只是由于其作为人而具有这种自我超越能力或自我实现能力（抽象的和无差别的），所以，没有一个人比任何其他人拥有更多实现这种能力的条件的权利。或换句话说，每个人都拥有对于这些条件即积极自由的条件的平等的权利。我将要指出的是，这个平等的积极自由的原则构成了马克思的正义的一个重要含义。这个原则所要求的平等性是积极自由全面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在这个论证中同样很明显的是，在对自由的条件具有平等权利这个意义上，正义就是从自由本身的价值中获得其价值的。

根据马克思的观点，正义的这种含义与本章前半部分所讨论的体现了交换过程特征的抽象正义概念是一致的。正义就是平等对待平等者的原则。然而，在马克思那里，这个原则的形式超出了其主

要的传统公式。这个传统公式仅仅规定了平等者应该得到平等对待，但是并没有明确说明谁被看作是平等的。^①相比之下，正如我对它所重建的那样，马克思平等的积极自由概念明确说明了要平等对待每个人。这样一种对普遍平等的主张可以在各种普遍主义伦理学体系中发现，如康德的伦理学体系（在其中，所有的人都被看作是平等的，因为他们是目的本身），这种主张也是政治领域传统民主理论以及许多现代法学理论的特征。然而，马克思的进路与众不同，因为他把这种平等性同时延伸到了社会领域和经济领域。而且，马克思超出了关于平等对待的传统解释，进一步把其含义扩充到包括平等使用实现自由所需条件之一的生产资料在内。而且，他把平等对待也看作是需要同一种决定社会组织形式的平等权利。

对于实现自由所要求的平等使用生产资料以及平等参与社会决策的强调，在马克思关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说明中是非常明显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在这个说明中，生产资料属于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由于他们都是共同体中的成员，所以，和其他人一样，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处于和属于他或她的这些生产条件同样的关系之中。而且，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参与对社会活动和生产活动的共同控制。对马克思来说，就一般意义上的财产被定义为与属于某个人的生产条件（自然的和社会的）之间的关系而言，非常清楚的是，第三个阶段的生产需要同一种社会形式的财产，它既是作为生产者与生产资料之间的共同关系，又是作为推进社会生活过程的一种民主决策形式。

现在，人们就可以注意到这里所重建的马克思所隐含着的抽象正义概念与他的财产观之间的密切联系。对马克思来说，在对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权意义上的私有财产与正义是不相容的，因为它否定了对积极自由的条件的平等使用权。同样，对马克思来说，正义

^① 参见 H. L. A. 哈特 (Hart) 在《法的概念》(The Concept of Law) 中关于这一点的讨论，155 页。

要求克服阶级支配，在这种阶级支配中，一个阶级控制着另一个阶级的生产活动所需要的生产条件。

在马克思看来，从对积极自由的条件拥有平等权利的意义上来讲，抽象正义就是正义含义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但是，对马克思来说，抽象正义并不是正义的全部含义。除此之外，我将要论证指出的是，对马克思而言，具体正义就存在于互依性社会关系之中。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通过思考马克思的积极自由概念来理解。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积极自由表示的意思是个人最全面的自我实现或自我发展。因为这些个人都是社会的个人，因此他们的自我发展就存在于对个人和共同意图及规划的实现中。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这种积极自由需要一种对于生产条件（它既是自然的，也是社会的）的工具性关系，在这种工具性关系中，自然材料和社会组织形式都是为实现能动性而服务的手段。然而，此外，积极自由也需要这些代理人之间的一种非工具性关系。我们将会看到，对马克思来说，积极自由的全面发展需要这些代理人之间的一种非工具性关系形式，我将其称之为互依性关系。

互依性可以被描述为交互性的最发达的形式。我们将会回想起，马克思是把交互性当作资本主义交换过程的一个特征来讨论的。在这里，交互性是指交换者在交换过程中对于他们彼此之间的平等、自由和共同利益的承认，在这个过程中，每一个人都是为其他人服务的一种手段。我将这种交互性描述为形式性交互性和工具性交互性。根据我们的理解，马克思的分析是：交换中的这种交互性掩盖了生产领域中更为深层的非交互性关系。而且，我们已经看到，马克思把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关系描述为自由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在马克思所描述的这些特征的基础上，我将要提出的是：互依性可以被理解作为一种超越了工具性交互性和形式性交互性的交互性社会关系。互依性超越了工具性交互性，因为每一个人不仅把其他人当作一种手段，而且也把其他人当作他或她自身的目的。而且，互依性超越了每一个人对于其他人获得自由的平等能力的承认，尽

管它预设了这种承认。超越了这些的互依性就存在于每一个代理人对其他人的个体差异和规划的自觉承认和尊重之中。也就是说，每一个人不仅承认和尊重其他人获得自由的能力，而且承认和尊重其他人履行或实现这种能力即其他人发展他或她的积极自由的特定方式。此外，互依性是通过帮助其他人满足他或她的需要、实现他或她的目的的实践行动来提高其他人的一种能动性关系。因此，在提高这个意义上，互依性有助于其他人发展他或她的积极自由。因为积极自由是社会的个人的自我发展，因此，每一个人对其他人的提高越多，他们中的每一个人的发展就会越充分。这既为他们之间的社会交往，也为每一个人自身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可能性。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正是通过这种互依性关系，“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①。

这里所提出的对马克思具体正义概念的这种重建，可以以下面的方式扩展到更为一般的社会生活领域中去。当应用于社会关系时，作为自由条件的具体正义就存在于互依性关系之中。当应用于社会组织时，正义将意味着这样一种社会生活形式，即通过将互依性体现在其制度之中进而为实现全面的积极自由而服务。的确，马克思强调，互依性应该体现在这种具体的社会形式中。在马克思关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讨论中，他给出了关于这种社会形式可能是什么样子的一些建议。首先，从根本上来说，马克思把这样一种共产主义社会看作是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因为人与人之间联系的首要形式将从经济关系直接转向社会关系。正是在个人之间的这种直接关系中，我所描述的互依性才成为可能。与之相关的是，生产活动本身变成了一个共同体的活动，表现为共同体成员的有差别的、创造性的活动，在这个活动中，他们共同决定生产活动的目的及其产品的分配形式。在马克思看来，分配并不构成一个单独的领域，而

^① 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参见R. 塔克编：《马克思恩格斯读本》（*Marx-Engels Reader*），353页。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294页。——译者注

是源于其得自生产活动本身的公共组织和共同体成员之间相互关系的特征。因此，对马克思来说，具体正义并不局限于商品的公平分配，而且它在代理人相互之间的社会关系中具有首要地位，代理人借此来进行他们的公共生产活动并给他们分配社会福利。

在这些公共生产和公共分配活动之中，只有通过这样一个过程即共同体的每一个成员在其中都能顾及其他人的目的、需要和个体差异，才能达到对于目的和程序的共同决定。也就是说，这种社会决策模式就是一种互依性模式。而这种社会生产和分配本身与其内部的相互互动都具有它们的目的即构成它的每个人的最为充分的、可能的发展。在关于这个原则的公式即“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中，马克思就十分清楚地表达了共同体中每个人都按照他或她自己的独特方式进行发展的重要性。

这样一个共同体是由关系中的个人组成的。共同体中的这些关系都是互依性的关系，这些个人都是通过他们的社会互动构成这个共同体的代理人。对马克思来说，在正义的具体意义上，可以把正义看作是与这种互依性关系相一致的。这个意义上的正义，与上文所讨论的抽象正义一起，都是自由最全面发展的条件。也就是说，与个人的自由一样，个人全面的自我实现也需要这样一个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中，作为互依性的正义得以实现，每个人对于积极自由的条件的平等权利得到承认。正义和自由之间的关系就是这样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作为社会关系的最全面实现形式的正义是作为个人的最全面实现的自由的条件。这揭示出了马克思社会实在理论中个性和共同体之间深层的本体论联系。

^① 卡尔·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参见 R. 塔克编：《马克思恩格斯读本》(Marx-Engels Reader)，388 页。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 版，第 3 卷，305~30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译者注

参考书目

- Allen, Derek P. H., "The Utilitarianism of Marx and Engels",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0 (1973): 189-199.
- Althusser, Louis, *For Marx*,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0.
- Althusser, Louis, *Reading Capital* (with E. Balibar),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0.
- Aristotle, *Categories*.
- Althusser, Louis, *De Anima*.
- Althusser, Louis, *Metaphysics*.
- Althusser, Louis, *Physics*.
- Avineri, Shlomo,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Karl Mar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 Becker, Werner, *Idealistische und Materialistische Dialektik: das Verhältniss von Herrschaft und Knechtschaft bei Hegel und Marx*, Stuttgart, Kohlhammer, 1970.
- Berlin, Isaiah,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edited by A. Quint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Bernstein, Richard, *Praxis and Actio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1.
- Bigo, Pierre, *Humanisme et économie politique chez Karl Marx*,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Francais, 1953.
- Bloch, Ernst, *Karl Marx und die Menschlichkeit*, Reinbeck b. Hamburg, Rohwolt, 1969.
- Bloch, Ernst, *On Karl Marx*, New York, Herder and Herder,

- 1971.
- Bradley, F. H. , *Appearance and Rea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0.
- Brenkert, George G. , “Marxism and Utilitarianism”,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5 (1975): 421-434.
- Carver, Terrell, “Marx’s Commodity Fetishism”, *Inquiry* 18 (1975): 39-63.
- Cohen, G. A. , “Marx’s Dialectic of Labor”,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3 (1974): 235-261.
- Colletti, Lucio, *Marxism and Hegel*,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3.
- Dahrendorf, Ralf, *Die Idee des Gerechten in Denken von Karl Marx*, Hannover, Verlag für Literatur und Zeitgeschehen, 1971.
- Davidson, Donald, “Actions, Reasons and Causes”, *Journal of Philosophy* 60 (1963): 685-700.
- Dupré, Louis,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Marx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66.
- Engels, Friedrich,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1.
- Fetscher, Iring, *Marx and Marxism*, New York, Herder and Herder, 1971.
- Feuerbach, Ludwig, *The Essence of Christianity*, Translated by George Eliot, New York, Harper, 1957.
- Fisk, Milton, “Society, Class and the Individual”, *Radical Philosophers News Journal* 2 (1974): 7-22.
- Friedrich, M. , *Philosophie und Ökonomie beim jungen Marx*, Berlin, Dunker und Humblot, 1960.
- Fromm, Erich, *Marx’s Concept of Man*, New York, F. Ungar, 1961.

- Fromm, Erich, ed., *Socialist Humanism*,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1965.
- Gadamer, Hans-Georg, *Hegel's Dialectic: Five Hermeneutic Studies*,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P. C. Smith,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 Gadamer, Hans-Georg,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D. E. Lin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 Gadamer, Hans-Georg, *Truth and Method*, New York, Seabury, 1975.
- Garaudy, Roger, *Karl Marx*, Paris, Seghers, 1972.
- Gould, Carol C., "Beyond Causality in the Social Science: Reciprocity as a Model of Non-exploitative Social Relations", *Boston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Boston and Dordrecht, D. Reidel, forthcoming 1979.
- Habermas, Jurgen,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Translated by J. Shapiro, Boston, Beacon Press, 1971.
- Habermas, Jurgen, *Theory and Practice*, Translated by J. Viertel, Boston, Beacon Press, 1973.
- Habermas, Jurgen, "Toward a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In *Recent Sociology*, no. 2 Edited by H. P. Dreitzel, New York, Macmillan, 1970.
- Habermas, Jurgen, *Zur Rekonstruktion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Frankfurt, Suhrkamp, 1976.
- Hart, H. L. A.,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 Hegel, Georg W. F., *Jenenser Realphilosophie*, Edited by J. Hoffmeister, Hamburg, F. Meiner, 1931.
- Hart, H. L. A., *Lectures o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Translated

- by J. Sibree, New York, Dover Books, 1956.
- Hart, H. L. A. , *The Phenomenology of Mind* , Translated by J. B. Baillie,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49.
- Hart, H. L. A. ,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 Translated by T. M. Knox,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Hart, H. L. A. , *The Science of Logic* , Translated by A. V. Miller,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69.
- Heidegger, Martin, *Being and Time* , Translated by J. Macquarrie and E. Robinso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2.
- Heller, Agnes, "Towards a Marxist Theory of Value ", *Kinesis* 5 (1972): 7-76.
- Hilferding, Rudolf, *Böhm-Bawerk's Criticism of Marx* , Edited by P. Sweezy, New York, A. M. Kelley, 1949.
- Hobbes, Thomas, *Leviathan* , Edited by M. Oakeshott, New York, Collier Books, 1962.
- Howard, Dick,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rxian Dialectic* ,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72.
- Hyppolite, Jean, *Studies on Marx and Hegel* ,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I. O' neill,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9.
- Kamenka, Eugene, *The Ethical Foundations of Marxism* ,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2.
- Kamenka, Eugene, *Marxism and Ethics* , London, Macmillan, 1969.
- Kant, Immanuel,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 Translated by L. W. Beck,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49.
- Kant, Immanuel,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 Translated by N. K. Smith,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65.
- Kant, Immanuel,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 Translated by T. K. Abbot, Indianapolis, Bobbs-Mer-

- rill, 1949.
- Koëjve, Alexandre, *Introduction à la Lecture de Hegel*, Edited by R. Queneau, Paris, Gallimard, 1947.
- Koëjve, Alexandre,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Hegel*, Edited by A. Bloom, Translated by J. H. Nichols, J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9.
- Kolakowski, Leszek, "Karl Marx and the Classical Definition of Truth", In *Toward a Marxist Humanism*, translated by J. Z. Peel,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8.
- Korsch, Karl, *Marxism and Philosophy*, Translated by F. Halliday,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0.
- Kosik, Karel, *Dialectics of the Concrete*, Boston and Dordrecht, D. Reidel, 1976.
- Lichtheim, George, *From Marx to Hegel*, New York, Herder and Herder, 1971.
- Lichtheim, George, *Marxism*,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1.
- Livergood, Norman, *Activity in Marx's Philosophy*, The Hague, Nijhoff, 1967.
- Lobkowitz, Nickolaus, *Theory and Practice: History of a Concept from Aristotle to Marx*, Notre Dame, Ind., Notre Dame University Press, 1967.
- Lukács, György, *Conversations with Lukács*, London, The Merlin Press, 1974.
- Lukács, György, *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Translated by R. Livingston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71.
- Lukács, György, "Labor as a Model of Social Practice", *New Hungarian Quarterly* 13 (1972): 5-43.
- Lukács, György, *Ontologie-Marx*, Darmstad, Luchterhand, 1972.

- Lukács, György, "The Ontological Bases of Thought and Action", *The Philosophical Forum* 7 (1975): 22-37.
- Macpherson, C. B., *Democratic Theory: Essays in Retrieva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 Macpherson, C. B.,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 Lock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Mandel, Ernest, *The Formation of the Economic Thought of Karl Marx, 1843 to Capital*, Translated by B. Pearc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1.
- Mandel, Ernest, *An Introduction to Marxist Economic Theory*, New York, Pathfinder Press, 1973.
- Marcuse, Herbert, "The Concept of Essence", In *Negations*, Boston, Beacon Press, 1968.
- Marcuse, Herbert, "The Founda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Studies in Critical Philosophy*, Translated by J. De Bres, Boston, Beacon Press, 1973.
- Marcuse, Herbert, *One-Dimensional Man*, Boston, Beacon Press, 1964.
- Marcuse, Herbert, *Reason and Revolution: Hegel and the Rise of Social The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1.
- Marković, Mihailo, *From Affluence to Praxis*, Ann Arbor, Mich.,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4.
- Marković, Mihailo, "Marxist Humanism and Ethics", *Inquiry* 6 (1963): 18-34.
- Marx, Karl, *Capital*, Translated by S. Moore and E. Aveling,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67.
- Marx, Karl,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lated by J. O' Malle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 Marx, Karl, "The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 In R. Tucker,

- ed., *The Marx-Engels Reader*, New York, W. W. Norton, 1972.
- Marx, Karl,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of 1844*, Edited by D. J. Struik, Translated by M. Milligan,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64.
- Marx, Karl, *The Ethnological Notebooks of Karl Marx*,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L. Krader, Assen, Van Gorcum, 1972.
- Marx, Karl, *Grundrisse: Foundations of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Translated by M. Nicolau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3.
- Marx, Karl, *Grundrisse de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Berlin, Dietz, 1953.
- Marx, Karl, *The Marx-Engels Reader*, Edited by R. Tucker,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 1910.
- Marx, Karl, and Engels, Friedrich, *The German Ideology*, Parts I and III. Edited by R. Pascal,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39.
- Marx, Karl, and Engels, Friedrich, *Historische-Kritische Gesamtausgabe (MEGA)*, Edited by D. Riazanov and V. Adoratskii, Frankfurt and Berlin, Marx-Engels Verlag, 1927—1932.
- Marx, Karl, and Engels, Friedrich, *Marx-Engels Werke*, Berlin, Dietz, 1956—1968.
- Marx, Karl, and Engels, Friedrich, *Writings on the Paris Commun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1.
- McBride, William, “The Concept of Justice in Marx, Engels, and others”, *Ethics* 85 (1975): 204-218.
- Mészáros, István, *Marx's Theory of Alienation*, London, Merlin Press, 1970.
- Nicolaus, Martin, “The Unknown Marx”, *New Left Review* 48

- (1968): 41-62.
- Ollman, Bertell, *Alien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 Petrović, Gajo, *Marx in the Mid-Twentieth Century*,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Anchor, 1967.
- Piccone, Paul, "Reading the Grundrisse: Beyond Orthodox Marxism", *Theory and Society* 2 (1975): 235-255.
- Plamenatz, John, *Karl Marx's Philosophy of M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 Rawls, John,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Riazanov, David,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3.
- Ricoeur, Paul, *Freud and Philosophy: An Essay on Interpretation*, Translated by D. Savage, New York,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0.
- Rosdolski, Roman, *Zur Entstehungsgeschichte der Marxschen Kapitals*, Frankfurt A/M Europäischer Verlagsanstalt, 1968.
- Rotenstreich, Nathan, *Basic Problems of Marx's Philosophy*,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65.
- Rubel, Maximilien, and Manale, Margaret, *Marx without Myth*,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5.
- Rubin, David-Hillel, "On Dialectical Relations", *Critique* 2: 53-60.
- Sartre, Jean-Paul, *Critique of Dialectical Reason: Theory of Practical Ensembles*, Edited by J. Ree, Translated by A. Sheridan-Smith,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6.
- Schaff, Adam, *Marxism and the Human Individual*, Edited by R. S. Cohen, Based on a translation by O. Wojtasiewicz, New York, McGraw-Hill, 1970.

Schmidt, Alfred, *The Concept of Nature in Marx*,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1.

Smith, Adam,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Edited by E. Cannan,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1937.

Stojanović, Svetozar, *Between Ideals and Re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Tucker, Robert C., *The Marxian Revolutionary Idea*,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 1970.

Walton, Paul, and Gambe, Andrew, *From Alienation to Surplus Value*, London, Sheed and Ward, 1972.

Wood, Allen, "The Marxian Critique of Justice",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 (1972): 244-282.

索引^①

- Abstract and concrete 29
 in Hegel 29
 Hegel and Marx on the meaning of 182n
 meaning of in this work 182n
 values 167-170
- Abstraction 98, 157
 conceptual xx-xxii, 31, 32, 39
 in the exchange relation 16-17, 39, 96
 Marx's critique of 167
 rational 168
 use of, in Marx' method xx-xxi, 29, 32, 167-170
- Abundance 24, 66-67, 124-125
-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143, 152, 154-155
- Action theory 73, 99
- Activity (action) xxv, 28, 33, 40, 41-42, 97, 98-99, 116, 118-119, 127-128, 136-137, 140, 141, 169
 and causality 69-71, 136
- 抽象的和具体的
 黑格尔的抽象的和具体的
 黑格尔和马克思论抽象和具体的含义
 在这本书中, 抽象的意义
 抽象价值和具体价值
- 抽象
 概念抽象
 交换关系中的抽象
 马克思对抽象的批判
 合理的抽象
 马克思所使用的抽象方法
- 丰裕
- 资本积累
- 行动理论
- 活动(行动)
- 活动与因果性

① 索引后面的页码为英文本页码。

as cause 75-88	作为原因的活动
conscious 181n	有意识的活动
control over 135-136, 142	对活动的控制
creative 34-35, 47, 50-51, 57-59, 61, 75, 81, 111, 114-115, 118, 119, 121, 127, 155, 177	创造性活动
equivalence of, in exchange 147	交换中的等价活动
free 108, 111, 114-115, 118-119, 126, 127-128	自由活动
freedom and 101-102, 105, 106-107, 110	自由与活动
of the Idea in Hegel 181n	黑格尔的理念的活动
intentional 42, 97-99	有意图的, 意向性的
and labor 74, 126	活动与劳动
practical 57, 76, 80, 112, 170, 181n	实践活动
productive 48, 71, 74, 153, 177	生产性活动
purposive 44, 58, 59, 71, 74-75, 77-79, 112-114, 118	有目的的活动
relation of, to conditions 76-77, 81-88, 94-96, 97, 99-100, 136, 139, 155	活动与条件的关系
as rule-governed 99	作为规则统治的活动
as social 62-63, 99, 113	作为社会活动的活动
of synthesis 58-59, 76, 80, 91, 185n	综合活动
synthesis unity of 58-59, 61	活动的综合统一体
and time 56-68	活动与时间

- value-creating 44, 50, 75, 102-103, 111-112, 117-119, 151
- See also* Agents
- Agent-object relation 43, 72, 74-82, 89-92
- Agents (agency) 28, 38, 41-44, 61, 73, 113-114, 130, 133, 136-138, 171, 175, 177-178
- causality of 70, 74-88, 97
- conscious 181n
- and purpose 73-75
- regarded as objects 137-138
- relation of, to circumstances 76-77, 83, 86-87
- relation of, to objective conditions 69, 76-77, 79, 80-88, 94-96, 97, 99-100, 136, 138-142, 151
- relation of, to objective world 69-81
- relation of, to objects 72
- as uncaused 85
- See also* Activity
- Alienation 24-25, 40, 44, 47-52, 93-96, 123, 129, 130, 142, 144-145, 150-159, 160-162, 166, 170, 180n, 184-185n
- and exploitation 154-155
- 创造价值的活动
- 也可参见行动
- 代理人—对象（主体—客体）关系
- 代理人（能动性）
- 能动性的因果性
- 有意识的代理人
- 代理人与目的
- 被当作客体的代理人
- 代理人与环境的关系
- 代理人与客观条件的关系
- 代理人与客观世界的关系
- 代理人与对象（主体与客体）的关系
- 作为非外因引起的能动性
- 也可参见活动
- 异化
- 异化与剥削

- in Hegel 7, 9, 47-49
 and objectification 18, 44, 47-49
- Alienation (*continued*)
 of property 122-123, 143
 theory of xiv, xxiv-xxv
See also Exploitation; Injustice
Alienation (Ollman) 184n
- Appearance 38-39, 93-96
 of equality and freedom in exchange 123, 150, 159, 167
 and essence xxi
- Appropriation 139, 140, 145, 148
 of labor by capital 18, 50-51, 157-158, 159-160
 of nature 44
 of surplus value 159-160, 171
- Aristotle xi, 40, 44-46, 71, 78-79, 120, 185N
Categories 32
 doctrine of four causes in 76, 77-80
 individuals in 32-33, 183n
 Marx's relation to xiv, 3, 28, 29-30, 32-33, 35, 44-46, 76, 78-80, 108-109, 126-127, 183n, 184n, 185n
 natural kinds in 33, 34, 40
Physics 45, 60
 potentiality and actuality in 30
- 黑格尔的异化
 异化与对象化
 异化（继续）
 财产的异化
 异化理论
 也可参见剥削，非正义
 《异化》（奥尔曼）
 外观，表象
 交换中平等和自由的表象
 表象与本质
 占有
 资本对劳动的占有
 自然的占有
 剩余价值的占有
 亚里士多德
 《范畴篇》
 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
 亚里士多德的个体
 马克思与亚里士多德的关系
 亚里士多德的自然性质
 《物理学》
 亚里士多德的潜能与现实

- productive activity in 44-46,
- Art 44-45, 115
- Autonomy 106-107
- Becoming 109
- Being, Hegel's conception of 5-9,
182n
- Being and Time* (Heidegger) 61
- Bradley F. H., 32
- Capacity 42, 75, 113-114, 115
freedom as 112-114, 115-116,
172, 176
of labor 48-51, 95, 123, 142-143,
149, 151, 153, 160
- Capital 14, 17-18, 24-25, 49-51,
65-67, 95, 123-125, 143-145,
149, 150, 152-154, 157
accumulation of 143, 152, 154-155
reproduction of 143, 151, 152,
154, 158
See also Capitalism
- Capital xiii, xviii, xxiv
- Capitalism xi, 1-2, 4, 40, 49-52,
53-55, 93, 94-95, 98, 121-125,
129, 130, 142-162, 163
independence and dependence in
121-123
Marx's approach to xx-xxi
- 亚里士多德的生产性活动
- 艺术
- 自治
- 生成的
- 黑格尔的存在概念
- 《存在与时间》(海德格尔)
- F. H. 布拉德利
- 能力
作为能力的自由
- 劳动能力
- 资本
- 资本积累
- 资本再生产
- 也可参见资本主义
- 资本
- 资本主义
- 资本主义的独立与依赖
- 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的方法

- Social relations of 13-20, 22-25, 53-54, 87, 96, 98, 142-162
- See also Capital
- Categories (Aristotle) 32
- Causality 95, 186n
- and activity 69-71
- of agency 70, 74-88
- appearance of, as external relation in capitalism 93-96
- as asymmetrical relation 83, 89, 91-92
- and epistemology 72, 80
- and external relations 72-73, 89, 92-97
- and freedom 70
- and functional relation 72
- and human action 73
- as internal relation 71-73, 76, 79, 88-92, 93-94, 97, 98
- and nature 69-70
- ontology of 69-100
- and purposes 69-70, 72-79, 82-84, 89-91
- Causality (*continued*)
- as not reciprocal 83, 89, 92
- and social ontology 69-70
- as not a symmetrical relation 83, 88-89, 92
- 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
- 也可参见资本
- 范畴 (亚里士多德)
- 因果性
- 因果性与活动
- 能动性的因果性
- 因果性在资本主义表现为外在关系
- 作为不对称关系的因果性
- 因果性与认识论
- 因果性与外在关系
- 因果性与自由
- 因果性与函数关系
- 因果性与人类行动
- 作为内在关系的因果性
- 因果性与自然
- 因果性的本体论
- 因果性与目的
- 因果性 (继续)
- 非交互性的因果性
- 因果性与社会本体论
- 作为一种非对称关系的因果性

- and teleology 69-70
See also Causes
- Causes
Aristotle's doctrine of four 76, 77-80
and conditions 83-84, 97
efficient 70, 76, 77
final 70, 76, 77-79, 97
formal 76, 77-79
four 76, 77-80, 84-85
internal relations among 80
material 76, 77-79
plurality of 86
and purposes 70, 71
and reasons 70, 71, 97, 186n
See also Causality
- Choice 90, 110, 114, 128, 143, 146-148
- Circumstances 76-77, 86-87
See also Conditions
- Class 132, 171
capitalist 157
-domination 157, 174-175
and property 157
-relations 157
social 130
-societies 129
working- 129, 157
- 因果性与目的论
也可参见原因
- 原因
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
- 原因和条件
动力因
目的因
形式因
四因
原因之中的内在关系
质料因
多数原因
原因与目的
原因和理由
也可参见因果性
- 选择
- 环境
也可参见条件
- 阶级
资本家阶级
阶级支配
阶级和财产
阶级关系
社会阶级
阶级社会
工人阶级

- Coercing 132, 136 强迫的
- Cohen, G. A. 180n G. A. 科亨
- Commodity 50-54, 143, 148 商品
 labor power as 17-18, 151 作为商品的劳动力
 in pre-capitalist societies 182-183n 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商品
- Communal society of the future 2, 4, 55-56, 66, 93, 129, 130, 132, 162-166, 174-178 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
 property form in 165-166 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财产形式
- Community xii, xiv, 5, 21-22, 55-56, 120-121, 126, 128, 134, 139, 163-166, 174, 177-178 共同体
 in Hegel 9 黑格尔的共同体
 pre-capitalist 10-13 前资本主义的共同体
- Conditions 135, 136, 138-142, 144, 157, 165, 170, 174, 175 条件
 and causes 83-84, 97 条件与原因
 control over, of production 136, 140-142, 155-157, 161 对生产条件的控制
 equal access to 174 对条件的平等使用权
 inorganic, of production 133 生产的无机条件
 material 138-140 物质条件
 natural, of production 10, 133, 138-139, 144, 175 生产的自然条件
 objective 10, 71, 74, 76-77, 79, 80-87, 90-91, 94-96, 97, 99-100, 123, 133, 136, 155 客观条件, 物质条件

- for positive freedom 116
 social 138-140, 175
 subjective 133, 136, 140
- Consciousness 57, 99, 113-114, 140, 181n
 dialectic of, in Hegel 5, 180n
 self- 107, 114
 self-, in Hegel 7, 106-107
- Constitution 3, 36, 97, 128, 138
 self- 75, 98
 of social world 99
- Constraint 137, 171
 external xii, 104-105, 110, 120
- Consumption 23, 164-165
- Contingency 30, 184n
 of history 21, 27-28
- Cooperation 23-24, 125, 163
- Creation 57, 59, 60, 61, 71, 81, 108-109, 185n
 of meanings 99
 and objectification 47
 self- xiv, 40, 47, 52, 61, 75, 84-86, 108-109, 111, 117, 172, 179n
- Crises 67, 129
-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 66
- Dasein, 61-62
- Davidson, Donald, 186n
- Dependence 137
- 积极自由的条件
 社会条件
 主观条件
- 意识
 黑格尔的意识辩证法
 自我意识
 黑格尔的自我意识
- 构成
 自我构成
 社会世界的构成
- 外部强制, 外在强制
- 消费
- 偶然性
 历史的偶然性
- 合作
- 创造
 意义的创造
 创造与对象化
 自我创造
- 危机
 《哥达纲领批判》
- 此在
 唐纳德·戴维森
- 依赖

- objective 4, 16-17, 19, 121-123, 132, 142-144, 156 物的依赖
- personal 4, 10-13, 120, 132, 135 人的依赖
- Determinism 116 决定论
- Development 发展
- of freedom 103, 116-117 自由的发展
- historical 1-5, 27-30 历史发展
- self- 56, 68, 115, 120, 126, 175, 176, 178 自我发展
- See also History; Stages of social development 也可参见历史；社会发展阶段
- Dialectic (dialectical) 19-22, 28-30 辩证法（辩证的）
- comparison with hermeneutic method xxiii-xxiv 辩证法与解释学方法的比较
- of freedom 119-126 自由辩证法
- Hegel's xiv, 2-4, 5-10, 20, 27, 48, 180-181n 黑格尔的辩证法
- method xxiii-xxiv 辩证方法
- of social development 19-22, 28-30 社会发展的辩证法
- Distribution 164, 177-178 分配
- Division of labor 54 劳动分工
- Domination 52, 94, 105, 107, 120, 130, 131, 142, 143, 144, 157-158, 161-162, 163, 164, 170-171, 174-175 支配
- institutionalized form of 156-157 支配的制度化形式
- as internal relation 37 作为内在关系的支配
- of labor by capital 17, 51, 123, 资本对劳动的支配

- 153-155
- logic of the concept 37
- overcoming of 119, 125-126
- in pre-capitalist societies 11-13, 132-137, 166
- as social relation 136
- See also* Alienation; Exploitation; Mastet-Slave
-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of 1844* xiii, xxiv, 40, 179n, 185n
- Emergence 103, 111, 115-116, 127
- of social individuals 1-3
- Equality 173
- concrete 4, 21, 164
- in exchange 15-16, 53, 143, 146-149, 175
- formal (abstract) 4, 21, 148, 167
- and rights 173-175, 178
- universal 173
- See also* Justice, abstract
- Equivalence 137
- in exchange 14, 16-17, 50, 122, 144-149, 159
- non-, in production 158-159
- in reciprocal relations 147
- Essence 108, 111, 117
- and appearance xvi
- 支配的克服
- 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支配
- 作为社会关系的支配
- 也可参见异化；剥削；主一奴关系
-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 出现，突现
- 社会个人的出现
- 平等
- 具体平等
- 交换中的平等
- 形式（抽象）平等
- 平等与权利
- 普遍平等
- 也可参见正义，抽象的等价，等价性
- 交换中的等价性
- 生产中的非等价性
- 交互性关系中的等价性
- 本质
- 本质与表象

- in Aristotle 40 亚里士多德的本质
- Exchange 14-18, 39, 49-51, 53-54, 55, 94, 96, 121-123, 131, 142-152, 159, 164-165, 173, 175 交换
- equality in 145-148 交换中的平等
- free 164 自由交换
- freedom in 145-148 交换中的自由
- just 149 公平交换
- in pre-capitalist societies 12 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交换
- reciprocity in 144-149 交换中的交互性
- and simply circulation 145-146 交换与简单流通
- Exchange value 15, 17, 94, 96, 146, 164-165 交换价值
- Explanation 29-30 解释
- causal 69-70 因果解释
- of human actions 73, 97 人类行动的解释
- intentional 69-70, 72, 97-99 意向性解释
- teleological 69-70, 97 目的论解释
- Exploitation 87, 129, 130, 142, 144-145, 150-159, 160-162, 170 剥削
- and alienation 154-155 剥削与异化
- See also* Alienation; Injustice 也可参见异化；非正义性
- External relations 4, 12, 14-16, 19, 21, 36, 38-39, 71-73, 89, 92-97 外在关系
- in Hegel 6, 8-9 黑格尔的外在关系
- Fact-value relation 169-170, 187n 事实—价值关系
- Fetishism of commodities 54, 93-96, 144 商品拜物教

- Feudalism
 See Pre-capitalist societies
- Force 132-133, 136, 149
- Form 44-45, 58
- Fourier, Charles 167
- Freedom 28, 68, 129-131, 148-150, 155, 161
 abstract ontology of 126-128
 and activity 101-102, 105, 106-107, 110, 111, 119
 as capacity 112-114, 115-116, 172, 176
 and causality 70
 conception of 101-119
 conceptual problems concerning 111-112
 concrete 22, 26, 110, 114, 116-117, 119, 120, 124-126, 128
 conditions for positive 116, 123, 128, 171-178
 development of 103, 116, 117, 119-126, 156, 173
 dialectic of 103, 119-126
 as end in itself 118-119, 120, 172
 equal positive 173
 in exchange 143
 formal (abstract) 26, 110, 112-113, 114, 116, 120, 123, 143,
- 封建主义
 见前资本主义社会
- 武力
- 形式
- 查尔斯·傅立叶
- 自由
 抽象的自由本体论
 自由与活动
 作为能力的自由
 自由与因果性
 自由概念
 关于自由的概念性问题
 具体自由
 积极自由的条件
 自由的发展
 自由辩证法
 作为目的本身的自由
 平等的积极自由
 交换中的自由
 形式自由 (抽象自由)

- 147-148, 167, 171
- “from” 104, 110
- as ground of value 117-119
- in Hegel 106-109
- in Hobbes 104-105
- of individuals in exchange 15, 17, 53
- and justice 162, 170-178
- in Kant 105-107
- as liberty of indifference 122
- negative 103-110, 171
- and objectification 101-102, 105, 110, 111-112, 115, 155
- ontological conception of xiv
- ontology of 10-28
- paradox of 111-112, 115
- Freedom (*continued*)
- positive 103-110, 155, 161, 163, 170-178
- as presupposition 111, 112, 115-116
- as product 111, 112, 115-116
- and property 156
- as self-realization 68, 75, 101-102, 108-110, 112, 116, 118, 120, 126, 127, 155, 163, 171-172, 175, 178
- in Smith 101, 104
- “to ” 104, 108, 110
- “免于……的自由”
- 作为价值的基础的自由
- 黑格尔的自由
- 霍布斯的自由
- 交换中的个人的自由
- 自由与正义
- 康德的自由
- 消极自由
- 自由与对象化
- 本体论的自由概念
- 自由本体论
- 自由的悖论
- 自由（继续）
- 积极自由
- 作为前提的自由
- 作为产物的自由
- 自由与财产
- 作为自我实现的自由
- 斯密的自由
- “做……的自由”

- as a value 102-103, 111-112, 117-119, 169
- as value-creating activity 117-119
- Free market 131
- See also Exchange
- German Ideology, The* 40
- Grundrisse* xiii, xviii-xix, xx-xxi, xxv, 31, 179n, 180n, 185n
- Habermas, Jurgen 185n
- Hegel xi, 15, 27, 40, 46 * 49, 57, 71, 89, 92, 110, 115, 121, 123, 124, 146, 179n, 180-184n
- on abstract and concrete 182n
- alienation in 7, 9, 47-49
- community in 9
- conception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in 28-29, 106, 183n
- dialectic in xiv, xviii, 2-4, 5-10, 20, 27, 48, 180-181n
- on freedom 106-109
- on individuals 183n
- on internal relations 6, 8-9, 37-38
- Jenenser Realphilosophie* 179n
- logic and ontology in 5-6, 181n
- Marx's relation to xiv, 20, 27-30, 37-38, 46-49, 92, 107-109, 126-127
- 作为一种价值的自由
- 作为创造价值的活动的自由
- 自由市场
- 也可参见交换
- 《德意志意识形态》
- 《大纲》
- 于尔根·哈贝马斯
- 黑格尔
- 黑格尔论抽象的和具体的
- 黑格尔的异化
- 黑格尔的共同体
- 黑格尔的历史发展概念
- 黑格尔的辩证法
- 黑格尔论自由
- 黑格尔论个体, 个人
- 黑格尔论内在关系
- 《耶拿现实哲学》
- 黑格尔的逻辑与本体论
- 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关系

- objectification in 7-8, 46-47, 123
The Phenomenology of Mind 5,
 7, 37, 121, 179n, 180-181n
 on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 184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181n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15, 181n,
 183n
The Science of Logic xviii, 5, 180-
 181n, 182n
 subject-object identity in 48
- 黑格尔的对象化
 《精神现象学》
- 黑格尔论哲学反思
 《历史哲学》
 《法哲学原理》
 《逻辑学》
- 黑格尔的主体—客体的同
 一性
-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
- Heidegger 61-62, 183n
Being and Time 61
- Hermeneutic method xvii-xx, 73,
 97, 179n
 Comparison with dialectical meth-
 od xxiii-xxiv
- 解释学方法
 解释学方法与辩证方法的
 比较
- Heteronomy 106-107
- 他治
- History 127, 138, 183n
 as contingent 21, 27-28, 30
 in Hegel 28-29, 106, 183n
 logic of xiv, 2-5, 20-21, 27-30
 reconstruction of 27-30, 183-184n
 stages of xi, xiv, 1-5, 53-56, 71,
 84, 93, 103, 128, 132-166
- 历史
 作为偶然性的历史
 黑格尔的历史
 历史的逻辑
 历史的重建
 历史阶段
- Hobbes, Thomas 104-105
- 托马斯·霍布斯
- Humanist interpretation of Marx xxiv,
 179-180
- 对于马克思的人道主义解释

Idea (Spirit) 28, 47, 57, 106-107,
108, 115, 180n, 181n, 183n, 184n

Imagination 113

Immediacy 115, 177, 180n
in Hegel 5-8
in pre-capitalist societies 10-11, 13

Independence 137
personal 4, 14-17, 121-122, 132,
142, 156

Individual differences 55, 146, 148,
157, 163

Individuality xii, xiv, 3, 5, 55-56
communal 5, 25
free social 125, 132, 162-164
in Hegel 9
in pre-capitalist societies 13
See also Individuals

Individuals 30-39, 40, 44, 46-48,
54-56, 97, 107-108, 128, 136-
138, 144
abstract 55
associated 162, 174
in capitalism 142-144
in communal society of the future
162-166
concrete xiv, 28-29, 31-34, 37-
38, 55-56, 141, 166, 183n
dichotomy between, and society xii

理念 (精神)

想象

直接性

黑格尔的直接性

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直接性

独立性

人的独立性

个体差异

个性

公共个性

自由的社会个性

黑格尔的个性

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个性

也可参见个人, 个体

个人

抽象的个人

联合起来的个人

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个人

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的

个人

具体的个人

个人与社会之间的二分法

- equal 164 平等的个人
- free 25-27, 107-108, 126, 128, 162-164 自由个人
- indifferent 14, 98, 121-122, 146 漠不关心的个人
- ontological primacy of xii, 3, 28, 33-35, 38, 108, 127, 183n, 184n 个人的本体论的优先性
- in pre-capitalist societies 10-13, 132-138 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个人
- in relations 1, 3, 30-39, 86, 109, 127-128, 137-138, 141, 157, 163-166, 176-178 关系中的个人
- relation to community xii-xiii, 166 个人与共同体的关系
- self-development of 178 个人的自我发展
- social xii, 1-3, 21-22, 33-36, 44, 74, 86, 109-110, 113, 120, 125, 127, 141, 163-166, 168, 175-178 社会个人, 社会的个人
- See also Individuality 也可参见个性
- Inequality 145 不平等性
- in pre-capitalist societies 12-13 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不平等性
- in social relations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150, 159, 167 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中的不平等性
- Injustice 130, 171 非正义性
- of capitalism 145, 150, 158-162, 166, 167, 170-171 资本主义的非正义性
- as non-reciprocal relation 162 作为非交互性关系的非正义性
- Instruments of production 48-49, 79-81, 136-137 生产工具

- See also Machinery
 Intention
 See Purpose
 Intentionality 60, 61, 97-99
 Interaction
 See Social relations
 Internal relations 4, 11-13, 19, 21, 26, 36-39, 71-73, 76, 79, 88-92, 93-94, 97, 98, 125, 137-138, 184n
 in Hegel 6, 8-9, 37-38, 184n
 Interpretation xiii-xviii
 hermeneutic xvii-xx
 internal xvii-xviii, xiv-xx
 method of, in this work xvii-xxiv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Hegel (Kojève) 183n
Jenenser Realphilosophie (Hegel) 179n
 Justice xiv, 186n
 abstract (formal) 149, 159-160, 167, 171-175
 and abstract morality 169, 186n
 conception of 129-132, 145, 166-178, 186-187n
 concrete 175-178
 as equal positive freedom 173
 and freedom 162, 170-178
 也可参见机器
 意图, 目的
 见目的
 意向性
 互动, 交互作用
 见社会关系
 内在关系
 黑格尔的内在关系
 解释
 解释学的解释
 内在解释
 这本书中的解释方法
 《黑格尔导读》(科耶夫)
 《耶拿现实哲学》(黑格尔)
 正义
 正义与抽象正义(形式正义)
 正义与抽象道德
 正义的概念
 具体正义
 作为平等的积极自由的正义
 正义与自由

ground of value of 172-173	正义的价值基础
Kantian theory of 169	康德的正义理论
ontology of 129-178	正义本体论
in social organization 177-178	社会组织中的正义
Justice (<i>continued</i>)	正义 (继续)
in social relations 175-178	社会关系中的正义
theory of 169-170	正义理论
utilitarian theory of 169	功利主义的正义理论
Kant xi, 71, 173	康德
on freedom 105-107	康德论自由
Marx's relation to 56, 57, 76, 79-80, 107	马克思与康德的关系
synthetic activity in 76, 79-80, 185n	康德的综合活动
on time 56-57	康德论时间
<i>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i> (Habermas) 185n	《知识与人类兴趣》(哈贝马斯)
Kojève, Alexandre 183n	亚历山大·科耶夫
Labor 23, 24, 44-47, 49-52, 69-71, 74-75, 95, 101-102, 104, 112, 116, 118, 119, 121, 127, 130, 136, 140, 145, 146, 152-154, 157, 179n	劳动
abstract 64-65, 122	抽象劳动
as activity 74, 126, 151	作为活动的劳动
alien 146, 160	异化劳动
-capacity 48-51, 95, 123, 142-143, 149, 160	劳动能力
as cause 75-88	作为原因的劳动

- and creation 81, 152
- and the creation of time 56-68
- forced 136
- as form-giving activity 74
- free 14, 122, 142, 149
- living 18, 48-50, 58, 61, 65, 98, 123, 143, 150-151, 154, 160, 166
- as measured by time 64
- necessary 65-67, 126
- objectified 48, 78-79, 80, 81, 95, 123, 150-151, 153-154
- ontology of 40-68
- in pre-capitalist societies 10-11
- productivity of 66
- relation of, to conditions 76-77, 81-88, 94-96, 97, 99-100, 150-151, 153, 155
- separation of, from property 150-151, 153, 155, 161
- social 128, 165
- as subjectivity 150, 154
- surplus 65-67, 124
- as synthetic activity 76, 79-80, 91
- as value-creating 18, 44, 50-51, 75, 102-103
- wage 14, 136
- See also Activity; Objectification;
- 劳动与创造
- 劳动与时间的创造
- 被迫劳动
- 作为创造形式的活动的劳动
- 自由劳动
- 活劳动
- 由时间来衡量的劳动
- 必要劳动
- 对象化劳动, 物化劳动
- 劳动本体论
- 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劳动
- 劳动生产力
- 劳动与条件的关系
- 劳动与财产的分离
- 社会劳动
- 作为主体性的劳动
- 剩余劳动
- 作为综合活动的劳动
- 作为创造价值的劳动
- 工资
- 也可参见活动; 对象化;

Production; Workers	生产；工人
Labor power 50, 143	劳动力
as commodity 17-18, 151	作为商品的劳动力
cost of 151	劳动力成本
reproduction of 151, 153	劳动力再生产
Laws	规律，法则
objective 73, 96-97, 98	客观规律
in pre-capitalist societies 11-12	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规律
of reason 106	理性法则
Legal person 15, 142	法人
Liberty	自由
See Freedom	见自由
Logic	逻辑
of history xiv, 2-5, 20-21, 27-30	历史的逻辑
and ontology in Hegel 5-6, 181n	黑格尔的逻辑与本体论
of social reality xiv, 27-30	社会实在的逻辑
Machinery 19, 22, 23-25, 26, 49,	机器
51-52, 54-55, 65-66, 124-125	
and large-scale industry 24	机器与大工业
as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 of sci-	作为科学技术的应用的机
ence 24	器
Malthus, Thomas 167	托马斯·马尔萨斯
<i>Marxian Revolutionary Idea, The</i>	《马克思主义的革命观念》
(Tucker) 187n	R. 塔克
Master-slave relation 137	主—奴关系
dialectic of, 1 23	主—奴关系的辩证法
in <i>The Phenomenology of Mind</i>	《精神现象学》中的主—
37, 121, 123	奴关系

- in pre-capitalist societies 10-13
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主—
奴关系
也可参见支配
- See also Domination
- Material 44-47, 48-49, 58, 77-79,
81, 138
物质的
- Material conditions
物质条件
见条件
- See Conditions
- Means of production
生产资料, 生产工具
见客观条件
- See Objective conditions
- Mediation 6, 85, 165
中介
黑格尔的中介
作为中介的劳动
- in Hegel 5-7
- labor as 76, 79
- Method
方法
辩证方法
解释学方法
在《大纲》中, 马克思的
方法
这本书的方法
- dialectical xxiii-xxiv
- hermeneutical xvii-xx, xxiii-xxiv
- Marx's, in *Grundrisse* xx-xxii,
27-30
- of this work xvii-xxiv
- 詹姆斯·S·穆勒
- 钱, 货币
- 互依性
- 也可参见正义; 交互性
- Mill, J. S. 167
- Money 16-17, 122, 165
- Mutuality 25, 55-56, 131-132, 162-
163, 165-166, 171, 175-178
自然, 本质
- See also Justice; Reciprocity
- Nature 45-47, 57, 62, 69, 107,
127, 139
亚里士多德的本质
固定的本质
- in Aristotle 45-46
- fixed xiv, 33, 34, 40, 108, 111,
117, 172

in Hegel 46-47	黑格尔的本质
of individuals as self-changing 117	个人的自我改变的本质
mastery over 107	对自然的控制
transformation of 119, 123, 127	自然的改变
Necessity 27-28, 30	必然性
external 105	外在的必然性
in Hegel 184n	黑格尔的必然性
natural 105, 119, 124, 126	自然必然性
social 105, 119	社会必然性
Needs 41-42, 44, 47, 53-54, 66-68, 104, 113-114, 178	需要
Negation 19-21	否定
determinate 46, 57-58	确定性的否定
and determination in Spinoza 6	斯宾诺莎的否定与规定
in Hegel's logic 6	黑格尔逻辑中的否定
of the negation 20	否定之否定
Non-reciprocity 158, 162, 176	非交互性
as internal relation 137	作为内在关系的非交互性
in pre-capitalist societies 13	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非交互性
Novelty 47, 57, 109, 127	新事物
Objectification 18, 40, 41-48, 52-56, 71, 74-75, 77, 86, 111, 112, 115, 122, 123-125, 140, 171, 185n	对象化, 物化
and alienation 18, 44, 47-49, 94- 95	对象化与异化
in Hegel 7-8, 46-47, 123	黑格尔的对象化
self- 95, 154-155	自我对象化

- and self-creation 84-86
- and self-realization 101-102
- and self-transformation 84-86, 91-92
- and time 61-63
- See also Acitivity; Labor
- Objective conditions (means of production) 10, 71, 74, 76-77, 79, 80-87, 90-91, 94-96, 97, 99-100, 123, 133, 136, 139, 143, 155
- as alien powers 94-96
- and circumstances 76-77, 86-87
- enabling and constraining 83
- individuals as 86-87
- Objective world 69, 81, 155
- Ollman, Bertell 184n
- Ontology xi, xv, 97
- abstract, of freedom 126-128
- of causality 69-100
- of freedom 101-128
- of individuals-in-relations 30-39
- of justice 129-178
- of labor 40-68, 102
- of pure relations 31
- social and historical 170
- See also Social Ontology
- Oppression
- See Domination
- 对象化与自我创造
- 对象化与自我实现
- 对象化与自我改变
- 对象化与时间
- 也可参见活动; 劳动
- 客观条件, 物质条件 (生产资料, 生产工具)
- 作为异化力量的客观条件
- 客观条件与环境
- 使动与限制的客观条件
- 作为客观条件的个人
- 客观世界
- 伯特·奥尔曼
- 本体论
- 抽象的自由本体论
- 因果性本体论
- 自由本体论
- 关系中的个人本体论
- 正义本体论
- 劳动本体论
- 纯粹的关系的本体论
- 社会历史本体论
- 也可参见社会本体论
- 压迫
- 见支配

- Phenomenology 73, 97-99 现象学
- Phenomenology of Mind, The* (Hegel) 5, 7, 37, 179n, 180-181n 《精神现象学》(黑格尔)
- Philosophical system, in Marx xiii 马克思的哲学体系
- Philosophy of History, The* (Hegel) 181n 《历史哲学》(黑格尔)
- Philosophy of Right, The* (Hegel) 15, 181n, 183n 《法哲学原理》(黑格尔)
- Physics* (Aristotle) 45, 60 《物理学》(亚里士多德)
- Plato 120 柏拉图
- Poiesis 185n 制作, 创制
- Political economy xiv, xxiv, xxv, 40, 168, 180n, 184-185n 政治经济学
- classical 167 古典政治经济学
- Marx's critique of xi, 167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
- Possibilities 25, 28, 108-110, 112, 115, 116, 154 可能性
- creation of new 109-110, 114 新的创造的可能性
- realization of 109-110 可能性的实现
- Potentiality 潜能
- and actuality 29-30, 58, 109 潜能与现实
- in Aristotle 30 亚里士多德的潜能
- conception of, in Marx's method 29-30 马克思的方法中的潜能概念
- and possibility 109 潜能与可能性
- Power 133, 135, 157-158 力量
- alien 152 异化力量
- Practical activity 57, 76, 80, 112, 实践活动

- 170, 181状
- Praxis 185n
See also Practical activity
- Pre-capitalist societies 2, 4, 10-13, 93, 120-121, 132-139, 182n
ancient Greek 12
ancient Roman 12
commodities in 182-183n
contrast with primitive communism 182n
feudal 10
internal relations in 10-13, 132-139
as organic totalities 10-13
and personal dependence 10-13
- Process 57, 60, 62, 111, 116, 127
- Production 43-46, 48-49, 51-52, 54-55, 58, 71, 75, 81, 101, 136, 140-141, 144, 145, 152-153
in capitalism 94-95, 149-155
in communal society of the future 26, 66-68, 162-166, 174, 177-178
and exchange 144-145, 150, 152, 158-160
for exchange 17
forces of 156
in general 168
- 实践
也可参见实践活动
- 前资本主义社会
古希腊
古罗马
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商品
前资本主义社会与原始的共产主义的对比
封建的
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内在关系
作为有机总体的前资本主义社会
前资本主义社会与人的依赖过程
生产
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生产
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的生产
生产与交换
为了交换的生产
生产力
生产一般

- in pre-capitalist societies 10-11
- relations of 156
- simple process of 46, 84
- social 66-68, 162-166, 177-178
- socialization of 185n
- of social life 75
- See also Activity; Labor; Objectification Productivity 22-23, 66, 124
- Property 50, 52, 87-88, 93, 130, 132, 140-141, 143, 146, 153
- alien 146, 155, 160
- in capitalism 18
- and class 157
- communal 55, 165-166, 174
- and domination 141-142
- forms of 138, 142
- and freedom 156
- general definition of 134, 135, 138-142
- inversion of right of, in capitalism 160-161
- and justice 174-175
- labor capacity as 14, 17
- in pre-capitalist societies 11, 133-135, 139, 165
- as presupposition of production 140-141
- 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生产
生产关系
简单生产过程
社会生产
生产的社会化
社会生活的生产
也可参见活动；劳动；对象化生产
- 财产
- 异化财产
资本主义的财产
财产与阶级
公共财产
财产与支配
财产形式
财产与自由
财产的一般规定
- 资本主义所有权的转化
- 财产与正义
作为财产的劳动能力
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财产
- 作为生产前提的财产

- private 146, 148, 155, 174
 as a relation 138-141
 right of, in capitalism 144-145, 148-149, 159-161
 separation of labor from 150-151, 153, 155, 161
 and slavery 136
- Proudhon, P. 167, 186N
- Purpose (intention) 42-44, 58, 69-70, 72-79, 82-84, 89-91, 97-99, 108, 112, 115, 118, 128, 170, 175, 177-178
 as conscious 113-114
- Reasons and causes 70, 71, 97, 186n
- Reciprocity 15, 37, 52-56, 129, 147-149, 163
 and causality 89
 and communal society of the future 55-56
 in exchange 144-149, 158
 formal 148, 175-176
 instrumental 53-54, 147, 175-176, 186n
 as internal relation 89
 and mutuality 25, 55-56, 131-132, 162-163, 165-166, 175-178
- Recognition 37, 128, 146, 163-164, 175
- 私有财产
 作为一种关系的财产
 资本主义所有权
 劳动与所有权的分离
 财产与奴隶制
 皮埃尔·蒲鲁东
 目的（意图）
 有意识的目的
 理由与原因
 交互性
 交互性与因果性
 交互性与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
 交换中的交互性
 形式交互性
 工具性交互性
 作为内在关系的交互性
 交互性与互依性
 承认

reciprocal 55	相互承认
self- 42	自我承认
Reconstruction xxi-xxii, 116	重建
critical xiii, xxi-xxiv	批判的重建
Marx's method of xx-xxii, 27-30	马克思的方法的重建
retrospective, in Hegel and Marx 183-184n	黑格尔与马克思的回顾性 重建
Relations 31-33, 36-39, 94, 137	关系
of cause and effect 72-73, 92, 97	因果关系
class 157	阶级关系
external 4, 12, 14-16, 19, 21, 36, 38-39, 89, 92-97	外在关系
in Hegel 6, 8-9, 37-38, 71-73, 92	黑格尔的外在关系
functional economic 156-157	功能性的经济关系
individuals in 1, 3, 30-39, 86, 109, 127-128, 137-138, 141, 157, 163-166, 176-178	关系中的个人
instrumental and non-instrumen- tal 175	工具性与非工具性关系
internal 4, 11-13, 19, 21, 26, 36- 39, 71-73, 76, 79, 88-92, 93-94, 97, 98, 125, 137-138, 184n	内在关系
in Hegel 6, 8-9, 184n	黑格尔的内在关系
internal, among causes 80	原因之中的内在关系
of labor to nature 43-47	劳动与自然的关系
material 163, 165-166	物质关系
non-reciprocal 129, 131-132, 137, 149-150, 158, 162	非交互性关系

- Relations (continued)
- personal 4, 10-13, 52, 54, 55, 164
- reciprocal 37, 52-56, 89, 92, 131-132, 146-148, 163
- See also Social relations
- Relativism, historical 169, 186n
- Reproduction
- of capital 143, 151, 152, 154, 158
- of the individual 11
- of labor power 50-51, 151, 153
- Ricardo, David 167
- Right
- capitalist, of property 144-145, 159-161
- equal 173-175, 178
- property 144, 148-149
- inversion of 160-161
- Rules 113, 133
- Saint-Simon, C. 167
- Say, J. B. 167
- Science of Logic, The* (Hegel) xvi-ii, 5, 180-181n, 182n
- Self-creation xiv, 40, 47, 52, 84-86, 98, 111, 117, 172, 179n
- Self-determination 85, 105-108, 112, 114
- See also Self-realization
- Self-development 56, 68, 115, 120, 126, 175, 176, 178
- 关系 (继续)
- 人的关系
- 交互性关系
- 也可参见社会关系
- 历史相对主义
- 再生产
- 资本再生产
- 个人的再生产
- 劳动力的再生产
- 大卫·李嘉图
- 权利
- 资本主义的财产权
- 平等权
- 所有权
- 所有权的转化
- 规则
- C. 圣西门
- J. B. 萨伊
- 《逻辑学》(黑格尔)
- 自我创造
- 自我决定
- 也可参见自我实现
- 自我发展

- See also Self-realization 也可参见自我实现
- Self-interest 147 自我利益
- Self-realization xii, 25-27, 42, 46, 56, 116, 118, 120, 126, 127, 155, 163, 171-172, 175, 178 自我实现
- in Hegel 7 黑格尔的自我实现
- Self-transcendence 93, 109, 111, 114, 127, 172 自我超越
- See also Self-realization 也可参见自我实现
- Self-transformation 自我改变
- See Transformation 见改变, 转换
- Serfdom 132-134, 136-137, 142 农奴制
- and means of production 133 农奴制与生产工具
- and property 136 农奴制与财产
- Smith, Adam 101, 102, 104, 105, 167 亚当·斯密
- Social individuals xii, 1-3, 4, 21-22, 33-36, 44, 74, 86, 109-110, 113, 120, 125, 127, 141, 163-166, 168, 175-178 社会个人, 社会的个人
- Sociality 24, 34-36, 99, 126 社会性
- external 5, 22-23, 25 外在的社会性
- Social ontology xi, xix, xxv, 27, 126, 141, 170, 172, 180n 社会本体论
- and causality 69-70, 80 社会本体论与因果性
- definition of xv-xvi 社会本体论的规定
- fundamental entities of 3, 28, 33-35, 38, 141 社会本体论的基本实体
- as normative 169 作为规范性的社会本体论

See also Ontology

Social organization 163

forms of 87

just 177-178

Social reality 27

logic of xiv, 27-30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xxii

and social ontology xi

Social relations 30-31, 34-39, 44,

52-56, 75, 127-128, 130, 131,
136, 181n, 185n

in capitalism 13-20, 22-25, 53-54,
87, 96, 98, 142-162, 170

in communal society of the future
25-27, 55-56, 162-166, 176-178

Social Relations (continued)

contrast between, in capitalist ex-
change and production 144-145,
150, 152, 158-160

immediate 177

just 129, 171, 175-178

and property 138, 140-141

non-reciprocal 129, 131-132, 137,
149-150, 158, 162

in pre-capitalist societies 10-13,
132-139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1-
30, 93, 132-166

traditional 11-13, 132

也可参见本体论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形式

公正的社会组织

社会实在

社会实在的逻辑

社会实在的哲学理论

社会实在与社会本体论

社会关系

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

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的
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 (继续)

资本主义交换中的社会关
系与生产中的社会关系之
间的对比

直接的社会关系

公正的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与财产

非交互性的社会关系

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社会
关系

社会关系发展的阶段

传统的社会关系

- universal 125 普遍的社会关系
- unjust 158, 161, 170-171 不公正的社会关系
- Social theory 社会理论
- liberal xii 自由主义的社会理论
- and philosophy in Marx xi-xii, xv, xxiv-xxvi 社会理论与马克思哲学
- Society 30-31, 35, 36, 108, 119, 139 社会
- as constituted entity 3, 36, 138 作为构成性实体的社会
- just 142 公正的社会
- ontology of 1-39 社会本体论
- See also Social relations 也可参见社会关系
- Spinaza 6, 182n B. B. 斯宾诺莎
- Spirit 精神
- See Idea 见理念
- Stages of Social Development xi, xiv, 1-5, 10-30, 53-56, 71, 84, 93, 103, 119-126, 128, 129, 132-166, 180n 社会发展阶段
- dialectic of 19-22 社会发展阶段的辩证法
- and time 64 社会发展阶段与时间
- See also History 也可参见历史
- Subjectivity 25, 98 主体性
- in Hegel 9 黑格尔的主体性
- living labor as 18, 150, 154 作为主体性的活劳动
- Subject-object identity 主体—客体的同一 See Hegel
- Subject-object relation 46-48, 61, 84, 86, 88, 98, 115, 181-182n 主体—客体关系

- in Hegel 6-9
- Subjects, See Individuals
- Subject-subject relation 86, 88
- Subordination
See Domination
- Surplus value 18, 81, 65, 95, 124,
153-154, 159-160
absolute and relative 22
as unpaid labor 154, 158
- Synthesis of philosophy with social
theory in Marx xi-xii, xv, xxiv-
xxvi, 180n
- Synthetic activity of labor 58-59,
185n
- Technology 24
as condition for communal society
26
See also Machinery
- Teleology 35, 42, 57, 69-70, 97,
118-119, 128
In Marx's value theory 118-119,
172
- Temporality 56, 61-63, 127
See also Time
- Theses on Feuerbach* 31, 77, 83
- Time 41, 56-68
abstract 59
黑格尔的主体—客体关系
主体, 见个人, 个体
主体—主体关系
从属
见支配
剩余价值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
价值
作为无偿劳动的剩余价值
马克思的哲学与社会理论的
综合
劳动的综合活动
技术
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条件
的技术
也可参见机器
目的论
马克思价值理论中的目的
论
时间性
也可参见时间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时间
抽象时间

- astronomical 63 天文学时间
- and before and after 59 时间与以前和以后
- consciousness 41 时间意识
- continuity of 59-60 时间的连续性
- dialectic of 41 时间辩证法
- economy of 41, 64 时间的经济, 时间的节约
- free 24, 65-68 自由时间
- Kant's conception of 56-57 康德的时间概念
- and labor 56-68 时间与劳动
- living 56 活劳动
- measure of 41, 57, 61-65 时间的尺度
- Time (continued) 时间(继续)
- as measure of labor 64 作为劳动的尺度的时间
- necessary labor 24, 51, 64-67, 124, 153-154 必要劳动时间
- and the now 59-60 时间与现在
- objective 61-63 客观时间
- paradox of 60 时间的悖论
- and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58-61 时间与过去、现在和未来
- surplus labor 51, 64-67, 153 时间与剩余劳动
- See also Temporality 也可参见时间性
- Totality xx-xxi, 26-27, 109, 134-135, 138, 166 总体
- in Hegel 81, 92, 108 黑格尔的总体
- organic 10-13, 121, 138 有机总体
- society as constituted 138 作为构成性总体的社会
- Transformation 41-43, 57-58, 77-78, 99-100, 171, 185n 改变

- of objects 42-43, 46
 self- 41-43, 52, 84-86, 91-92,
 114, 117, 155, 172
- Tucker, Robert 187n
- Universality 22, 23, 25, 55
 abstract 4, 16
 concrete 4, 26-27
- Utopian Socialists 167
- Value 18, 42, 44, 46-47, 75, 127,
 130, 152, 158, 170
 abstract 167-168, 170
 concrete 167-168, 170
 creation of 102-103, 111-112,
 118-119, 151
 dichotomy between fact and 170,
 187n
 exchange 15, 17, 94, 96, 146,
 164-165
 freedom as a 111-112, 117-119
 ground of 102-103, 118-119
 justice as a 172-173
 objectified labor as 79
 relation of fact to 130, 169-170,
 187n
 surplus 18, 51, 65, 95, 124, 153-
 154, 158, 159-160
 absolute and relative 22
- 物的改变, 对象的改变
 自我改变
- 罗伯特·塔克
- 普遍性
 抽象的普遍性
 具体的普遍性
- 空想社会主义者
- 价值
 抽象价值
 具体价值
 价值的创造
- 事实与价值的二分
- 交换价值
- 作为一种价值的自由
 价值的基础
 作为一种价值的正义
 作为价值的对象化劳动
- 事实与价值的关系
- 剩余价值
- 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
 价值

- theory of xxi, 129, 168
 and time 65
 use 17, 18, 23, 46, 49, 58
- Value-free social science 169, 186n
- Wage 17-18, 50-51, 65, 122, 143,
 149, 151, 158
 value of 152-153
- Wage labor 14, 136, 144, 183n
 See also Labor
- Wealth 25, 95, 120, 124, 150,
 152, 154, 157-158
 social 162, 164
- Whole-part relation 138
 in Hegel 8, 192
 in pre-capitalist societies 10-13, 120-
 121
- Will 110
 arbitrary 143
 in Hobbes 104-105
 in Kant 106-107
- Wood, Alan 187n
- Work
 See Labor
- Workers 14, 17, 122, 129, 143
 See also Labor
- World market 22
- 价值理论
 价值与时间
 使用价值
 价值无涉的社会科学
 工资
 工资的价值
 雇佣劳动
 也可参见劳动
 财富
 社会财富
 整体—部分关系
 黑格尔的整体—部分关系
 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整体—
 部分关系
 意志
 任意行动
 霍布斯的意志
 康德的意志
 艾伦·伍德
 工作
 见劳动
 工人
 也可参见劳动
 世界市场

译后记

《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初版于1978年）是当代美国著名女哲学家卡罗尔·C·古尔德研究马克思的一部力作，堪称世界上第一本全面系统地解读《大纲》（即《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重要文献。麦克莱伦在《马克思传》（初版于1972年）中曾指出：《大纲》是“一块巨大的没有被开垦的土地：因为现在还几乎没有探索者，甚至他们还没有穿过它的外围”^①。马尔科维奇也认为，《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是“在《大纲》的基础上重新建构马克思哲学的第一次尝试”，在此意义上，本书无疑具有填补《大纲》研究空白的重大意义。

《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可以被看作是20世纪西方哲学“回归绝对主义”运动的产物和回响。根据俞吾金教授的分析：哲学史就是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相互交替的历史：当黑格尔的泛逻辑主义达到绝对主义的顶点时，尼采等开启了相对主义的历史先河，随后，一股强劲的新绝对主义思潮在西方哲学研究中迅速崛起，如海德格尔的“基础本体论”、蒯因的“本体论承诺”，等等。这股思潮在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中也有所波及和反响，如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鼻祖”卢卡奇的晚年巨著《社会存在本体论》，古尔德的《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也正是在这样一个大的思想文化背景下完成的。可见，“古尔德对本世纪哲学运动的脉搏，即向绝对主义的回归还是把握得十分准确的”^②。

^① [英] 麦克莱伦：《马克思传》，王珍译，305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② 俞吾金：《古尔德〈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评析》，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5（1）。

马克思哲学的本体论问题被认为是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阵营中最重要的问题。古尔德充分肯定了马克思在传统哲学本体论发展史上的不朽地位及其对传统的转换和扬弃，并首次把马克思看作是源于并超越了亚里士多德、康德和黑格尔传统的伟大的体系哲学家。古尔德把马克思的哲学看作是体系哲学与社会理论的综合，受卢卡奇“社会存在本体论”的启发，她将其重建为“社会本体论”，即一种关于以“关系中的个人”为基本实体的社会实在的系统哲学理论。俞吾金指出，古尔德不仅从《大纲》中发现了马克思的系统哲学思想，从而引发了对马克思的重新解读问题；而且，与卢卡奇一样，古尔德也领悟到了马克思哲学的本质：马克思哲学乃是一种社会哲学，社会历史性是马克思透视一切问题（包括自然问题）的前提。^①

实际上，国内学者几乎都承认马克思开启了一场哲学革命，但在如何判定马克思哲学革命的性质问题上，一直存在着方法论与本体论之争。即使同样是在本体论框架中理解马克思哲学，也存在着很大分歧和争论，诸如“物质本体论”、“实践本体论”、“社会存在本体论”、“社会生产关系本体论”等，不一而足。可见，译介古尔德所明确提出的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对于推动马克思哲学“本体论”问题的争论，从而深化对马克思哲学革命性质的认识等都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意义。值得提及的是，本书一经出版就引起了国际诸多知名学者的广泛关注和激烈争论，希望本书中文版的问世同样能够引起国内学者的重视和讨论。

在此，我首先要感谢古尔德教授为本书中文版的顺利出版所提供的一系列帮助，她不仅向我提供了关于本书的外文评论，而且还欣然为本书撰写了中文版序言，着实让我很感动。同时，我还要感谢学界诸多前辈和老师在本书翻译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无私帮

^① 参见俞吾金：《古尔德〈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评析》，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1995（1）。

助，这让我终生难忘和受益。感谢我的博士生导师袁贵仁教授对本书翻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感谢我的硕士生导师张曙光教授，早在2006年撰写硕士学位论文期间，张老师就向我推荐本书并就我的翻译给予鼓励和支持；感谢廖申白教授，他对本书中涉及亚里士多德的篇章内容包括个别古希腊词句在内都曾给予仔细推敲和耐心指导；感谢杨学功教授、田平教授、王成兵教授等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审阅译稿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还要特别感谢中央编译局杨金海研究员的大力引荐，以及为本书中文译稿的校阅花费大量心血的鲁克俭研究员，在此向他们致以崇高敬意。当然，由于译者的学识和翻译水平有限，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学界前辈、同仁和各位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王虎学

2009年6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CAROL C. GOULD, MARX'S SOCIAL
ONTOLOGY: INDIVIDUALITY AND COMMUNITY
IN MARX'S THEORY OF SOCIAL REALITY

ISBN 978-7-303-10636-3



9 787303 106363 >

定价：25.00元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马克思社会实在理论中的个性和共同体

作者=朱春英

页数=205

SS号=12489195

DX号=000006837426

出版日期=2009.12

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导言

第一章 社会本体论：个人、关系和共同体的发展

一、历史发展三阶段中的社会关系

二、关系中的个人本体论

第二章 劳动本体论：对象化、技术和时间辩证法

一、对象化与异化

二、劳动和时间的创造

第三章 走向因果劳动理论：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中的行动与创造

一、能动性的因果性

二、作为一种内在关系的因果性

三、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因果性表现为一种外在关系

第四章 自由本体论：支配、抽象自由和社会个人的出现

一、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概念

二、作为活动前提与结果的自由

三、社会发展阶段中的自由辩证法

第五章 正义本体论：社会互动、异化与交互性的理想

一、社会关系、异化与交互性的形式

二、正义的含义及其与自由的关系

参考书目

索引

译后记

封底